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吳錫德 博士

法國施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
之社會文化影響

研究生：林 潔 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誌謝

從大學三年級轉入淡江大學至研究所畢業，總共在淡江大學待了五年的時間。這段求學生涯得到許多師長與同學的照顧與鼓勵。首先，要感謝我的論文指導教授－吳錫德教授。在擔任外語學院院長的忙碌職位與授課之外，不但給予了我許多論文上的指點與幫助，還給予了我擔任課堂助理的學習機會。

接著，要感謝徐鵬飛教授、阮若缺教授與蔡淑玲教授等三位擔任論文的大綱審查委員與論文口試委員。謝謝教授們百忙之中花了許多時間閱讀本論文並提出許多對本論文的建議。

最後，要謝謝我的家人對我的支持，以及研究所的同班同學的相互激勵。尤其是 Chloé, Emma, Ivy, Laure 等同學在研究所這三年來對我的幫助與關懷，她們是我研究所求學時期的重要收穫之一。

林 潔 2013-06-07

中文摘要

論文名稱：法國施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社會文化影響 頁數：144

校系(所)組別：淡江大學 法國語文 學系(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碩士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林 潔 指導教授： 吳錫德

論文提要內容：

法國於 1999 年通過了〈民事共同責任協定〉(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CS)，該協定是法國在《民法》上，第一個通過承認與保障同性戀伴侶合法結合的法律。兩個同性或異性的成年人得以伴侶的身分，維持實質上的穩定和持續的關係，並簽訂民事協定，以享有一些法律權利與保障。

本論文探討在異性戀為主流價值下，法國法律對同志族群的權益保障到何等程度？〈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通過代表了什麼文化意義與其影響？以及同性戀者如何去爭取他們的平等權利與這之中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換句話說，本論文旨在探討在同志爭取平等權利的過程中，〈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在意義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它於社會文化上所產生的影響。尤其探討於九十年代末之後，法律情況所造成的法國政治與社會對同性議題態度的變革。最後對於政府的態度及同性戀者在法律上目前未能獲得的權利，於未來的可能性作研究。因此，本論文並不著重於探討該協定的法律內容及形式要件，而是探究其前因、立法過程與實施後產生的後續影響。

主要的時間點從 1970 年代起至 2013 年四月法國國會正式通過同性婚姻及領養法案的這段期間為研究目標。先從過去同性戀者在法國社會上的情況談起，至七十年代在性別研究的發展下所產生對於同性戀議題的論述。接著分析在同性論述的發展影響下於七十年代開始同志團體所進行的運動過程與模式。探討法國同志要求法律上的認同的前因，〈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立法辯論期間各界所採取的立場與態度，事件發展的因果關係與妥協因素，以及施行後真正的現況。最後就同性戀者進一步的行動，與整個過程中法國政府、宗教團體、社會大眾面對同性戀議題所採取的立場與態度等。依據時序逐步探討過程發展與轉變的因素，試以整合了解在法國法律中涉及同性戀者權利的變化情況與相關法律所產生的整個文化上、社會上的整體性影響。

Abstract

Title of Thesis : Social and cultural impacts of PACS in France Total pages: 144

Key word : civil solidarity pact ; equal rights ; homosexual couples

Name of Institute : Department of French, Master program

Graduate date : June, 2013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of French

Name of student : Chieh LIN

Advisor : Hsi-Deh WU

林 潔

吳錫德

Abstract :

Homosexual behavior has always been a part of human existence. Up to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most homosexuals continued to keep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hidden because of the prejudice against them. In the 1970s, French gays and lesbians formed organizations to fight the discriminatory laws, they wanted to abolish the laws that criminalized homosexual acts. After that, homosexuals have fought to obtain formal recognition of their relationships, they want civil rights protection. The rights of same-sex couples to marry and the rights of gays as adoptive parents are two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1999, the law of the PACS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ssed in France. The government opted for the middle ground, implemented a new institution, a domestic partnership regime. The PACS is the first law which admits and protects homosexual couples in France. The PACS is a form of civil union between two adults for organizing their common life. Both heterosexual and homosexual couples can register PACS, it provides equal benefits to all kind of couples who can enjoy less benefits and rights than those provide by a marriage. This new institution can be seen as recognition of the homosexual relationship, but it dose not have the right to be called a marriage and does not confer the right to adopt children. After the PACS passed, French same-sex couples are demanding more and more openly the right which has not been admitted in the name of equality.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is to find the meaning and sociocultural impacts of the PACS in the way of homosexuals fight for the equal rights.

表單編號 : ATRX-Q03-001-FM031-01

Résumé

Les impacts socioculturels du PACS en France

Chieh LIN

Introduction

Le comportement homosexuel est observable chez l'humain. L'homosexualité existe depuis toujours. La Grèce ancienne que le nom d'amour grec est désigné l'origine de l'homosexualité. Pour les Sciences, une homophile serait une des possibilités de la sexualité humaine. La définition de la pratique homosexuelle varie selon les contextes culturels et historiques. Jusqu'au début du XXe siècle, la plupart des homosexuels continuent de cacher leur l'orientation sexuelle, en raison des préjugés hétérosexuels et la discrimination homophobe. En ce moment, une partie de la société demeure hostile à l'homosexualité. L'hétérosexualité reste profondément dans les schèmes de perception et d'appréciation de tout le monde. Depuis les années 70, des homosexuels français forment des organisations homosexuelles pour lutter contre des lois discriminatoires, l'homosexuel demande d'en abroger. Après l'abrogation des lois discriminatoires, des organisations homosexuelles lancent une pétition. L'homosexuel veut obtenir la reconnaissance législative de sa relation homosexuelle, il demande la protection civile. L'homosexuel demande au gouvernement du droit de se marier et d'adopter l'enfant. Les questions du mariage homosexuel et de la filiation homoparentale provoquent une vive controverse.

En 1999, l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a été adopté en France. Le PACS est la première loi qui reconnaît et protège les couples homosexuels en France. Tous les

couples homosexuels et hétérosexuels ont le droit de choisir enregistrer le PACS pour obtenir des bénéfices. Un statut légal qui ouvrirait aux couples pacsés un certain nombre de droits civils, sociaux et fiscaux. Cependant, le PACS n'est pas le mariage homosexuel, il ne produit pas également les effets de l'institution du mariage. Le but de notre recherche est de trouver la signification et les impacts socioculturels du PACS dans le processus de la lutte de l'homosexualité français pour leurs droits égaux. Nous allons d'abord analyser du processus de la lutte de l'homosexualité français pour leurs droits. Ensuite, nous examinerons le processus législatif du PACS. Nous analyserons enfin les impacts sociaux et culturels de l'adoption du PACS.



Chapitre I : Le parcours de la lutte des droits des l'homosexuels français

Les homosexuels n'ont pas voix au chapitre, jusqu'à l'aube du XXe siècle la situation change peu à peu. À partir des années 1970, ils vivent ouvertement son homosexualité.

I. L'attitude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envers l'homosexualité

Généralement, le regard social porté sur l'homosexualité est négatif, l'homosexualité se réfère à l'argument du vice. Pour une majorité de gens, ils pensent que l'homosexualité est une sexualité contre-nature. La relation homosexuelle était tenue pour illégitime, immorale et infâme. Les hétérosexuels apprennent à mépriser et réprimer les homosexuels, et à faire pression sur eux. On feint d'ignorer l'omniprésence de la sexualité homosexuelle, autrement dit, on exige que les homosexuels se cachent. Les homosexuels sont condamnés à la discrétion et à l'invisibilité. Selon les sociétés et les époques, l'homosexuel est toujours opprimé. Dans le passé, afin de réprimer l'homosexualité, la plupart des États européens ont la loi applique la flambée putitaine à l'homosexuel. Il subit des sanctions qui peuvent aller du simple quolibet à la mort. La réprobation sociale entourait l'homosexualité et la répression pénale qui la frappait, l'homosexualité est socialement et juridiquement invisible. Les homosexuels sont réprouvés, violentés, parfois tués, en raison de leur préférence amoureuse.

En 1791, la France est le premier pays à dépénaliser complètement l'homosexualité. Le crime de sodomie ne retient plus dans le Code pénal. Dès la fin du XVIIIe siècle, la médecine a désigné l'homosexualité est une maladie. L'homosexualité est considérée comme une sexualité malade par les psychiatres de

l'époque. Des pratiques jugées immorales vont alors devenir illégales ou malsaines. Les psychiatres ont défini les actes homosexuels comme des perversions sexuelles, et puis, on commence à tenter de soigner des homosexuels. La société consiste à reconnaître la légitimité de la norme hétérosexuelle et à vivre l'homosexualité comme une déviance, une perversion, une maladie.

Au XXe siècle, selon le psychanalyste de Sigmund Freud, l'homosexualité est une simple variation de la fonction sexuelle. Freud soutient en effet que l'homosexualité n'est ni un vice ni une maladie, l'homosexualité est une préférence, de même que l'hétérosexualité. Quelle que soit son orientation, c'est le mécanisme du désir sexuel, un choix de partenaires sexuels, donc on ne peut pas non plus classer l'homosexualité parmi les maladies. Dans les années 1950, les enquêtes menées par Alfred Kinsey ont constaté que l'homosexualité et l'hétérosexualité ne sont pas deux orientations sexuelles et amoureuses mutuellement exclusives, mais qu'elles constituent plutôt les pôles d'un même continuum de l'orientation sexuelle. La trouvaille la plus importante chez Kinsey est le fait de la classification bipolaire de l'homosexuel et l'hétérosexuel ne correspond pas à la réalité.

Pourtant, à partir de 1942 et jusqu'en 1981, les textes de loi française qui discriminent et permettent la pénalisation de l'homosexualité. En 1942, pendant le régime de Vichy, la loi d'une distinction discriminatoire dans l'âge de majorité sexuelle entre des rapports homosexuels et hétérosexuels a été établie. Depuis la Révolution, c'est la première fois que le gouvernement adoptait une loi discriminatoire sur le sexe des partenaires. Puis en 1960, une loi a été instituée pour lutter contre des fléaux sociaux, elle pénalise plus sévèrement les homosexuels, s'ils commettent les outrages publics à la pudeur.

En 1973, l'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e psychiatrie a retiré l'homosexualité de sa liste des maladies mentales. Aucune organisation psychiatrique ou psychologique majeure d'Occident ne considère l'homosexualité comme étant une maladie ni un sujet d'intervention en tant que tel. En 1990,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a supprimé l'homosexualité de la liste des maladies mentales, et elle mettant fin à plus d'un siècle d'homophobie médicale.

II. L'influence des discours du genre et des écrits sur l'homosexualité

Depuis les années 1970, la sociologue renvoie le sexe au biologique et le genre au culturel. Le genre définit les représentations sociales de l'homme et de la femme. Le genre est considéré comme une construction sociale par la sociologue, et c'est le genre qui donne sens à la caractéristique physique et psychologique du sexe. Le genre relié à l'analyse de la sexualité et des ses normes. La sociologue pense que les concepts de sexe, de genre et de sexualité sont totalement artificiels. En raison de l'idée reçue, les homosexuels sont exclus de la catégorie homme, au prétexte de leur sexualité, et ils ne sont pas inclus pour autant dans la catégorie femme.

Les discours sur les homosexuels sont influencés par les études de genre, et ils permettront de reconnaître le caractère construit socialement des données historiques sur les homosexuels. Selon Michel Foucault, dans la plupart des sociétés, la sexualité humaine est sous haute surveillance. À travers de l'application du pouvoir, il surgit le contrôle à la sexualité. La société se développe de plus en plus au contrôle du comportement individuel. La sexualité est une production de la stratégie de savoir et de pouvoir. Le pouvoir comme une partie du jeu de nos sociétés modernes. La société

établit une construction sexiste, elle est un système où l'homosexualité est jugée à l'hétérosexualité. L'hétérosexualité s'impose comme la seule sexualité concevable en raison du mécanisme de pouvoir. L'hétérosexisme tend à constituer l'hétérosexualité comme la seule expérience sexuelle légitime, possible et même pensable. Foucault estime qu'auparavant, l'homosexuel était un geste contre nature ou un crime, mais depuis le XIX^e siècle, l'homosexuel appartient à une espèce, il devient un personnage.

Pendant les années 1970, les féministes de la première vague revendiquent l'égalité des droits, et le féminisme fait le lit de l'homosexualité. Chez les féministes radicales, il se développe l'idée que l'homosexualité est une force vive du féminisme. L'identité lesbienne est une modalité stratégique essentielle de résistance dans un régime politique hétérosexuel. Selon le féministe Monique Wittig, qui estime que l'homme et la femme sont des concepts politiques. Elle pense que la distinction entre l'homosexualité et l'hétérosexualité dépend de la distinction construite entre l'homme et la femme, et la distinction construisant la base de la société hétérosexuelle. L'hétérosexualité est analysée non plus comme une simple pratique sexuelle, mais comme un système social. Wittig énonce que la lesbienne est le seul concept qui soit au-delà des catégories de sexe, parce que la lesbienne n'est pas une femme. Elle estime que les lesbiennes échappent à l'appropriation privée par un homme en refusant de devenir ou de rester hétérosexuelles. Dans le contexte de la libération sexuelle, une nouvelle identité lesbienne surgit.

III. Le processus et la stratégie de l'homosexualité français pour la lutte des droits

De tout temps, les homosexuels subissent souvent une discrimination, nommée fréquemment homophobie. Depuis les années 1970, il entre dans une période de

transition. On voit les homosexuels commençant à s'organiser pour lutter contre l'oppression à laquelle ils sont soumis. Ils sortent de leur silence forcé, choisissent de lutter contre une discrimination sexuelle, et s'efforcent d'échapper au contrôle social.

La fondation du FHAR marquait la naissance d'une nouvelle forme de militantisme homosexuel en France. Le FHAR a ouvert la voie à la manifestation publique et politique. Les homosexuels commencent de répondre à la stigmatisation par la stratégie de visibilité. La manifestation dont l'objectif est de se rendre collectivement et publiquement visible. La manifestation signifie la révélation de leur orientation sexuelle et la revendication publique d'une identité gaie. En 1981, le premier grand défilé homosexuel est organisé par le CUARH. L'organisation rassemblait plus de dix milles personnes pour demander l'abrogation sanctions pénales et inégaux. Suite à l'arrivée au pouvoir de la gauche, le gouvernement dépénalise la relation homosexuelle, en 1982. Les principales lois discriminant l'homosexualité ont presque été purgées au début des années 1980, donc on pourrait observer un reflux du mouvement homosexuel.

En 1978, le premier bar gai a fait son apparition dans le quartier du Marais. À ce moment-là, l'homosexuel avait commencé à construire des espaces collectifs, une prise collective de l'espace public. Le Marais représente un espace commerciales et économiques, et également un territoire approprié par les gays pour construire et affirmer leur identité et leur culture. Le Marais est alors reconnu comme un territoire qui porte une identité commune.

Au début des années 1980, le SIDA est resté associé dans les esprits à l'homosexualité en raison du grand nombre de personnes atteintes. La situation du

sida réactive les discours de stigmatisation et de peur à l'égard des homosexuels. Des associations se mobilisent pour aider aux malades, et lutter contre le sida et l'opinion publique.



Chapitre II : Le processus législatif du PACS

Dès la fin des années 1980, la situation des couples concubins est prise en considération. De nombreux changements familiaux ont été observés, d'un côté, le mariage est en déclin, le nombre de couples hétérosexuels vivant en concubinage augmentait, de l'autre côté, les couple de même sexe revendiquaient ouvertement la reconnaissance juridique. D'une part, les homosexuels souhaitaient obtenir une meilleure protection juridique et, d'autre part, une plus grande reconnaissance sociale. La revendication se faisait de plus en plus forte, et elle a suscité de violentes contestations.

I. La législation et l'élaboration du PACS

La deuxième mobilisation importante des militants homosexuels est allée suivre de l'apparition du SIDA. Une fois que le couple homosexuel a fallu faire face à la situation que son compagnon est mort du SIDA, le compagnon survivant n'a pas aucun bénéfice et protection juridique. En raison de l'épidémie de SIDA, la situation met en lumière le couple homosexuel n'a pas d'existence juridique, c'est l'inégalité du droit. Alors, l'homosexualité a revendiqué un statut juridique pour éviter de cette situation. Les homosexuels voulaient une reconnaissance de leur mode de vie comme ayant la même valeur que le mode de vie hétérosexuel.

Des députés de gauche avaient déposé quelques propositions de résolution. Après des multiples modifications, le projet de loi a été proposé par les deux députés de gauche, Jean-Pierre Michel et Patrick Bloche, remettant à la Commission des Lois un projet d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Les députés gauches soutenaient le projet de loi, en revanche, des députés de droite s'y opposaient. Le débat sur le projet du PACS, d'un

côté, c'est la nécessité du PACS, d'un autre côté, c'est la question après le PACS, l'homoparentalité. Sur le plan politique, l'homoparentalité a été consciencieusement écartée du texte du projet, le PACS qui ne mentionne pas le droit à l'adoption ou à l'insémination artificielle pour un couple homosexuel.

Après un an et demi des débats interminables, le PACS est institué par la loi n°99-944 du 15 novembre 1999. La loi a été présentée comme une mesure administrative, visant à régler quelques problèmes d'ordre pratique. Le PACS est une loi qui reconnaît juridiquement des couples non mariés, y compris ceux du même sexe.

II. Le contenu et l'originalité du PACS

L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a été créé dans une situation juridique intermédiaire entre le concubinage et le mariage. Le PACS reconnaît juridiquement et socialement les unions hétérosexuelles et homosexuelles. La loi permettant à non seulement les couples homosexuels qui ne peuvent pas se marier, mais aussi les couples hétérosexuels qui ne souhaitent pas se marier, d'enregistrer un contrat pour leur union.

Les deux pacsés bénéficient d'un certain nombre de droits et d'obligations. Le PACS a l'objectif central d'organiser la vie commune, tels que l'obligation d'aide mutuelle et matérielle, la définition d'un régime de biens, ou encore le droit au transfert du bail du logement commun. Dans la sphère professionnelle, le PACS permet de bénéficier des dispositions relatives aux congés payés et le rapprochement des conjoints. En matière de fiscalité, les contractants liés par le PACS sont soumis à une imposition commune, mais il ne confèrent aucun droit spécifique aux partenaires

pacés sur le plan successoral. Sur le droit de la famille, il est également silencieux quant aux questions de filiation, les possibilités d'adoption et de procréation assistée sont totalement exclues. Les partenaires ne peuvent pas adopter conjointement un enfant et des couples homosexuels n'ont pas le droit à la procréation médicalement assistée. Le PACS peut prendre fin par la volonté bilatérale ou unilatérale, par le mariage de l'un des partenaires ou par son décès. Il n'y a pas la réparation du dommage. De plus, le PACS n'impose aucune obligation de fidélité, il ne crée pas de lien d'alliance entre le pacsé et la famille de son partenaire.

Le PACS est formellement défini comme un contrat, il ne s'agit pas vraiment de mariage homosexuel. Le PACS ne débouche pas sur les mêmes devoirs et ne donne pas les mêmes droits que le mariage. Les droits et les obligations sont moindres que celles du mariage. Le législateur français a déployé moult efforts pour éviter du PACS assimilé au mariage, il distingue le nouveau texte du mariage, il emprunte aux fondements du mariage et à l'esprit de certaines dispositions caractéristiques de l'union libre, le PACS s'apparente à un objet intermédiaire. Sous la pression d'une forte opposition, le tribunal d'instance a finalement été choisi comme lieu d'enregistrer du PACS, pour sa neutralité, parce que la mairie est très associée au mariage, et l'interlocuteur des pacés est un greffier du tribunal. Le choix d'un enregistrement au tribunal d'instance a ainsi été justifié expressément par le législateur comme une volonté d'éloigner le PACS du mariage.

Le PACS a une privatisation maximale, il a des volontés individuelles et indépendantes. Pour tous les couples, il est devenu plus également, le PACS accordant certains droits et devoirs aux couples aussi bien homosexuels qu'hétérosexuels. Il est une reconnaissance légale du couple de même sexe.

III. La situation après la mise en vigueur du PACS

Après 2 ans de l'adoption du PACS, selon le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familiales et sociales en 2001, celui qui montre que le PACS est un instrument juridique susceptible d'intéresser toutes les personnes vivant en couple, sans avoir pour objet de concurrencer le mariage ou d'accorder des droits spécifiques aux homosexuels. Cette loi n'est ni une machine de guerre contre la famille et le mariage, mais les questions de l'accès des couples homosexuels au mariage et à la filiation, n'ont pas été résolues.

Afin de faire un véritable statut de couples et éviter d'ouvrir le débat sur le mariage homosexuel et l'homoparentalité, le PACS portait trois fois de modifications. L'année 2005, grande partie imputable aux modifications fiscales introduites dans la loi de finances. L'imposition commune des deux partenaires qui n'était possible qu'à partir de la troisième année du PACS, devient effective dès son enregistrement.

En 2006, la dissolution du PACS prend fin non plus 3 mois après la date de signification, elle devient prendre effet immédiatement à la date de son enregistrement, ainsi que la conclusion et la dissolution du PACS est mentionné sur l'acte de naissance de chaque partenaire. De plus, les pacsés ont le choix d'un régime de séparation des patrimoines. En 2012, la dissolution du PACS fait l'objet d'un enregistrement au tribunal ou auprès du notaire.

Après l'acceptation et la banalisation du PACS, celui a connu un fort succès en France. Les modalités de la reconnaissance institutionnelle du PACS relèvent d'une logique de visibilité sociale. Le PACS n'intéresse pas uniquement la population

homosexuelle, aujourd'hui il est signé par des couples hétérosexuels à 96%, et le nombre de pacs signés chaque année est en progression.



Chapitre III : Les impacts culturels et sociaux de l'adoption du PACS

L'histoire des homosexuels est en effet une progression linéaire qui va de l'ombre à la lumière. Aujourd'hui, l'homosexualité est mieux acceptée qu'hier. Un regard moins critique de la société à l'égard de l'homosexualité, et leur reconnaissance juridique s'est progressivement institutionnalisée.

Puis, l'homosexuel se fixe les revendications d'égalité des droits aujourd'hui : une loi contre l'homophobie établit un cadre légal permettant de lutter contre les effets de ce mépris, et la reconnaissance officielle de la possibilité de mariage homosexuel et d'homoparentalité.

I. L'avancement de la conscience d'égalité sexuelle

Le PACS répond à un désir accru d'égalité et à un changement dans les mœurs. La stigmatisation des personnes homosexuelles a fortement décliné. La situation des homosexuels s'est largement améliorée : les progrès juridiques ont accompagné une évolution des mentalités.

La visibilité des homosexuels s'est accrue dans les sphères publiques de notre société depuis la fin des années 1990. Avant le PACS, on constate en effet l'absence de l'homosexualité dans les mass media. Après le PACS, les homosexuels sont de plus en plus visibles dans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et le média contribue à la visibilité de l'homosexuel. Le média tient un rôle important dans cette évolution, il a un pouvoir d'accélérer la lente progression de l'acceptation de l'homosexualité. De nos jours, l'homosexualité qui ont largement été couverte par les journaux télévisés, les émissions et les magazines d'actualité. Les modifications de l'environnement social

transformèrent peu à peu les relations sociales entre les hétérosexuels et les homosexuels. Les homosexuels s'intègrent peu à peu au paysage contemporain.

Pourtant, l'homophobie ne disparaît pas pour autant de notre société. En 2004, le gouvernement instituant la HALDE pour lutter contre les discriminations, parmi lesquelles comprennent l'orientation sexuelle, et pour l'égalité. La HALDE peut être saisie pour mettre en cause des actes ou des situations relevant de l'homophobie.

De plus, le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lance la lutte contre l'homophobie avec plusieurs campagnes, utilisant comme l'affiche et le manuel contre l'homophobie. Les programmes d'enseignement, dont l'objectif est de lutter contre les préjugés de l'homosexuel, sont aussi compris dans le mesure.

II. La position des groupes catholiques : condamner et compromis

En France, le catholicisme a été la religion d'État. Dans le passé, la religion a eu une place privilégiée dans la sphère législative. En 1905, la loi de séparation des Églises et de l'État est une loi adoptée. La laïcité empêche l'influence dans l'exercice du pouvoir politique et administratif. En raison de la sécularisation, la religion a perdu son importance et l'influence sur la politique dans la société moderne. Le poids de l'Église dans la vie politique n'est pas du tout ce qu'il était autrefois.

Pour les catholiques, l'homosexualité est un crime contre l'ordre naturel défini par Dieu et pouvant mener jusqu'au bûcher. Il s'appuie sur les textes bibliques pour la condamnation des homosexuels. La Bible stigmatise violemment les rapports sexuels entre deux hommes. Le texte le plus célèbre est l'histoire de Sodome et Gomorrhe

dans l'Ancien Testament.

Selon la religion, la différence sexuelle est d'essence divine, et l'argument de cette différence est pour la procréation. La sexualité était considérée de la procréation, les pratiques non procréantes sont considérées comme contre nature, et la relation homosexuelle est considérée comme inféconde, donc les actes d'homosexualité sont contraires à la loi naturelle. L'Église catholique utilisait l'argument de la stérilité pour interdire des relations homosexuelles.

L'homosexualité était bien séparée de l'hétérosexualité, celle-ci est la seule pratique normale et admise. Pendant le débat du PACS, l'Église s'opposait au PACS car elle pense que des tendances ou des modes de vie dans lesquels certains se reconnaissent individuellement n'ont pas à devenir, à travers la loi, des références sociales. Selon l'Église, il n'est pas nécessaire d'inscrire un nouveau statut relationnel dans la loi, il risque de déstructurer davantage le sens du couple et de la famille.

Encore aujourd'hui, la religion catholique continue de rejeter de reconnaître juridiquement la relation homosexuelle. Pour l'Église, les couples homosexuels ne peuvent faire bénir leur union et encore moins se marier. Pour les catholiques, le mariage religieux est un sacrement dans lequel Dieu lui-même s'engage aux côtés des époux et de leur alliance. Le mariage a une claire vocation sociale, il n'a jamais été un simple certificat de reconnaissance d'un sentiment amoureux. L'élargissement du mariage aux personnes de même sexe entraînerait une modification profonde du droit du mariage et de la filiation pour tous, y compris pour les couples hétérosexuels.

Les opposants estiment que le mariage homosexuel met en danger les

fondements de la famille. La famille est vue par trois éléments indissociables : la différence sexuelle, l'engagement, et la filiation. Le mariage homosexuel représente une rupture radicale avec les conceptions traditionnelles du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 La famille restait une institution qui a vocation à encadrer le développement des enfants. Les opposants pensent que le lien entre conjugalité et procréation est très important, la lisibilité de la filiation est essentielle pour l'enfant. Pour l'Église, des réformes qui touchent très profondément les équilibres de notre société, elle ne défend pas seulement la famille, mais tout l'ordre social qui le fonde.

III. Les problèmes en suspens : le mariage homosexuel et la filiation homoparentale

Le PACS peut être vu comme une reconnaissance du mode de vie homosexuel, il n'offre cependant pas une forme totale de reconnaissance aux couples de même sexe. Pour les couples homosexuels, s'ils n'ont pas le choix entre le partenariat civil et le mariage, tel droit reste seulement aux couples hétérosexuels, ils demeurent donc objectivement désavantagés. Pour l'homosexualité, l'égalité n'attend plus. L'idéal d'égalité tend à déplacer le problème sur la légalisation du mariage homosexuel. Les couples homosexuels revendiquent aussi de pouvoir adopter ensemble un enfant, ou partager l'autorité parentale. Pour l'homosexuel, la non-reconnaissance des droits de l'homosexuel en matière de droits familiaux, celle qui pose le problème de l'exclusion d'un certain nombre d'individus.

Pour les opposants, l'homoparentalité ne s'accorde avec l'intérêt de l'enfant. Les opposants estiment que la structuration de la famille pourrait influencer l'équilibre psychique de l'enfant, et les homosexuels n'offrent pas à l'enfant les conditions des adultes équilibrés, l'enfant est privé de père et de mère. Pourtant, un peu d'avocats et

de juges ont fait progresser la situation, ils estiment que la qualité de la relation parentale est la plus importante. De plus, l'homosexualité recueille le soutien d'une partie croissante de l'opinion publique.

Pour les législateurs, le problème de l'adoption d'enfant par un couple homosexuel s'agit d'accompagner les évolutions de la société. En 2011, 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s'est prononcé à la défaveur du mariage gay et a renvoyé au législateur de décider d'un changement dans la législation. Cependant, la gauche estime qu'il est nécessaire de construire des statuts pour les couples de même sexe, il s'agit de donner les mêmes droits et d'offrir les mêmes sécurités à tous les couples et à toutes les familles.

Selon le sondage de l'Ifop en août 2012, les Français soutiennent largement le mariage gay. 65% des Français sont favorables au mariage pour les couples homosexuels, mais 47% s'opposent à l'ouverture de l'adoption pour ces couples. Selon des sondages de l'Ifop de 1995 à 2012, on peut voir des personnes interrogées qui favorables au mariage homosexuel et à l'adoption sont de plus en plus nombreux.

En revanche, les opposants au mariage homosexuel et à l'adoption organisent des manifestations. Ils pensent que l'homosexuel détruisant le modèle familial classique, et le mariage homosexuel va même changer la conception de l'être humain, il risque de modifier toute la société.

En Avril 2013, l'Assemblée nationale a adopté le projet de loi sur le mariage homosexuel. Le texte a été adopté par 329 voix contre 229. Puis, en même mois, le Sénat a aussi adopté le projet de loi sur le mariage homosexuel. Le vote d'une loi

ouvrant le mariage à chacun, quelle que soit son orientation sexuelle, constituera donc la troisième étape du mouvement social d'égalité.



Conclusion

Pour l'homosexuel français, sur la voie de l'égalité, il y a trois étapes importants. La première est la dépénalisation de l'homosexualité en 1981, la deuxième est la création du pacs en 1999, la troisième est l'adoption du mariage homosexuel en 2013. Les trois impacts principaux du PACS sont :

1. Le PACS solutionne le problème social du cohabitation des couples, et aboutit à un changement du modèle de la famille.

Le PACS met fin au monopole du mariage pour l'organisation de la vie sociale à deux. Le PACS n'entraîne pas de rupture du lien social. Il offre aux individus une nouvelle possibilité de nouer un lien reconnu par la société, et il étend la diversité des configurations familiales. Pour des couples français, le PACS est un choix populaire, et la majorité des couples pacsés sont hétérosexuels.

Dans la société contemporaine, l'homosexualité et l'hétérosexualité pourraient coexister pacifiquement. En effet, les droits de l'homosexuel et les droits de l'hétérosexuel ne sont pas conflictuels. L'homosexuels pourraient absolument être compris au système social.

2. La proportion d'acceptation de l'homosexualité s'élève.

La signature du PACS est un acte qui authentifie l'existence sociale des couples homosexuels. Le PACS apparaît comme le signe d'une déstigmatisation de l'homosexualité. L'homosexualité est considérée comme une simple orientation sexuelle partagée par une minorité d'individus. Le PACS réprime et améliore une partie de l'homophobie. Les rapports entre homo-hétéro émergent une évolution, évoluent vers plus d'égalité. De plus en plus de monde soutient le mouvement

homosexuel pour l'égalité.

3. Le PACS devient une passerelle vers la société égale.

Une partie, l'adoption du PACS encourage des homosexuels à lutter pour le droit du mariage et de la filiation. D'autre part, la société hétérosexuelle adopte une attitude de plus en plus positive sur le sujet des couples homosexuels. Le débat consécutif sur le mariage homosexuel, la filiation et l'homoparentalité est certes le fruit de mobilisations collectives. L'ouverture du mariage et l'homoparentalité permettront de faire avancer la société vers un mieux-vivre ensemble.

Les familles sont très diverses, mais elles ne sont pas toutes reconnues de la même manière. Il est vrai qu'on est à une mutation, et une évolution du modèle de la famille est toujours possible.

L'institution du mariage et le PACS, tous les deux ont la nécessité d'existence, et les deux doivent exister à la fois. La loi pour des couples est fondamentalement une loi de cohésion sociale et qui vise à favoriser le vivre ensemble. L'égalité, c'est permettre à chaque couple, qu'il soit homosexuel ou hétérosexuel, de pouvoir avoir le choix de se marier, de rester en union libre ou de se pacser.

目 錄

緒論.....	1
I. 研究動機.....	1
II. 研究架構與方法.....	2
III. 文獻分析.....	5
IV. 名詞釋義.....	21
第一章 法國同性戀者爭取權益的過程.....	24
第一節 法國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	25
第二節 性別論述對同性戀訴求的影響.....	33
第三節 同性戀者爭取權益的歷程與策略.....	47
第二章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立法過程.....	60
第一節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醞釀及立法.....	61
第二節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內容及突破.....	71
第三節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施行後的情況.....	77
第三章 施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後的文化與社會影響.....	84
第一節 性別平權觀念的提升.....	85
第二節 天主教團體的立場.....	96
第三節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未盡之處：同性婚姻及領養權.....	112
結論.....	129
參考書目.....	133
人名、組織團體及專有名詞索引.....	141

表目錄

表一、歐洲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之相關權利一覽表(至 2013 年六月).....	15
表二、性別概念區分表.....	35
表三、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之主要同性團體組織.....	53
表四、締結婚姻與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人數統計表(至 2012 年度).....	82

圖目錄

圖一、瑪黑區的同志酒吧.....	56
圖二、締結婚姻與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人數直線圖.....	82
圖三、1995 年至 2004 年支持同性戀婚姻與同性戀伴侶領養孩童之民調結果...	86
圖四、2009 年法國教育部製作的校園反恐同宣導海報.....	91
圖五、1995 年至 2013 年支持同性戀婚姻與同性戀伴侶領養孩童之民調結果...	126

緒論

I. 研究動機

在人類歷史與所有文化中，同性戀早已是普遍存在的族群，在不同的種族、階級、年齡層都可看見同性戀者的蹤跡，並且分佈相當平均，無集中於特定的社會階層或類別當中。近幾十年來，在社會風氣逐漸開放與媒體曝光率增加下，對於同性戀者有更多的認識與討論，然而卻也發現作為少數族群的同性戀者，長時間受到異性戀為主流價值的社會體系的忽略、誤解、歧視與打壓，甚至至今在某些國家同性戀依舊被列為罪行。每人或多或少都接觸過同性戀朋友，卻也發現在沒有法律的保護下，他們可說是隱身在社會中，這是件令人遺憾與不公平的事。

台灣近幾年來，也透過每年六月一年一度的同志遊行訴請國家給予法律上的平等權利，並藉此改變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歧視與刻板觀感。於是乎綜觀國際，至 2013 年六月已有十五個國家¹承認同性婚姻制度，其他也有一些國家以「伴侶關係」、「同性結合」或「公民結合」等之名施行的法律，提供同性戀者不同程度或部分等同於異性戀婚姻的權利與義務。其中，法國在 1999 年通過〈民事共同責任協定〉（*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CS*）²，這是法國第一個通過有關同性戀合法結合的法律，界定為兩個同性或異性的成年人得以伴侶的身分，維持實質上的穩定和持續的關係，並簽訂民事協定，以享有一些權利與保障。本論文旨在探討在異性戀為主流價值下，法國法律對同志族群的權益保障到何等程度？〈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通過代表了什麼文化意義與其影響？以及同性戀者如何去爭取他們的平等權利？這些過程與做法或可借我國法界及社會各界參酌。

¹ 依序為荷蘭(2001)、比利時(2003)、西班牙、加拿大(2005)、南非(2006)、挪威、瑞典(2009)、葡萄牙、冰島、阿根廷(2010)、丹麥(2012)、烏拉圭、紐西蘭、巴西、法國(2013)。

² 吳錫德，《法國製造》，台北：麥田，2010，頁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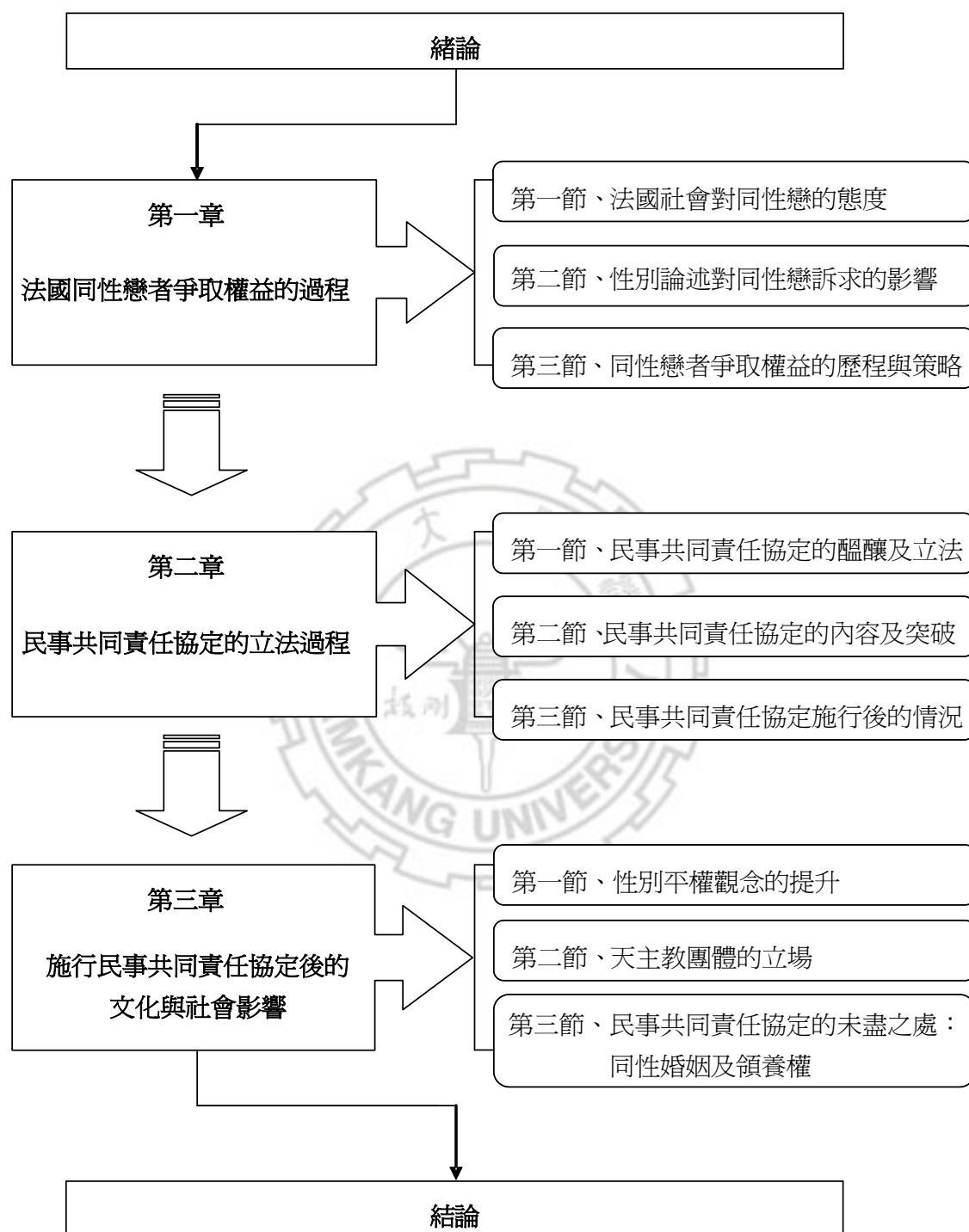
II. 研究架構與方法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是異性／同性伴侶都可以簽訂的一項民事協定，此論文著重在同性伴侶的部分，目標旨在探討法國同性戀者爭取權利之歷程，藉由通過〈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至今此法律施行十三年來，所造成的社會文化影響，以及社會對於同性戀者態度上的轉變。最後對於政府的態度及同性戀者在法律上目前未能獲得的權利，於未來的可能性作研究。換句話說，旨在探討在同性戀者爭取平等權利的過程中，〈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實施與作用。因此，本論文並不著重於探討協定的法律內容及形式要件，而是從社會、文化及觀念轉變的角度探究其前因、立法過程與實施後產生的後續影響。主要的時間點從 1970 年代起至 2013 年五月法國國會正式通過同性婚姻及領養法案的這段期間為研究目標。

本文第一章探討法國同志運動的萌芽與爭取平權的運動過程及其策略。從〈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立法之前，過去法國社會對待同性戀者的態度看起，至七十年代在性別研究的發展下所產生對於同性戀議題的論述。而針對這一部分選擇的分析文本是從同性戀者的角度出發去看異性戀體制。接著分析在同性論述的發展影響下於七十年代開始同志團體所進行的運動過程與模式。第二章探討法國同志族群要求法律上認同的前因，至〈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立法辯論期間各界所採取的立場與態度，事件發展的因果關係與妥協因素，以及施行後的情況與締結數據等。第三章著重在通過〈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後，媒體、政府與社會大眾看待同性戀者時，其中態度所產生的轉變。以及同志團體在同性婚姻與領養權上的進一步訴求，探討社會大眾、宗教組織團體及政府等三視角面對此議題所採取的立場與態度。本論文依據時序的發展逐步探討，試以整合了解在法國法律中涉及同性戀者權利的變化情況與相關法律所產生的整個文化上、社會上的整體性影響。

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以文本、學術論文、網路新聞的報導與政府官方網路資料等，並搭配民調、官方數據來作為分析資料，並以「社會建構論」（constructivisme social）強調性別論述之建構對同性戀者與同志運動的影響，構成理論架構來分析。此外，由於網路的普及化，當前許多法國官方資料與新聞已大量網路化，像是法律條文、判例、教會的公告，甚至是政府的會議結果公告等都可在相關的官方網站搜尋到。因此在本文第二、三章這方面參考資料上的使用則偏重於相關官網的資料。依據文獻所得到的資料再予以歸納、分析，以得到一個經過推理後獲得的結論。結合文獻分析和資料分析，來克服自己調查研究的侷限性，整理出在近代法國社會中同性戀身分在法律權利上與社會觀感中的轉變，以及對同性戀者來說，在爭取平權的道路上，〈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在意義上所扮演的角色與同性戀者平權之路未來走向。

本論文所遇的困難點在於克服七十年代開始，甚至更早的同志運動的評論資料上的缺乏，以至於僅能勾勒出有限的輪廓。以及，在同志團體的政治行動上，即眾多同志族群中的不同階級或不同區域對於同志運動模式的影響，較難去探討其中的差異性。論文的侷限為僅能作到透過文本資料的研究，因此必須克服地域上的限制，加上身處地域上的不同，如何去了解與掌握法國社會風氣，一定會有侷限與不夠透徹。以及還有身處角度的問題，本文的角色是從外部對內部的觀看，去探討法國同志團體的政治行動，無法也難以作為從同志團體內部的角度出發去作情勢探討。對於同志運動僅能做到不帶有異性戀思維去研究，反映出輿論的事實情況，盡量做到不只是隔岸觀火。此外，本文中相關引用言論之筆者自譯的部分，則附上原文。



III. 文獻分析

對於同性戀議題的相關研究，可以說從十九世紀以來才正式進入學術研究的範圍，主要又可分為：心理層面、生物生理、同志文化與法律政治等各種研究面向。本論文文獻分析主要從二大方向來探討：第一部分就同性戀相關議題的研究結果做簡短陳述。第二部分就本論文內容之主要文獻參考資料，也就是以法國情況為主的文獻做內容的概要分析評述。

一、同性戀議題歷史文獻回顧

在涉及同性戀議題的研究文獻中，本論文此部分主要針對下列三方面做簡述：第一部分解釋同性戀研究理論中，本質論與建構論兩派之間的差異。第二部分針對同志文化，簡述西方最早可考記錄中同性戀行為公開化的古希臘、古羅馬時期的情況，分析當時同性戀者的存在事實與形式，再到現代對同性戀的研究發展概要以及對於同性戀的定義變化等。第三部分簡述歐洲各國法律當前對同性戀者的權益保障方式。

(一)、同性戀的本質論與建構論

在西方對於同性戀的學術研究中，對於同性戀身分的主要爭辯即是同性戀之「本質論」(essentialisme)與「建構論」(constructivisme)兩派的論戰。本質論者則認為同性傾向是與生俱來而非後天習得的，是一種生物學上的現象而非人為可控制的因素，是特殊的存在與行為。本質論者表示同性戀是一種不同於異性戀的人群，其本質超越歷史、社會，存在於不同的歷史和社會文化中；建構論一派則認為性身分是一種社會建構的產物，同性戀身分隨歷史、地域文化的變遷而有所不同³。

³ 顧燕翎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1996，頁 219。

心理分析學家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認為所有人都有可能選擇同性別之人為對象，不認為同性戀是另外一種截然不同於異性戀的人。換言之，他並不認同同性戀是人類中的異種或異類。再者，他表示同性戀不是先天生理造成的，認為同性戀是一種心理上的狀態，不過這狀態並不是一種疾病，而是在以同性為對象的發展過程中的現象，而這狀態固定了下來的情況。甚至認為成功地通過每一階段並得以發展出調適完美且絕對的異性戀人格和認同，其實是很少見的⁴。因此，可認為佛洛伊德並沒有否認同性戀作為一種心理狀況的存在，換句話說，從他的看法以及他所影響的心理分析治療，認為同性戀心理是真實存在的。而正是這樣同性戀是一種超越文化脈絡的本質存在，被稱為「本質論」的觀點認為：同性戀一直是一種不同於異性戀的人群。對於一個需要主張身為同性戀者是無辜的以及同性戀之天生性所以不應受到歧視的同志政治運動而言，就會特別強調同性戀是因為生物性因素而非人為所控制的這種本質論的言論⁵。

一般而言，當社會身分涉及權力關係並在這上面作劃分時，常常依自然的或生物的基礎及根據來劃分，也就是認為這個社會身分有一個超越社會、文化、歷史脈絡的存在。例如，奴隸或一些民族曾被認為是天生劣質、低等，奴隸有奴性、理性不足等。這劃分的根據就是依自然生物生理，換句話說，這個劃分的動作被「自然化」。和上述這種「社會性質的自然化」取向相反的研究途徑，也就是所謂的「社會建構論」研究途徑。建構論者反對把同性戀當作一種自然事實來看待，傾向於顯示這些「自然基礎、根據」其實是在社會關係中被虛構出來的、被決定的⁶。而社會偏見正是來自這一被建構的根據，使同性戀成為政治上的少數派。建構論者探究製造出同性戀身分的社會因素，認為今天我們一般所謂的同性戀，其實是現代的產物，是在歷史過程中被建構的。建構論者認為性本質是由社會與

⁴ Meem, T., Gibson, M., and Alexander, J., 《發現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與跨性別》，（葉宗顯、黃元鵬譯），台北：韋伯文化，2012，頁 86。

⁵ 同上註，頁 109。

⁶ 甯應斌，〈同性戀是社會建構嗎？—保守與革命的社會建構論〉，《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NO.20，2007，頁 6。

文化賦予意義的，同性戀不是超越歷史社會的人種，而是被建構出來的社會身分。可以說建構論否認了性身分可以超越社會歷史文化這一點，而是社會建構的框架造成我們依據被製造出來的思維去看世界。因此，從社會角色或社會權力結構的觀點看同性戀，比起只從生理、行為或心理的角度看同性戀，更容易傾向認為同性戀不是自然範疇，而是社會的特殊產物。依此看法，這也就說明了在別的時代或社會，與同性戀相類似的行為者，並不同於我們今天所謂的同性戀，所指的反應事物是不一致的。

性別社會學者麥克因托許（Mary McIntosh）曾提到，一般對於同性戀的討論，往往有一種常見的刻板看法：認為人如果不是具有同性戀的情慾模式，不然就是沒有。簡而言之，人有兩種人——同性戀和異性戀⁷。麥克因托許認為同性戀概念基本上是一種譴責同性戀的社會中，所建構出來的社會控制之形式。這個社會控制的主要機制就是把某些人戴上偏差的標籤。因此在過去一般人把普遍同性戀當作一種社會問題或心理疾病。如此下來，也使得異性戀的形式規範化，大眾被牽涉在社會控制體制的共謀過程裡。與本質論看法相左的，除了麥克因托許之外，還有性學家金賽（Alfred Kinsey）。根據他的研究結果，把同性戀與異性戀視作不同程度愛戀所構成的連續體，他指出人類的性取向並非非黑即白，而是一個多元混雜的連續體。金賽的性研究顛覆了傳統對於同／異性戀的分類標籤，將兩者重新定義，兩者皆是一種正常發生的性取向，進而促成性身分的重新建構。

同性戀是一個既可以被本質主義者所主張，亦可以被社會建構者所主張的身分。不論如何，應當可注意到普遍的建構論的一個可能效果，即同性戀的社會建構論思想本身也會參與在同性戀的社會建構中。簡單的說，當同性戀身分是一種社會建構，那麼同性戀的客觀存在就有進一步演變的可能。也就是說，當今的社會運用與權力的結合來劃分、控制同性戀者，而當這些都是被建構之時，相對的

⁷ 同上註，頁 3。

也能夠去推翻這個被建構的框架。

(二)、歐洲同性戀的簡史

同性戀的現象可以說與人類的歷史同樣久遠，無論是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還是在遠古時代。人類社會最早的同性戀可考紀錄，出現於 4500 年前古埃及以紙草書寫的文字中⁸。在古希臘的貴族社會，主張明顯並公開的同性愛關係文化，古希臘人把戀童視為美德，相對於後來的現代社會文明將男女之愛理想化。對古希臘人而言，同性戀才是理想的戀愛型態，一種生存美學的典範。古希臘人的同性戀行為是有其規範的，根據歷史學家色諾芬（Xénophone）的說法，「這種行為就某種方式來說是教育的一部分⁹」。然而，當時的同性戀關係，包括其所涉及的實際行為及發生關係的雙方都只侷限在很狹窄的範圍內。被愛的都是正值青春期的少男，但等到鬍子長出來時，便須結束這種關係；愛人者則都是年紀在四十歲以下的成年男子。至於成年人與成年人之間的同性戀關係對當時的人而言，簡直就是不可思議，同性關係只限於戀童的界線中，而娘娘腔的男子則是人們嘲弄輕視的對象。在這種狹隘的社會規範中，同性性行為有其律法，也就是禁止對男性自由民，施行任何不潔或不純淨的性關係。任何只為滿足性慾的行為會被譴責為不道德，對自由民或奴隸施以凌虐、姦淫、性暴力者都會遭受嚴厲的懲罰，最重可判處死刑¹⁰。

傳統上對同性戀的看法不僅來自古希臘，也來自其他的一些古代社會，如古埃及和中國古代。在這些文化中，同性戀都是被當作一種行為來看待，而不是當作擁有某種特殊性取向的一類人來看待的。在古希臘時期並不認為有同性戀這樣一種身分，也不認為有一種性行為應當冠之以同性戀行為這個標籤。在當時，重要的不是性行為對象的性別，而是在一樁性行為中，誰處於主動地位，誰處於被

⁸ 許佑生，《當王子遇見王子》，台北：皇冠，1995，頁 17。

⁹ Corraze, Jacques，《同性戀》，（陳浩譯），台北：遠流，1992，頁 24。

¹⁰ 同上註，頁 25。

動地位¹¹。

在羅馬帝國早期，接續了古希臘對同性之愛文化的默許與包容。羅馬人之所以能容忍同性戀關係，是著眼於男性自由民尋歡的目的，所以被認同於對少年男性的同性戀行為也僅止於發生雞姦行為，其他任何方式的同性戀則被認為是不名譽的事，並背負了「違反自然」之名¹²。直到四世紀左右，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 1^{er}）改信基督教，全面採行基督教教義，始對同性戀行為制定懲處法律。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制定了禁慾式的教義，同性戀更是被視為違反自然、褻瀆上帝的重罪¹³。隨著基督教勢力在西歐世界扎根，社會對性愛的態度也變得嚴肅。

同性性愛完全會讓人聯想到肉體上的關係。在猶太基督的文化中，肉體上的享樂令人感到對放蕩的害怕、擔心，因為被看作缺乏控制，因此同性戀也就很快地與「墮落的」的形象相連接。這種觀念的產生也與羅馬帝國的滅亡相連結，斥責為因帝國人民的習性所影響，以致人口減少無法抵禦外敵的入侵。生育的性愛與純粹為了歡愉的性愛的分離被責難為帝國沒落的原因之一。令人驚訝的是，即使同性戀者只是少數族群，以及許多自然的或人工的避孕方法被異性戀所使用，這樣的分離被認定為是同性戀所造成。其中羅馬帝國時期最著名的例子就是皇帝尼祿（Nero）以大禮娶了他所寵愛的男奴，然而，他的統治期與外敵的入侵大約相差了四世紀¹⁴。

檢視以上兩種文化的比較研究分析，便可了解並證實一個結論：即使同性戀是人類學上的一項事實，但極少會像文化的行為那樣，以其絕對的全面形式為人

¹¹ 李銀河，《性的問題・傅柯與性》，北京：文化藝術，2003，頁 122。

¹² Corraze, Jacques, (陳浩譯)，1992，頁 30。

¹³ 桐生操，《世界禁忌愛大全》，（藍嘉楹譯），台北：麥田，2009，頁 81。

¹⁴ Larocque, Gonzague de, *Les homosexuels*, Le Cavalier Bleu, 2003, p. 75。

們所接受。即雖然某個文化在體制上認同同性戀，它卻排斥任何其他不符合規範的同性戀。在當時的文化中，確實可認為同性性行為具有統治與屈從關係的含義。在早期，性慾融合權力關係的分級，並構成傳授儀式的工具，成為社會習俗的一環。在古埃及，法老的後宮擁有年輕的男孩。在古希臘，成年男性與青少年之間的關係更是被重視但極其地有其規範體系。因此，同性行為絕不能脫離固定的規範，而且在其形式及表達方式上受到嚴格的限制。在良好的性關係中，主動性始終必須尊重社會等級而行使，被動者角色的地位必須比主動者的社會階級低。古希臘時期的同性行為必須是尊重社會等級而進行，並非同性戀行為本身受到責備。希臘人並沒有把對同性的愛與對異性的愛視為對立的事物，視為兩種相互排斥的選擇或兩種根本不同的行為類型¹⁵。因此，可看見在原初社會，對同性戀的行為更為寬容與公開。

在近代，對於同性戀者的態度是嚴謹的，許多歐洲國家在法律上仍然對同性戀者判以刑罰。例如英國，自從 1885 年的刑事法修正案後，即使不再將雞姦判處死刑，但是為了鎮壓較於特殊的同性戀，法律的涵蓋範圍被擴展到了同性間的性愛形式。除了一直嚴格禁止的肛交，就連男性之間的猥褻行為也被視為犯罪，直到 1967 年情況才改善。此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約有五千到一萬五千名同志在集中營被殺害，他們根據德國刑法第 175 條「同性間違反自然的猥褻行為」被押送到集中營¹⁶。

現代由於醫學上的發展，對於同性戀的研究轉向從醫學的角度來探究其因。精神科醫生為將同性戀視為一種性別上的倒錯，看作是一種精神上的疾病，否定了同性戀是犯罪和不道德的觀點。醫界試圖矯正、治療被定義為精神上反常的同性戀傾向，例如前腦葉白質切除術、電休克療法、賀爾蒙療法、厭惡療法...等方

¹⁵ 李銀河，《同性戀亞文化》，北京：今日中國，1998，頁 411。

¹⁶ Arc, Stéphanie, *Les lesbiennes*, Le Cavalier Bleu, 2010, p. 99。

式都被運用在同性戀治療。直到二十世紀初，同性戀依舊被廣大地認為是一種精神疾病，然而在這之中，精神分析學派的佛洛伊德的理論在那個正常與反常之間錯誤區分的時代中，開啓了同性戀的去醫療化。他進一步提出了同性戀不是疾病的觀點，率先提出醫院是無法醫治同性戀的，因為同性戀並不是一種精神疾病。佛洛伊德表示同性戀「不能被列為病態」，他並補充道，「同性戀性功能的演變係根源於性發育某種停頓的結果¹⁷」。他認為同性戀是一種在選擇性對象上的偏離情況，是一種單純的性機能變化，如同人類也會選擇性別相反的性對象，亦為並非只有異性戀才是符合天然的¹⁸。由於性對象選擇上的分類規範，因此我們變成同性戀，如同我們變成異性戀。

佛洛伊德在著作《性學三論》（*Trois essais sur la théorie sexuelle*）第一篇的第十二條、十三條註釋中，明確地指出：「精神分析學最反對把同性戀者從人類之中分開來，視為異類。透過對未曾明顯表露之性興奮的研究，我們發現人人皆可能以同性為性對象，而事實上在我們的潛意識裡，我們早就在這麼做了¹⁹」。佛洛伊德對同性戀的研究可總結為：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的形成皆是人類普遍的自然發展現象，兩者除了性對象的選擇之外，在其餘方面並沒有顯著差別。在二十世紀初期，他反對並革新了同性戀是精神疾病的觀念，將人類的性活動與人的性本能聯繫起來，一掃籠罩在人類性觀念上數千年的宗教、道德觀念、醫學上的種種偏見。

另外，於 1948 年金賽博士公佈了從 1938 年起對一萬八千名美國人的性生活的客觀調查研究，創造了性研究的一個巔峰，並衝擊了傳統對於同性戀的看法。對於同性戀的定義，金賽指出：「同性戀者是指一個曾和自己同樣性別的伴侶有過肉體上接觸的人。」更狹隘來說，同性戀的定義條件不單是重複地與同性別的

¹⁷ Corraze, Jacques, (陳浩譯)，1992，頁 41。

¹⁸ 矛鋒，《同性戀文學史》，台北：漢忠文化，1996，頁 371。

¹⁹ 同上註，頁 433-434。

對象有過達到性高潮的接觸經驗，還包括其當事人的情感、經由性刺激而感受到的性興奮程度、個人對同性戀社群的歸屬感以及對其同性戀事實的承認與認同。

金賽從研究中製作出一套分類方法，把人由異性戀行為至同性戀行為按比例分成七個等級，零級是絕對的異性戀，第六級則是絕對的同性戀，中間的等級相當於兩種性行為模式的中庸情況。做了粗略的調查檢視後發現，除了零級之外，任何人或多或少都是同性戀者，而絕對的異性戀者少之又少。對於精神病學將同性戀描述為反常的、心理異常的人類類型，金賽向這種精神疾病化的模式發起挑戰，他提出人類在性傾向方面並非絕對分離的非此即彼，而是一個多元混雜、難分的連續體，並認為絕大多數的人都體驗過異性戀和同性戀這兩種感覺或行為。不同的性傾向並非相互排斥的對立，而是程度級別不同的等級程度，反對將性傾向作絕對的兩極化劃分與歸類。金賽對傳統性規範的顛覆，使人們認知到性分類與性行為之間存在著差異。金賽的性傾向連續體的提出有助於人們改變同性戀、異性戀二者之間兩極劃分的傳統觀念，使人們注意到兩者之間的各種過度狀態，所傳達出來的訊息尤其重要：性的真實性是多樣的，而正常狀態與非正常狀態是人類去定義出來的，任意地劃定分類界線的。

在佛洛伊德和金賽的研究推波助瀾下，遲至 1974 年同性戀不是疾病的觀點才終於被多數精神病醫生所接受。其標誌是，美國精神病協會（APA）在 1974 年以壓倒多數票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中去除。在這之前，同性戀一直被列在《美國精神病診療手冊》（DSM-III）上。這一件事極大地影響了一般大眾對同性戀的看法。直到 1990 年 5 月 17 日，世界衛生組織（OMS）才做了相同的決定²⁰。宣稱同性戀能「選擇」與能「治癒」的事，現在全部都被證明是不實的。美國醫學協會（AMA）的報告也陳述他們不贊成「任何企圖改變性傾向的事²¹」。今日，

²⁰ Arc, Stéphanie, 2010, p. 61。

²¹ AMA, 《AMA policies on GLBT issues general

任何科學研究無法成功證明同性戀是由於生物學上的因素，因而，只能認為是基因和荷爾蒙的因素在多樣性的社會交互作用中影響了性慾取向。

從人類歷史之初，同性性行為就一直是人類性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這主要是因為：它是人類擁有多種能力的一種現象。人類出現公開、明顯又絕對的同性戀，是經過社會文化長期演變的結果，只是我們往往趨向把這種現象設定在生物層次的範圍內。就我們所知的同性戀現象來看，在人類以外的所有動物物種中極少有純粹的同性戀，因為這與牠們的生存利益是相違背的。由於在許多的文明社會中都證實有同性戀的存在，故而男性之間或女性之間的同性戀行為應視為人類學上的一項事實。有些文化以各種方式制裁同性戀行為，有時會判刑，甚至判以死刑。不過有的社會固然在法律上、在衛道人士的態度上或批評者的言論中十分明確地譴責，但卻不真的執行判罪。這些文化雖在既定的社會體制中允許同性戀的存在，但同時顯然也因考慮到人類生命與生存的延續，而對同性戀行為進行著強力的抑制。無論如何，社會的譴責幾乎總是以某種形式存在著。事實上，同性戀的歷史並非是一種從陰暗到光明的直線性進步。

(三)、歐洲各國對於同性戀者權利的法律保障範圍

綜觀歐洲與全球若干國家的經驗，不管是對於同性戀行為的限制、判刑，或是對於同性伴侶權益法律保障，皆是透過立法的途徑。在權利保障平等化方面，最早從對同性性行為的除罪化開始，然後開始檢討同性性行為合法同意年齡的一般化、賦予同性伴侶同居或婚姻關係等若干法律保障。在各國所有的同性伴侶制度中，不外乎將伴侶之間所享有的「伴侶權」、「婚姻權」和「親權」這三種權利中作程度不一的規範保障。

1989 年丹麥設立了同性伴侶法定關係、准許同性伴侶共同領養或領養前婚

policies》，<http://www.ama-assn.org/ama/pub/about-ama/our-people/member-groups-sections/glb-t-a-dvisory-committee/ama-policy-regarding-sexual-orientation.page>, 2012/11。

姻子女，成為全球第一個認可同性伴侶結合的國家。荷蘭也於 2001 年對同性伴侶開放法定婚姻關係〔見表一〕。自荷蘭成為第一個允許同性伴侶登記並認可其婚姻有效性的國家以來，至 2013 年六月底止全球已有十五個國家、美國的十二個州與首都及墨西哥首都均先後承認同性戀者擁有締結婚姻的權利並准予合法註冊。依立法時間順序，這些國家或州/地區分別為：荷蘭、比利時、麻薩諸塞州、西班牙、加拿大、南非、康乃狄克州、挪威、愛荷華州、瑞典、佛蒙特州、新罕布夏州、哥倫比亞特區、墨西哥城、葡萄牙、冰島、阿根廷、紐約州、丹麥、華盛頓州、緬因州、馬里蘭州、德拉瓦州、明尼蘇達州、烏拉圭、紐西蘭、法國與巴西。此外，也有一些國家承認既有的同性婚姻，法院承認在外國結婚的同性婚姻關係。另外，目前也有一些國家承認同性伴侶之間的「民事結合」，締結者擁有近似或等同傳統婚姻的權益與義務，但法律地位不同於婚姻，僅為一般民事結合。在承認民事結合的一些國家之中，即便同性無法結婚但政府保障他們的親權權益，依各國立法情況而有所調整，因此同性伴侶擁有可依法領養他人小孩或領養其伴侶親生子女等不同的權利。

表一、歐洲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之相關權利一覽表（至 2013 年六月）

國家	註冊伴侶	同性婚姻	領養子女的權利
丹麥	1989 年通過註冊伴侶法，為全球第一個承認同性伴侶註冊結合合法的國家	2012 年六月國會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1999 年修改註冊伴侶法，註冊的同性伴侶可領養對方的子女。2009 年開放可共同領養他人子女
荷蘭	1998 年通過註冊伴侶條例	2001 年修訂公民法，令同性伴侶享有婚姻的權利。為全球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	2001 年起締結同性婚姻之伴侶可領養包括伴侶的親生子女或其他人的子女
瑞典	1995 通過註冊伴侶關係法	2009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2003 年修改註冊伴侶關係法，同性戀者在領養子女方面享有和異性戀者一樣的權利
挪威	1993 年開始開放合法登記伴侶關係	2009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2002 年開始允許註冊的同性伴侶可領養對方的子女。2009 年開放領養權與人工受孕
冰島	1996 年開始放合法登記伴侶關係	2010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2006 年開始允許同性伴侶收養小孩。2009 年開放可共同領養他人子女
法國	1999 年通過〈民事共同責任協定〉	2013 年 4 月 23 日國會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2013 年 4 月 23 日國會通過同性領養法案
西班牙	無相關立法	2005 年七月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2005 年七月通過同性領養法案
比利時	無相關立法	2003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2006 年國會通過同性領養法案
葡萄牙	無相關立法	2010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2013 年五月通過允許領養締結結婚之同性伴侶可領養對方的子女

資料來源：《性傾向平等資源網》，http://www.aaf.org.hk/so_equality/country.html，及其他網路資料。筆者繪製。

目前台灣對於歐洲的同性戀婚姻制度的研究結果甚少，針對歐洲的同性伴侶制度內容較為正式的探討，可參考台灣法務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於 2012 年五月發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的研究報告。該報告以德國、法國及加拿大為主要分析對象，探討三個國家在同性伴侶制度上的不同。內容著重在同性戀者權利的法律定位及相關分類上，從締結的方式要件、權力義務作探討，並歸納出全球目前對於同性伴侶的法律保障方式主要可分為以下三種：

1、承認同、異性婚姻及同、異性伴侶制度。此種制度承認同性得締結婚姻，並在締結婚姻之後享有與異性婚一樣的配偶權。這種國家開放同性婚姻通常是將婚姻加以重新定義為不分性別的兩人所締結的婚姻關係，而不再限制婚姻為男女之間始得締結。同時在實例上，這些國家皆併行伴侶制度，此種伴侶制度不論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經法定程序取得伴侶關係。因此同性伴侶可以選擇要締結婚姻或僅登記伴侶制度。這類的國家有荷蘭、丹麥、瑞典等。

2、在異性婚姻之外承認同、異性伴侶制度。這類國家不開放同性婚姻，但在婚姻制度之外另外創設伴侶制度，此種伴侶制度同時開放給同性與異性伴侶締結。這種同時適用於同性與異性間的伴侶制度，通常與承認同性婚姻制的國家中的伴侶制度相同，為一種在權利義務上弱於婚姻契約的身分契約，以提供不想受到傳統婚姻義務束縛與不能結婚的伴侶所選擇。施行此方式的國家有：匈牙利、哥倫比亞、澳大利亞等。

3、在異性婚姻之外承認相當於婚姻的同性伴侶制度。在這類的國家中，像是英國、德國、奧地利等，因為婚姻被定義為僅能在異性間存在，並具有強烈的象徵性意涵，但是為保障同性間的伴侶權，為同性伴侶創設了一個與婚姻相當的同性伴侶制度，並承認同性伴侶間的權益不應該與異性配偶間有差別待遇。在這

些國家中，伴侶契約僅為同性伴侶始得締結，異性之間僅能選擇婚姻契約，因此在概念上，伴侶制度是專為同性伴侶而設定、而存在的，在權益的賦予上，這種與婚姻併行的同性伴侶制度目的在給予同性伴侶與異性婚姻相同或相當的權益，只是不給予其婚姻的地位而已²²。

二、本論文研究文獻分析

此部分就涉及本論文研究主題之主要分析文本、資料做解析，檢視目前已有的研究內容與本論文研究目標之差別與關連性。主要參考文獻分類為三大類：第一部分為法國社會對同性戀現象及相關議題的研究成果。第二部分為二十世紀法國同性戀者所面對的社會情況與同志文化發展的相關文獻。第三部分為針對法國在同性戀者的法律保障方面等相關領域的文獻分析研究。

(一)、法國社會之同性戀刻板印象議題

對於法國普遍存在的同性戀禁忌，此部分可從 2003 年「Le Cavalier Bleu」出版社出版的法文書－《同性戀》（*Les homosexuels*）為主要參考依據，此書作者拉羅克博士（Gonzague de Larocque）是醫生與性學家，同時也是「同性戀性學研究協會」（Association de Recherche sur la Sexologie des Homosexualités, ARSH）的創辦人與主席。書中內容就法國社會對同性戀議題的刻板觀念，將之區分為三大部分：同性戀的成因、社群與性慾、宗教與社會等做基本概要的分析。由於男同性戀者與女同性戀者各別的刻板印象不同，其內容主要針對男同性戀者的各式先入為主觀念做重新修正的詮釋。從同性戀者的外表至心理、生理成因再到社會活動與認同等情況逐一做全方位的初步說明，其中引用多位學者之著作內容的言論，因此藉由其事實佐證的結果，可明確地了解同性戀者切身議題與其相關事件進程的概略情況。然而，此文本僅探討至九十年代末的情況，加上著重在

²² 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成果報告書」，<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7083&ctNode=29656&mp=001>，2012/08/06，頁 12。

同性戀相關偏見的推翻，因此缺乏進一步深入研究與後續同性權利爭取發展的脈絡分析。另外，由於此文本並無提及女同性戀者所面臨的社會輿論問題，因此這部分的缺乏參考同一系列於 2010 年出版的法文書－《女同性戀》(*Les lesbiennes*) 一書。作者亞克 (Stéphanie Arc) 身兼記者與作家身分，2008 到 2009 年擔任「救命！恐同症！」(SOS homophobie) 協會的副主席，但是此文本主要探討女同性戀者面對的心理與生理的傳統偏見與社會壓迫情況，在同性家庭與法律權益方面也僅花少數篇幅探討。

另外，針對法國宗教團體對同性戀議題的相關研究方面，在中文資料方面，台灣並無針對法國情況的相關研究，因此僅能藉由接近此議題，2006 年上海三聯出版社出版的董小川《現代歐美國家宗教多元化的歷史與現實》一書著手研究，該書探究歐美國家宗教的多元化與派系，並論及各國宗教與政治兩者之間的歷史性互動關係。法文資料方面，著重「法國主教會議」(*Conférence des évêques de France*) 的官方網路資料與《同性戀》一書，該書簡單提及宗教對同性戀者的看法，內容並引用些許學者對天主教教義的分析。

(二)、法國同志歷史與文化

對於法國二十世紀初期同志族群的情況，中譯書－《歐洲同性戀史》已進行政治、社會背景的視角分析，此研究內容的資料來自於司法統計與訴訟報告等。該書關注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從 1919 年到 1939 年之間英國、德國與法國面對同性戀問題的處理態度與方式，對三個國家進行比較研究。然而，因為法國在二、三十年代的情況較為特殊，同性戀不受到法律的制裁，僅受到監控，所以該書內容偏重德國與英國對同性戀者的鎮壓情況。此外，因內容著重在檔案資料的分析以探討政治活動，相較之下對當時同性戀者於社會型態表現上等同志文化模式的著墨甚少。

在接下來的年代情況，從英文書《情慾衣櫃：法國同性戀史－從 1942 年到 2009 年》（*The elastic closet : a history of homosexuality in France, 1942~present*）一書，可得知四十年代與六十年代出現的壓迫同性戀法律的立法情形，與七十年代開始同性戀族群面對法律壓迫的反應與態度。該書後半內容轉向至同志族群於同志形象建立的分析，至 2000 年左右大眾媒體針對同性戀者為對象的活動，例如同志雜誌的出現與這現象在同性戀者自我身分展現上的影響。其中內容用了約五頁的篇幅提及九十年代末〈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立法過程。然而，此文本前半部僅就早期法律壓迫事實與七十年代同志文化萌芽過程做探討，缺乏因法律活動而產生對整體文化層面的影響的角度探討；後半部因著重在陳述大眾傳播針對同志族群而產生的傳播出版品的定位，與同志身分的消費者之間關係的現象。因此缺乏九十年代末過後法國同性戀者所面對的社會輿論情況，像是主流媒體中針對同性戀相關報導的態度變化分析等。以及缺乏同志族群與外部社會的連結探討，像是在法律權益爭取部分的社會活動探究分析與政府相關政策走向的研究。

（三）、法國法律對同性伴侶的權益保障情況

針對同性戀者的保障法律立法方面，2001 年出版的法文書《民事共同責任協定》（*Le PACS*），針對〈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法律內容作重點分析。其內容包括像是〈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與婚姻法之間、〈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與同居之間的法律內容之主要異同點，以及〈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提出之前的其他相關法案提案的內容。該書其他部分內容也論及歐洲國家在同性伴侶權利的立法情況。該書內容多著重在法律性的問題上，缺乏提及法律立法的社會文化性的因素。另外，因該書出版年份之限制，以至缺乏後來該協定修法的內容部分。

目前台灣的學術研究中，提及歐洲國家針對同性戀者權益情況的研究報告全就法律的內容作探討，也就是說，各國施行同性伴侶法的保障程度的異同點上或就同性婚姻的立法情況作探討。而針對法國的同性戀權益的研究報告屈指可數。

在博碩士論文方面，僅有 2010 年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的鄭椿瀚的碩士論文－《同性戀婚姻法律問題之研究》這一筆資料，論文內容有五頁提及法國同性戀者的民事結合權利，其研究內容對簽訂民事結合的成立要件與法律效果做解析。不過該論文在成立要件或法律的保障效果的內容部分，與其主要引用來源，中文期刊－《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006 年第二十五期中，許耀明的〈「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進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一文內容陳述方式大致雷同。該文以法國的〈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為主，討論該協定之要件與法律效果，並與比利時、德國法制做交互參照。

另外，2012 年一月，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針對台灣研擬異性或同性民事共同生活法之目標，以法國的伴侶法律制度做參考作了國改研究報告。該文簡介法國〈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內容，並涵蓋締結數量的觀察。並得出「法國在處理同性是否能夠結婚的問題上，並沒有受到先進或落後觀念的束縛，而是以更完整的角度，設計出不同於婚姻，但也一樣能夠經營共同家庭生活制度，以便兼顧所有人，異性或同性伴侶的需要²³」之結論。另外，2012 年五月台灣法務部發表的《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的研究報告中，針對法國的內容部分也是著重在法律層面上。同樣地，法國針對〈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期刊文章與專書多著重在協定的內容特性與此協定的定位研究層面。

經過文獻探討後，筆者發現迄今相關議題仍處在未統合的狀態，還未有任何對〈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文化意義的整合性研究，因此本論文整理各項文獻成果，除了補強法國同志文化歷程、法律立法背景與過程及施行成效，也針對後續所產生的影響，法律情況所造成的法國政治與社會對同性議題態度的變革，進行法律與社會文化的連結性研究。

²³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擬異性或同性民事共同生活法，以法國『民事共同生活盟約 PACS』制度作參考」，<http://www.npf.org.tw/post/2/10295>，2012/02。

IV. 名詞釋義

一、同性戀

自從中世紀以來，同性傾向被概括於雞姦（sodomie）行爲，也同時被稱爲雞姦者，「同性戀＝雞姦」這固有觀念至今依然存在。而「同性戀者」（homosexuel）一詞是由字根希臘文homos（même）和拉丁文sexus（sexe）所組成的，是指一個人對與他相同性別的個體產生性慾望。這個詞最早出現於一名匈牙利醫師班科特（Karoly Maria Benkert）筆下，出於 1869 年他對於人之間性關係犯罪化的抗議報告中²⁴。「Homosexuel」一詞進階地成爲並取代先前的一些名稱：雞姦者、性倒錯者（bougre, sodomite, uraniste, inverti）...等。「homosexuel」一詞可當名詞與形容詞使用，和名詞「homosexualité」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被性學家與精神科醫師所使用進而於歐洲普遍化，並在 1902 年編入《新拉魯斯插圖詞典》（*Nouveau Larousse illustré*）²⁵。然而，在當時這一詞處在帶有不公平的色彩的地位，它是生物醫學用語，是心理學上認爲的精神患者，在當時帶有強烈醫學意味並與性倒錯相連接。同性戀指同性行爲、性取向、一種類別，同時也被視爲性特質異常。因此，字典上伴隨的同義定義像是雞姦者、男同性戀者（pédale, pédé, tante, tantouse）等。

「同志」²⁶（Gay）一詞從三十年代開始被同性戀者所接受。在七十年代，美國同性戀份子不再保持沉默，他們要求使用較不帶有醫學意味和侮辱色彩並原文帶有快樂意思的「同志」一詞來取代「同性戀」，直到今日「Gay」一詞在西方國家廣泛地被使用。在法國，使用「gais」一詞（它是美式英語「Gay」的法語

²⁴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5。

²⁵ Arc, Stéphanie, 2010, p. 5。

²⁶ 中文正式說法爲男同性戀者，口語中則常以男同志來稱呼。「同志」一詞首度使用來稱呼同性戀者，有一說法爲在 1989 年香港的第一屆同性戀電影節時，由香港作家林奕華提出。而後 1991 年，「同志」一詞再度出現在台灣金馬影展的同性戀專題中，因此在台灣開始漸漸演變爲對同性戀族群的代稱。

化)指稱男同志；用「lesbiennes」指稱女性戀者，此詞源自西元前六世紀描寫女性間情慾關係的希臘女詩人莎芙(Sappho)之居住地萊斯博斯島(Lesbos)。在 1857 年時，波特萊爾(Charles Baudelaire)出版的作品《惡之華》(*Fleurs du mal*)之中，附加「lesbienne」一詞新的涵義，專指那些做了侮辱公眾道德之行爲的女同性戀者，使這一詞帶有性慾的色彩²⁷。在 1970 年代的女性主義運動中，女性主義者再次使用「lesbiennes」一詞，並從帶有侮辱的負面意義轉而賦予它正面的意義。這詞的使用也帶有政治立場色彩，用以反抗性別和性慾的分級結構。

社會大眾普遍認知的「同性戀」一詞，除了有醫學預設、異性戀爲絕對標準的主流價值中心之外，更有強化同性戀與異性戀之二元對立與純粹從性行爲對象來界定性身分，將性認同窄化爲性對象之嫌。因此，美國的同志政治運動開始以「同志」自稱，以示對自我命名與身分認同上的肯定，也帶動了這一詞的使用。「同志」這個詞的流行標誌著二十世紀後半葉的一次重要演變，選用「同志」標誌著要與「同性戀」的負面和依附性涵義有所區別的意願，要以一種自由的語言純粹爲基礎來重新確認同性戀的身分。不過，在現代同志文化運動的影響之下，「同性戀」一詞概念已與「同志」相當，兩者使用上的差別只在於社會大多使用「同性戀」當作群體的代稱，而在同性戀社群之間多以「同志」爲自稱。

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

1999 年 11 月 15 日法國議會通過第 99-944 號法律，修訂《法國民法典》(*Code civil des Français*)²⁸頒布了《民法》第 515-1 條至第 515-7 條—〈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簡稱「PACS」。台灣目前對於此法律的翻譯名稱，並沒有正式中譯的統一用法。在參考資料中，依照年代從最初提及此法的中文期刊—許耀明(2006)的〈「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進法制談「異性

²⁷ 同上註。

²⁸ 《法國民法典》通稱《民法》(*Code civil*)是根據當時執政的拿破崙一世(Napoléon 1^{er})的命令所制定的法典，他也親自參與了討論和審議的工作，故又稱「拿破崙法典」。

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一文中稱之為「法國共同生活契約」，其餘內文中提及此法全以「PACS」為稱呼。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的國改研究報告（2012）中，將「PACS」譯為「民事共同生活盟約制度」。2012 年台灣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的研究報告中，在目錄中將「PACS」稱為「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其餘內文中提及此法同樣以「PACS」為稱呼，並無詳細中譯名稱。本論文參考吳錫德《法國製造》一書（2010）中所使用的較忠於法文原文及法律名稱之翻譯〈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文中統一使用〈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一詞作為「PACS」的中譯。

三、同性戀恐懼症

「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 通常簡稱為「恐同症」，是指對同性戀者及同性行為的排斥，包括厭惡、仇恨、偏見和歧視，廣義而言，也涵蓋渲染、過分強調性別差異和性別氣質，可推廣至性別歧視的一環。1972 年美國心理學家溫伯格 (George Weinberg) 於《社會與健康的同性戀》(*Society and the Healthy Homosexual*) 一書中創立的新詞。他將「恐同症」定義為「畏懼跟同性戀沾上關係²⁹」。「恐同症」指的是對同性戀者及同性行為非理智的排斥，包括厭惡、仇恨、偏見、暴力行為和歧視等等。因為對同性戀的陌生、無知與恐懼等因素，所產生非理性的恐懼、討厭或憎恨同性戀者。「恐同症」普遍出現於異性戀者心裡，同性戀恐懼症可以是個人偏見，也可以是整個社會上制度化了的偏見³⁰。「恐同症」往往更加深化及高舉異性戀主義，進而貶抑了同性戀關係，於是構成一種不斷惡化同性戀者形象的循環。

²⁹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加入國際社會聯合舉辦國際反恐同日」，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content.php?et_id=26，2012/11。

³⁰ Pollack, Rachel, Schwartz, Cheryl, 《醒悟的旅程：一本提供性傾向常識與建議》，（楊嘉同譯），台北：開心陽光，1997，頁 88。

第一章 法國同性戀者爭取權益的過程

同性戀者在以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規範中，長久以來可以說是身處於被忽視的情況，是為被邊緣化的一群。在過去，異性戀社會對同性戀者是無知的、是誤解的，基於多重複雜的原因，帶著有色鏡片去醜化、扭曲同性戀者。本章將從過去法國社會對同性戀者的看法討論起，以及探討於七十年代，關於同性戀議題的論述及其所產生的影響。試以了解是在什麼樣意識形態的背景下去推動同性戀者去爭取他們的權益，使得同性戀者開始從被迫於隱身的隱密角落站出來，集體大聲地捍衛自我身分。再者，探討同性戀者是以何種訴求角度去爭取權益，以及用何種方法來做為變革社會和文化結構的運動方式。

同性戀者們的開始公開訴說他們的身分，也象徵了主體意識的開端，過程中歷經了要求性解放的年代，到以激進的態度要求社會去除偏見，再到理性的要求平等的社會權利。尤其是在 1997 年左派政黨執政之後，顯示出同性戀者將重心轉移到了平等法的請願上面，像是合法的伴侶關係、反對恐同症等。一方面同志團體的不斷出現，不斷地推動著同志文化運動，也逐步奠定了同志文化的歷史，在他們的發聲之下，不僅強化了個別同志的自我認同，也改變了社會的文化形貌。同志政治運動引起了政府對同性戀相關議題的關注與重視，推動了同／異性戀者之間權益平等化的進展。在〈民事共同責任協定〉通過的十三年之後，法國國會更在 2013 年四月二讀通過了同性婚姻與同性領養權的相關立法。

第一節 法國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

不同的社會文化歷史發展下，對待同性戀者的看法及態度不盡相同，而一個國家在不同的時代裡也是有著不同的態度變化。本節從法國不同時代的社會背景和法律層面上對於同性戀者的壓迫著手探討，時間點以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為主。

十二至十四世紀，同性戀者往往只有宗教審判一途，在基督教的教義中，「同性戀」這概念不被視為是一個身分，沒有所謂指涉及特定族群的概念，而是等同於一種觸犯禁忌、應受指責的行為。基督教的文化對同性戀的嚴厲制裁，一直是以《聖經》（*Bible*）上的訓誡為依據的，基督教義譴責這是一種可憎的罪行，同性戀行為製造了道德敗壞的氣氛，教會禁止這項不正常的行為。1280 年歐洲第一條正式將同性戀者處死的法律出現³¹。有很長一段時間，除了判處同性戀者苦役之外，將同性戀者判刑活活燒死仍是司空見慣的事³²。十四世紀，法國國王菲利浦四世鎮壓聖殿騎士團之舉，更是將同性戀禁忌化的關鍵行動。1307 年，法國境內一萬五千名的聖殿騎士團成員，遭到逮捕及拷問，而他們被告發的理由，除了惡魔崇拜、蔑視基督教義，還有喜好男色³³。另一方面，儘管文藝復興時期普遍被視為從黑暗的中世紀走向光明的關鍵，但是當時看待同性戀的態度也不比中世紀寬鬆。

十八世紀初，法國的男娼起步較早，帶有商業色彩的同性戀是十八世紀賣淫

³¹ 許佑生，1995，頁 21。

³² 1750 年 7 月 3 日，狄歐特(Jean Diot)和勒努瓦(Bruno Lenoir)因其同性性行為，犯下姦淫罪而遭火刑處死，是最後以此為罪名的刑事案件。以上資料來自：Les «Oublié-e-s» de la Mémoire, 《Chronologie succincte de la répression homosexuelle en France》, http://www.devoiretmemoire.org/memoire/histoire_homosexualite/index.html, 2012/11/19。

³³ 桐生操，（藍嘉楹譯），2009，頁 81。

現象的一個主要特徵，特別是在英法兩國³⁴。因此政府對同性戀的取締變得更加嚴格，倫敦和巴黎警察都安排了警員巡邏，專門取締男同性戀。不過女同志較少遭到法律的鎮壓，原因非常的簡單，因為她們被認為根本不存在。在那個年代，所涉及的不是同性戀身分，而是同性關係的不道德行為。整個社會運用宗教教義和司法法律合一的武器鎮壓同性戀者，社會大眾論及他們所連接的形象都是可恥的、敗壞的男同性戀雞姦者，並逐漸把犯罪與不道德的行為本身轉移到行為者身上，認為從事同性性行為是同性戀者的本質。由於對同性戀者錯誤的定義與判斷，他們身上沒有存在正面形象，反而更多是以一種不可說出口的社會禁忌形象，深植在共同的社會意識形態中。

直至十八世紀末，法國大革命爆發後，國民議會在 1791 年重訂《刑事法典》（*Code pénal*），消去所有關於同性戀的法律，將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十九世紀拿破崙戰爭期間，所有被法軍征服的領土均廢除視同性戀為非法的法令。接著，拿破崙大刀闊斧修改法蘭西律法，1810 年的《民法》進一步將在私人地方進行和沒有任何強迫性質的所有性行為合法化³⁵，拿破崙法典對同性戀的懲處措施作了相當程度的放寬，因此法律上才把同性戀者的私下行為不再看待成一種罪行。從處以火刑到拿破崙修改律法這段期間的轉變可發現，十九世紀法國法律已不再追究發生在兩個成年人之間的自願的、私下進行的同性性行為，同性戀現象即使不是習以為常與被全面接受，但至少在當時已受到異性戀社會的容忍。

十九世紀是西方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態度一個轉變的時期，於醫學、性學和心理學上開始展開對性的研究，同樣也出現了多樣的關於同性戀的論戰，甚至是同性戀病因學的發展。性學家傾向認為同性戀是天生的，以新的術語－性倒錯

³⁴ 李銀河，1998，頁 17。

³⁵ 性傾向平等資源網，「法國」，http://www.aaf.org.hk/so_equality/fr2.html，2006/03/08。

(inverti)，創造一種身分上的定義³⁶。然而矛盾地，這概念並沒有讓大眾對同性戀者更加的接受，反而是將對同性戀者的研究推向醫學上的發展。如同傅科 (Michel Foucault)³⁷所說：「一些領域也開始製造與性有關的話語。醫學通過治療神經病，隨後是精神病學，人們從研究縱慾、手淫、性生活不滿足以及無受精肉體享樂入手，試圖解釋某種精神疾病的病因，而後便將所有性反常的現象都納入了精神病學的研究範圍³⁸」。醫學上透過對性的研究，將同性戀界定為一種心理上的精神疾病。十九世紀中，這種觀點不斷膨脹，所有非生殖的性方式均被視為病態，一種不正常的病態行為。然而，二十世紀的心理學家針對同性戀，提供了比較溫和的意見。佛洛伊德相信同性戀是由於性發展受到特定的阻礙所造成的。他拒絕極端地將同性戀描繪成是一種疾病，且也不主張同性戀行為應該被罪刑化³⁹。從二十世紀開始，同性戀的形象在醫學理論發展的影響下有了改變，擁有同性關係的男女從有罪的地位到變成被罪刑化的受害者角色。同性戀者終於被認為一群具有特殊性傾向的人，而不是單個罪人或病人。

對於同性戀者來說，二十世紀初的巴黎有得天獨厚的地位，當時的法國可以說是風氣最開放的國家。由於沒有鎮壓，許多男女同性戀的專門夜間聚會得以在法國首都存在。三十年代中期，由於柏林的同性戀者遭納粹鎮壓，巴黎順理成章成為同性戀者的新生活中心⁴⁰。因此在兩次大戰之間的同性戀族群中，法國享有自由之盛名。

儘管同性戀本身在法國法律中不能被視為罪行，但是同性性行為被看作刑事

³⁶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10。

³⁷ 米歇爾·傅科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法國哲學家，擁有心理學學位並通過哲學教師資格考試，1961 年以《瘋狂與理性：古典時期瘋狂史》(*Folie et déraison*) 獲得文學博士學位。著有多本著作，其中尤其突顯知識、權力及主體化之體系的歷史性。

³⁸ Foucault, Michel, 《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論》，(尚衡譯)，台北：桂冠，1994，頁 26。

³⁹ Meem, T., Gibson, M., and Alexander, J., (葉宗顯、黃元鵬譯)，2012，頁 106。

⁴⁰ Tamagne, Florence, 《歐洲同性戀史》，(周莽譯)，北京：商務，2009，頁 64。

案件中的加刑因素。另一方面，縱使在那個同性戀不被法律追究的時代中，法國的同性戀模式仍然是極為個人化與地下化的，同性戀者自己不能也不願公開地暴露其身分。同性戀生活環境仍只是約會和追尋歡樂的場所，無助於組織成一體的團結結構並喚醒一種對於同性戀的認同意識，注定是一種有限的發展。那不是鬥爭性的年代，缺乏積極鬥爭的同志團體的組織。同樣地，女同性戀不構成犯罪，也還處在被忽視的狀態，對公眾權力來說，女同志不足以構成也不是一種威脅，因為女性在社會上沒有任何的權力，她們的愛情不會損害社會組織，因此女同志在面對社會的壓迫上與男同志喪失同樣程度的一致性，她們和他們沒有面臨同樣的憂患情況。但是反過來看，這種法國模式的個人化與缺乏抗爭也解釋了在二十、三十年代法國同性戀者比其他國家同性戀較少受到道德危機的影響。不過，反對勢力在這一時期並沒有徹底消失，國家、教會的傳統制度、社會輿論等的力量始終存在，持續影響著社會意識中潛在的同性戀仇視。

1929 年經濟大蕭條所造成的危機所構成的輿論，成為對同性戀看法的一個主要轉折。從那時起，政治和經濟問題逐漸地在輿論中佔主導地位，重新成為一種確立的價值角度。而身為少數的同性戀者因此受到責難，被指責為滿足個人私慾的目的，而成為破壞社會的組織結構的原因之一。然而，這一情況並非是一種新現象，如同前述，反對者從未停止活動，只不過在社會危機問題的背景下，他們的呼聲更能打動正在尋找代罪羔羊的社會輿論。並於三十年代末，可看到反對言論的增加，將同性戀看作是文明衰弱的證明⁴¹。因此，繼《民法》對性行為放寬，不對同性戀進行制裁的光景持續不了多久，長期不對同性戀治罪的法國卻在 1942 年和 1960 年兩次通過了帶有歧視甚至允許制裁同性戀的法律。

在 1942 年希特勒扶植的魁儡政府—維希政府（Régime de Vichy）⁴²時期，

⁴¹ 同上註，頁 333。

⁴² 1940 年~1944 年。

於八月時所制定的法律中，貝當（Henri Philippe Pétain）⁴³在沒有立法辯論的情況下，分開制定了同性戀與異性戀的合法性行為年齡，異性戀不變地為 13 歲，而同性戀則提高到了 21 歲。《刑法》第 334 條更增加了一項，同性間 21 歲以下有下流或違反自然行為的行為者，將判以六個月到三年不等的刑期，以及兩千到六千法郎的罰款，滿 21 歲以上的同性關係免予制裁，但依舊被視為違反自然的行為⁴⁴。這是自從法國《民法》對所有性行為去刑事化以來，第一次通過對同性性行為的歧視法令，變相地判罪與控管同性戀。在戰爭之後，1945 年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時期，同樣在沒有辯論的情況下，修法將異性性行為合法年齡修改為 15 歲，同性間則依然為 21 歲，相對於當時法定成年人年齡為 18 歲。並且依此將《刑法》第 334 條涉及同性戀者的部分移到第 331 條，《刑法》第 334 條是關乎受害者為公眾，第 331 條是被視為受害者為未成年⁴⁵。在維希法國被推翻後，歧視同性行為的法律依然持續將近四十年，直到 1982 年才將同性性行為的合法年齡定為與異性戀相同的 15 歲。

此外，1960 年 7 月 18 日新共和聯盟（UNR）的眾議員米格（Paul Mirguet）在以控制「社會禍患」（fléau social）為目標的議會修正案中，以「在對抗社會禍患中有責保護小孩」之名將同性性行為增加進了公共猥褻的刑罰內，再度增加了一條帶有歧視同性戀者的法律。關於違反公共猥褻罪的《刑法》第 330 條聲明指出，「加重違反妨害風化罪的刑責，包括任何違反自然的行為⁴⁶」，同性性行為將處以六個月到三年的刑責，以及一千到一萬五法郎的罰款，相對於異性戀者犯下了公共猥褻罪時，只需處以三個月到兩年不等的刑責，以及五百到四千五法郎的罰款。情況一直持續到 1981 年之後，政府才禁止警方建立同性戀者的個人檔案，

⁴³ 生平 1856 年 4 月 24 日~1951 年 7 月 23 日，法國陸軍將領、政治家，也是法國維希政府的元首、總理。

⁴⁴ Arc, Stéphanie, 2010, p. 99。

⁴⁵ Gunther, Scott, *The elastic closet : a history of homosexuality in France, 1942-present*,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 25-26。

⁴⁶ 同上註，pp. 35-36。

並且所有的《刑法》上、工作法或公共法的歧視法律，這些不平等的法律條文才漸漸被廢除。二十世紀中，從維希政府到八十年代初這段期間，對同性戀者來說可以是近代法國法律上的黑暗時期，從不治罪到治罪、控管，法律針對他們做了年齡上的、身分上的明顯性壓抑與歧視。

從法國學術研究的角度來看，從一些領域中可明顯發現，法國很慢才涉及到同性戀者的研究，特別像是性別研究或關於愛滋病（SIDA）⁴⁷的研究。不過其實在這之前的許多文學作品中，就可看見同性間的情誼不斷地現身。對於角色的行為舉止的描述，從這些蛛絲馬跡可發現同性戀的角色隱身於其中，不管是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有的甚至直接大膽的描寫同志情慾，這解釋了同性戀歷史早已長久存在於文學歷史中，甚至有許多作家本身都是同性戀者。第一個關於性慾歷史的研討會是在 1979 年由學者艾瑞斯（Philippe Aries）在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EHESS）所發起的。按照年代來看，從 1970 年代法國開始明確地有同性戀的正式研究產生，不用懷疑此現象的產生必與同志運動的發展有關聯。《研究》（*Recherches*）雜誌在 1970 年代期間也關注了同性戀及戀童癖的議題，並刊載了傅科和維蒂格（Monique Wittig）⁴⁸的言論。同一時期，1974 年出現了第一份社會學上對於法國男同性戀者的調查。而在七十年代主要的出版歷史上，最重要的就是 1976 年傅科探討性的《性意識史》（*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一書，大大地影響了結構主義潮流⁴⁹。

⁴⁷ 「愛滋病」是由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所引起的疾病。是一種經由性行為、血液或母子垂直傳染的疾病。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以上解釋摘自衛生署疾病管制局，<http://www.cdc.gov.tw/diseaseinfo.aspx?treeid=8d54c504e820735b&nowtreeid=dec84a2f0c6fac5b&tid=0D62EE0F6D4EBF8C>，2012。

⁴⁸ 莫尼克·維蒂格（Monique Wittig 1935-2003），女同性戀主義者，出版多部小說與多篇評論散文，1964 年第一本小說《*L'opopomax*》，即贏得法國文壇最高榮譽 Médicis 大獎，1969 年出版最有影響力的第二本小說《*Les Guérillères*》，因主題過於挑釁，引發不少爭議。1970 年與一些女同志組成了「婦女解放運動」（MLF）。1976 年，因異性戀女性掌握了法國女性主義運動，身為非女權運動主流中的女同志主義者而被情勢邊緣化的維蒂格黯然離開法國，維蒂格到美國之後，曾在幾個大學擔任訪問教授，並持續創作。

⁴⁹ Revenin, Régis, “Les études et recherches lesbiennes et gays en France(1970-2006)”, *Genre &*

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初，研究朝向了關於愛滋病的社會科學上，以及性健康、性行為和一般偏見等等的方面。1981 年二月，美國洛杉磯的一位醫生戈特力布（Michael Gottlieb）注意到出現了一種新的疾病，這疾病選擇性地出現在同性戀病患身上。六月五日，第一批病例報告於美國《疾病與死亡週報》（Mortality and Morbidity Weekly Report, MMWR）發表，發現五名年輕男性因罹患嚴重的肺囊蟲肺炎（pneumocystose pulmonaire）而死亡。兩天後，法國一位醫生羅臣鮑姆（Willy Rozenbaum），在醫院診斷出一名同性戀者患有肺囊蟲肺炎的病例，這也是法國第一起發現的愛滋病病例。因最初幾例病例的關係，愛滋病的事實快速地變成了全球同性戀者的標記，當時一度懷疑愛滋病是同志族群特有的疾病。1981 年的《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更用〈在 41 位同性戀者身上出現罕見的癌症〉為標題⁵⁰，大篇幅報導了這種免疫缺陷的病症。在法國，1980 年代愛滋病的出現，加上伴隨著這種「同性戀癌症」的稱號，引起了嚴重的結果，整個社會掀起一股對於同性戀的關注，然而對同性戀者的眼光都是負面的。在一般大眾心中，愛滋病的出現恢復了他們對於同性戀者的厭惡、排斥與恐懼，甚至產生了愛滋病是種對同性戀雜亂和不道德行為的懲罰的社會觀點。從報紙的報導標題中，〈同性戀的癌症傳染病〉、〈同性戀癌症：經由血液感染〉⁵¹，就清楚地顯現出對於同性戀者等同於愛滋病感染者的恐懼。其後背所暗示的含意，將性傾向、性行為與特殊疾病融合在一起：即身為一個同性戀者就有得到愛滋病的風險。然而到了八十年代中期，發現愛滋病不再只發生在同性戀者身上，引起了同志圈中一系列新的解放運動。社會大眾對於愛滋病的恐懼情況一直維持到了九十年代後，醫學上對愛滋病的重新定義後，「愛滋病等於同性戀者專屬疾病」的這種錯誤看法才逐漸改善。

Histoire, n° 1, automne 2007, p. 13。

⁵⁰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79。

⁵¹ 原文為：（*L'épidémie du cancer gay*），*Libération*, 19 mars 1983, （*Cancer gay : la contagion par le sang*），*Libération*, 17 mai 1983。

同性之間的性關係模式已存在了數個年代，不過隨著文化不同而有不同的表現。而人們慎重其事的審視與研究同性戀關係，是不久前才有的事。對於同性戀的議題，法國教會與政府都以各自的方式對合法的性和不合法的性的界線作了規定，這些規範造成了世俗的觀念和輿論的約束，這些劃分絕對性地影響著社會大眾對同性戀者的種種看法。在過去，我們可看到由於社會對非生殖性的性行為極為反感、恐懼和仇視，透過以生理的性別為其分界基礎，把同性戀行為定為禁忌並判罪，試圖打壓同性戀者，甚至希望達到同性戀現象從人們的視野中消失的目的。異性戀社會試圖建立一個異性戀為唯一可能性且合法的性關係的社會。透過社會習俗與國家法律的壓抑下，同性戀者的言行舉止基本上是不公開的，因為一旦公開化就會受到社會的打擊。反同性戀的態度與對同性戀的污名化行為，形塑了一個拒絕與歧視同性戀者的社會文化環境。另一方面，這也相對地顯示了多數人活在從未考慮到同性戀現實的生活中，同性戀關係被刻意隱藏，少數進入人們視野的同性戀者，不是被視為精神病患者，就是犯了罪的，由此更增強了人們對同性戀為疾病、犯罪和社會越軌行為的看法。

不過，二十世紀的法國社會同樣也受到佛洛伊德與金賽兩人研究結果的影響，逐漸修正與同性戀相關的刻板印象與錯誤認知。依傳統道德秩序而言，原本是屬於敗壞之事的同性戀，在佛洛伊德的思想提出後，成了人類性慾結構中的一項因素與結果，並且擠身基因生物學的層面。此理論的逐漸普及，再加上金賽的研究報告結果的推波助瀾，學界理論上普遍承認任何人或多或少都是同性戀者，進而認為並支持異性戀的絕對性是一個人為順服於種種的社會制約，而拒絕接受其他性慾部分的可能性。從過去至現代，可發現法國社會對同性戀者或者應該說那些有不同性慾偏好的人的態度，在醫學研究、法律改革與社會文化的交織影響下，從厭惡、斥責並採取激烈的判刑行為到漸漸地除罪化與改觀，儘管二十世紀一度在法律上施予歧視待遇，縱然轉變過程緩慢，但卻是往正面形象與去歧視化的方面發展。

第二節 性別論述對同性戀訴求的影響

一直到1869年西方社會才有所謂「同性戀」一詞的出現⁵²，因此同性戀這個概念其實是一個近代的發明與建構，說是發明與建構是因為過去它只被視為是一種非道德的行為而非一種身分。從罪孽到疾病，行為到身分，被視為同性戀已經不是做了些什麼，而是成了身分上的問題。自六十年代開始，同性戀研究的焦點從醫學的研究轉成為「性別認同」(identité de genre)的研究⁵³。關於同性戀的研究問題從：「為什麼會變成同性戀？」從生理、心理上的成因研究發展為身分上的探討，產生了轉向，轉變為：「自我認定為同性戀者的人如何發展出同性戀的認同？」以及「社會是如何建構同性戀這個角色？」人在其一生中，性身分認同會隨著個人所處之社會文化脈絡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性認同是一種身分的選擇，此選擇除了先天生理的影響之外還有後天的文化因素，因此它並不是天生就固定不變的本質，而是一種流動的狀態。此種研究取向是基於建構論的立場，與本質論相反的是，建構論者並不認為同性戀是一客觀存在的事實，而是社會結構建構出來的身分，與個人在其文化環境影響下所主觀建構出來的身分認同。

性別論述是為社會學家自1970年代開始對「性」(sexe)與「性別」(genre)作劃分，而產生的探討性別的社會建構的研究。性別研究反思「性」、男／女之間的社會關係等，其中包括了性別差異、性別的運作模式等一系列的論述。1972年開始，依法國人類學家李維史陀(Claude Lévi-Strauss)在自然與文化的研究基礎下，英國社會學家歐克麗(Anne Oakley)區分了生理上的性別與文化上的性別⁵⁴。自此開始，社會學家對「性」(指男女之間生理性的差異，即「生理性

⁵² 同性戀這名詞是於1869年，由匈牙利的精神科醫師班科特(Karoly Maria Benkert)所創造，到1892年由性學家Havelock Ellis等人翻譯成英文。

⁵³ 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歷程」〉，《中華輔導學報》，NO.12，2000，頁156。

⁵⁴ Sciences Humaines，〈Les "gender studies" pour les nuls〉，http://www.scienceshumaines.com/les-gender-studies-pour-les-nuls_fr_27748.html，

別」)與「性別」(指社會所建構的男女之間，陽剛特質與陰柔特質的區分，即「社會性別」)作劃分並進行研究。

自古以來，社會是依異性戀規範這種性別秩序為基礎所建立的，此秩序的基本概念認為，有兩種相反且相互吸引的性別存在著。循著此種性別秩序的要求，將人類分成男性與女性，而在這區別的行為下，生理性別的意義是被建構與賦予的，並且人們試圖模仿並表現出分別隸屬於不同性別的、被視為「正常的」陰柔特質與陽剛特質。生理性別與性別特質之間複雜的交織關係一直是性別秩序運作的關鍵，「正常的」性別與性別特質的社會規範，要求必須確信誰是男孩與誰是女孩，以致於男孩與女孩能夠在長大成人之後會愛上彼此，進而有更多的小男孩與小女孩⁵⁵。對社會學家而言，他們將性別視為是一種社會建構，他們強化了一種觀點，即「性別」是某種我們變成的東西，我們被強大的社會結構形塑成具有陰柔特質或具有陽剛特質。社會性別的區別是以生理性別為標誌的，而且是以社會性的方式建構出來的社會期望的性別角色。性別與性研究學者認為所謂性別這個概念，實際上組織並制度化異性戀體制，並且也是為了這個體制的利益而運作⁵⁶。制度化的異性戀體制建構了正當且被期待的社會關係與性別關係，並將這些認定的規範標舉為模範，而且是「正常」的模範。

生理性別的分類意義一旦如社會性別般，成為文化性的，「性慾取向」(sexualité，指性取向、心理性別)也就成為研究者新的反思對象，心理性別是藉由自身心理和社會價值規範，也就是透過自身的生理性別、性取向和社會性別來達到對自我主體的認同。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這兩個概念也就串連起了性取向這概念。社會性別確定男性和女性的社會表現，也就是說，在文化建構之下，

2012/03/02。

⁵⁵ Holmes, Mary, 《性別社會學導讀》，(謝明珊譯)，台北：韋伯文化，2012，頁 24。

⁵⁶ Davis, Kathy, Evans, Mary, Lorber, Judith, 《性別與女性研究手冊》，(楊雅婷、顏詩怡、司馬學文、林育如譯)，台北：韋伯文化，2009，頁 485。

生理、社會上的角色往往被視為不是男性就是女性，而性取向是絕對的異性戀，這三者是直向串聯的。至於三個主要概念可歸納成下列圖表：

表二、性別概念區分表

生理性別(le sexe)	男性(homme)	女性(femme)
社會性別(le genre)	陽剛特質(masculin)	陰柔特質(féminin)
性慾取向(la sexualité)	異性戀(hétérosexualité)	同性戀(homosexualité)

表格來源：顧燕翎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1996，頁 218。

社會的父權制度，再加上異性戀至上的思維模式，因此造就了一種極端的性別歧視，「男性－陽剛特質－異性戀」、「女性－陰柔特質－異性戀」這兩種模式在傳統刻板印象中被視為是正常的，甚至是唯一的組合模式，而其他可能性的組合則被視為違反自然或不符合規範的。社會所接受的異性戀文化，是經由主流及傳統對性別的認同建構而組成，在這情況下，同性戀被排除在男性的圈子之外，甚至是女性的圈子之外。然而，事實上，無論是性別還是性取向的刻板區別，都是由文化與環境的不同造就的，是可能通過對現存社會環境的改變加以改變的。

事實上，傳統上對於性別和性慾特質的分類範疇，這些分類同時也侷限了對性別和性慾特質概念的理解。因為性取向和生理性別在社會表現上是可能混淆在一起，不存在一種直接的絕對相關性，三者有可能是以交錯的方式連結的。此外，在性別研究的發展下，也注意到了性取向不只有異／同的區分，性慾取向一欄應該再加入「雙性戀」一格。在性別研究的發展下，許多理論家試圖打破這種異性戀／同性戀對立的二分法。研究努力的方向，不僅在於擴展原本窄化為兩類的標準排列組合公式，更進一步質疑二元對立架構下這期間所壓抑的各種差異，以期

開放更多元豐富的性別模式與情慾流動⁵⁷。在這脈絡的發展下逐漸確立出，人類的分類也並非絕對純粹截然而分。如同克莉斯蒂娃（Julia Kristeva）提到的：「男性與女性都是具有雙性性向的。一邊是男人加上女人，另一邊是女人加上男人⁵⁸」。人類內在其實是雙重性別的物種，男性與女性的元素並非涇渭分明，而是混合的。因此，真正的性別概念的界線分野其實是變動的，僅是比重改變的問題。

而同性戀訴求則是著重在性別研究發展下，同一時期所出現的對於同性戀身分的論述。在闡述同性戀現象當中，法國哲學家傅科是最重要的一位，傅科對現代的同性戀身分進行歷史性研究，認為現代的同性戀角色是當代社會所建構出來的，是社會結構運作所構成的，即所謂的「社會建構主義」。雖然不同時代的同性戀者有不同的特徵，但是此行為現象一直存在，同性戀不是現代社會的突發產物，同性戀的表現方式與社會結構緊密相連，它的特質總是穩定的、持久的存在。然而，他認為現代的同性戀身分與過往不同，現代對同性戀的定義是權力運作的關係，因此在這層意義上是突發的。傅科的影響至關重要，探討社會是如何運用權力建立起對性的控制，性別因此與權力銜接起來，性別也成為一種論述，和性慾傾向及其社會規範的分析連繫起來，也影響了往後同性戀議題的研究發展。

傅科超越在二十世紀同性戀議題中佔主導地位的病理學和心理學分析，將層次帶往將性和同性戀進行歷史文化分析並闡釋社會結構的哲學層次。傅科於1976年出版的《性意識史》中如此寫道：「在數百年間，與性有關的言行享受著充份的自由，直到十七世紀產生性壓抑，性壓抑的觀點是與資本主義同步發展起來的：它似與資產階級的秩序融為一體。...甚至有這樣一種觀點，認為性之所以受到嚴厲的壓制，主要是因為它不適合整體化、強力勞動的生產組織形式⁵⁹」。傅科認為在傳統上性慾被視為人類的自然天性，然而自十七世紀以來的西方社會

⁵⁷ 顧燕翎編，1996，頁 218。

⁵⁸ Kristeva, Julia, 《思考之危境》，（吳錫德譯），台北：麥田，2005，頁 112。

⁵⁹ Foucault, Michel, （尚衡譯），1994，頁 5-6。

與文化都在壓抑它，是所謂資產階級社會固有的特點。當時社會認為性本質上具危險性，容易令人失控而犯罪，因而對性採取壓制並監控的態度。社會產生了一種對性的管理，性成了政治力量透過法律所嚴格控管的目標之一，性被視為某種必須加以節制、管理的東西。

傅科表示對性的壓抑一直是權力、知識、性三者之間相互作用的基本關係形式。他揭示了權力對性的壓抑、權力對個人性的壓迫，認為性的權力化是國家權力和社會權力病態化的象徵。他表示性問題的政治意義在於，性處於身體紀律與人口控制的交會點上。而權力管制個人性行為的目標就是要發展起來一整套對人的駕馭術⁶⁰。國家權力藉由控制性這項工具來達到控制個人，人類的性慾處在高度的監視下。異性戀霸權主義建立了性意識的統一，其手段的主要表現方式為否定所有一切不利於生殖和人口控制的性行為，將之斥為反常、病態、道德墮落並予以禁止。在這情況下，性慾不只是一種個人的生理行為，性慾同樣成為一種被規範的目標。性本來可以是個人的行為，完全在於個人的自由選擇與權力、道德規範等無關，然而卻在權力的運作下，受到社會規範的嚴格控制，變成權力管制的目標和每個人心中的一個道德問題。就是在這種脈絡下，許多用以理解性的方式，包括同性性慾與異性性慾的對立等觀念開始逐漸成形，直到今日仍宰制著當今社會⁶¹。

在同性身分的建構方面，傅科認為現代的同性戀身分的起源，相對來說是於近代發展的，就像性的一般狀況一樣，是在特殊脈絡中產生的。性在十九世紀既受到壓抑，又受到心理學、醫學等的強調。於是同性戀行為遭受到壓抑對待的同時，相對地也產生了刺激作用的影響，被放到顯微鏡下來檢視，於是成了這特殊時代下的社會產物。但是傅科指認出，早期與十九世紀末的對同性行為控制的關

⁶⁰ 李銀河，2003，頁 205。

⁶¹ Spargo, Tamsin, 《傅科與酷兒理論》，(林文源譯)，台北：貓頭鷹，2002，頁 16。

鍵性差異在於，近代出現了一種身分上的宣稱，同性戀者因為其性慾取向而被定義為偏差的一個類型。在過往時期的法律中，同性性行為被法律列為禁止的行為，而不把它當作是個人的特質或行為模式，可是到了十九世紀，同性戀卻變成了一種人格。傅科指出，作為維多利亞時代對性抑制的結果，性成為身分的主要依據，異性戀的規範起了作用，同性戀者開始被看作是異常的人，是具有某種特殊的本性的人⁶²。因此在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同性性慾被建構出的負面面向相當明顯。同性戀被病理化為一種變態或偏差類型、一個發展阻滯的個案、一個需要治療的對象，簡言之，同性戀被建構為一種相對於異性戀規範的偏離。因此，這類人必須從屬於社會控制的規訓、邊緣化與宰制作用⁶³。

傅科指出慾望的定義是在特殊的社會實踐過程中被建構出來的。性被組織在權力體系之中，這個體系鼓勵一些個人及行為，懲罰和壓制另一些個人和行為。傅科認為對異性戀體制而言，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比同性戀性行為本身對社會結構造成了更大的威脅。他在《Le Gai Pied》⁶⁴ 1981 年四月號的訪問中表示：「那些都是我們所謂的理性社會不容許存在的事物，由於擔心他們會形成新的聯盟，擔心那些不可預見的力量陣線會聯合起來。我想那就是同性戀使人困擾的地方：不是性行為本身，而是同性戀生活方式⁶⁵」。他認為異性戀社會之所以不能容忍同性戀者，其原因不是同性戀者特有的性行為方式，而是這些行為的後果。異性戀社會有一種共同的恐懼心理，就是同性戀關係有可能會發展成一種滿足的生活關係，而一旦同性戀者發展出一種與制度化的生活方式不同的新生活方式之後，既存的異性戀秩序將會發生大規模的改變⁶⁶。

⁶² Rubin, Gayle et al., 《酷兒理論》，（李銀河譯），北京：時事，2000，頁 159。

⁶³ Spargo, Tamsin, （林文源譯），2002，頁 30。

⁶⁴ 一本於 1979 年 4 月 1 日由 Jean Le Bitoux 與 Gérard Vappereau 等人創刊開始發行的法國同性戀月刊，後改為週刊，*Le Gai Pied* 一字來自於傅科本人的點子。

⁶⁵ Foucault, Michel, 《傅科讀本》，汪民安編，北京：北京大學，2010，頁 235。

⁶⁶ 李銀河，1998，頁 420。

根據傅科的理論，十九世紀以來對同性戀和異性戀的描述，其實隱含著錯綜複雜的權力遊戲，統治與屈從的遊戲，使用一種權力模式利用同性戀的少數化將異性戀地位鞏固化。同性戀之所以在人們心目中成為一種固定的具有異常性傾向的少數派群體，就是權力鬥爭的結果，是話語權爭奪戰的結果⁶⁷。權力建構了主體，為主體提供存在的條件，且使主體掌握了話語，並規定主體慾望的正確軌道。異性戀體制的統治透過權力的關係，運用無所不包的政治、經濟、文化統治手段，現代權力滲透到社會關係乃至私人生活的最細微處。主流社會對異己最嚴厲的封殺，就是將其問題化並邊緣化，使其成為被研究的對象，被凝視的他者。異性戀體制習慣以其於性別、階級、種族和文化等偏見作為衡量萬物的唯一標準概念，不僅規定標準型態並把差異貼上負面標籤，將群體限制在沒辦法翻越的架構中，試圖予以殲滅，以鞏固自我主流地位。傅科透過自己的研究要人們辨認出固定僵化的性意識機制，辨認出這個機制背後權力的運行作用，以超越它的專制控制，尋求另一種佈局⁶⁸。性身分是權力滲透的產物，但也可以憑藉著認清其運作方式，展開對權力的反控制的革命，進而進行對性領域觀念的重構。在傅科看來，重要的不是讓同性戀者去適應社會，而是讓社會從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中吸收、理解新型的關係形式。

在同一時期，於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的法國女性主義（féminisme）⁶⁹伴隨著性革命與婦女解放運動⁷⁰，進入到了激進女性主義（féminisme radical）⁷¹的階段。隨著七十年代激進女性主義的發展，女同志主義（lesbianisme）隨之崛

⁶⁷ 同上註，頁 425。

⁶⁸ 矛鋒，1996，頁 470。

⁶⁹ 「女性主義」一詞源於十九世紀法國，意指婦女運動；在近兩世紀之內，因廣泛使用，而被賦予不同意義。女性主義之產生是基於人們主觀上感受到男女不平等或者女性受壓迫，而企圖以行動謀求改善。

⁷⁰ 婦女運動經驗的累積和衝擊，奠定了女性主義的基礎，如同婦運一般，女性主義理論是以它的顛覆、批判和包容著稱。對婦女解放運動者而言，女性主義、婦女解放運動和婦女研究是相關的三位一體。

⁷¹ 激進女性主義誕生於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主要發源地是紐約與波士頓。它是從男性新左派(New Left)的陣營裡發展出來的。主張婦女受壓迫的情況是所有其他種族的、經濟的、政治的等等壓迫的根源，必須加以根除，否則它將繼續生長各種壓迫的枝芽。

起，與婦女運動、同志運動相互綜合連結，並突顯性慾取向和性別、異性戀體制和父權結構之間的相互關係。目標是以激進，甚至是革命式的方式來轉變被視為壓迫根源的社會體制。女性主義與女同志主義之間，一直充滿著親密拉扯的張力，也因女性主義與女同志主義並非一成不變之穩定結構，兩者便在張力之中充滿了互動、對話、批判的相互建構可能⁷²。

在性別研究明顯地朝向「性慾取向」這方向的影響之下，使女性主義者分裂成兩個陣營。一方面，激進女性主義者致力於展示性別階級中壓迫性的特徵，那些對父權結構有利的性別特質的塑造，試圖排除性別區分，擺脫壓迫女性的途徑；另一方面，則是伴隨著性別研究開始擴大對性小眾（*minorités sexuelles*）⁷³的研究，女同志主義從女性主義中分化出來。女同志主義運動可以說是激進女性主義中最激進的行動，不與男性發生關係，對女同志主義者而言，對女人產生情慾不只是性偏好，女同志這個身分也是自覺的、政治上的選擇，女同志主義依女性主義為理論，女同志為身分，徹底挑戰異性戀體制的正常化和異性戀關係中的男性主控權。女同志主義以女人愛女人、女人認同女人的行動來擺脫男性的控制與父權結構，不再以男人為中心，也以女同志理論激發人們對性與性別、自然與文化的重新思考⁷⁴。

女同志的身分是複雜的，她們既是女人又是同性戀者，可以說處在雙重的弱勢地位。一方面當然或許會認為女性主義與女同志主義皆是反壓迫機制，男性壓迫女性的這個機制，反對支配來自男性而構成的這個父權系統，正可平行對比於異性戀壓迫同性戀的機制。但這種平行對比的方式，顯然忽略了異性戀女性主義者可能會有同性戀恐懼症，以及婦女運動在反父權的運動策略上與女同志運動反

⁷² 張小虹，〈在張力中相互看見：女同志運動與婦女運動之糾葛〉，《婦女新知》，第 158 期，1995，頁 5。

⁷³ 又稱性少數。指性取向上的少數派，例如同性戀者、雙性戀或變性人。

⁷⁴ 顧燕翎編，1996，頁 15。

異性戀霸權上有優先順序和重要性的差異性。對於異性戀思維的女性主義者來說，反父權比反異性戀霸權要重要的多。然而，在反對父權結構和異性戀體制之間，這兩者不是同一件事，畢竟同性戀者也有男性，兩者是有交集但各自獨立的系統，不見得能用同一種方法解決。因此，可以認為女同志主義從女性主義中所區別出來這種分化、斷裂是必然的。

這種強調女同志與其他異性戀女人的相異與斷裂，可以以法國的女同志理論家維蒂格的論述為例。她於 1980 年所發表的〈異性戀思維〉(La pensée straight) 一文提出異性戀的思維普遍存在於各個領域及思想中，並作為基本概念發揮著功能。統治權力的運作將它強加給我們，它成為一種強制性思維與一種既定的前提及規範。異性戀思維發展出一種作為主體的論述，她這麼寫到：

異性戀思維關乎「女人」、「男人」、「性」、「差異」以及帶有這些標記的一系列概念，包括像「文化」、「歷史」及「真實」。這樣的觀念即使大家都已知所謂「自然本性」這檔事並不存在，任何事都是後天「文化」制約而成的，在那樣的文化中，卻仍然存在一個自然的核心，它拒絕接受檢視，是一種可以完全不被分析的社會關係，一種在自然以及文化中天經地義的關係，那就是異性戀關係⁷⁵。

另外，維蒂格也提到語言扮演了一種權力角色，一種異性戀體制下的補強壓制的手段。語言是一套一再重複的行為，在權力運作的領域中，透過語言持續不斷地影響著社會的現實，製造出最終被錯認為事實的真實效果。維蒂格主張語言鞏固了異性戀的政治和文化系統作用於性的歧視的運作，異性戀體制作為說話主體透過語言之表達行為而取得力量，「特別壓迫我們這些女同性戀者、婦女和男同性戀者的話語，就是異性戀的性規範，它是社會的基礎，是所有社會的基礎。...

⁷⁵ 中文翻譯參考自，顧燕翎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1996，頁 227。

這些異性戀話語在禁止我們說話，除非我們使用他們的術語來說話。在這個意義上，異性戀話語在壓迫我們⁷⁶」。異性戀規範是整個社會的主流典範，同時它也是構成異性戀體制制度化的基礎信念核心。異性戀規範壓迫所有他者，因此女人、同性戀者無法在異性戀的語言系統中佔據說話主體的地位。以維蒂格的觀點，異性戀結構分配了完全與權威性的語言權力於男性，而拒絕賦予該權力於女性，創造差異並突顯差異，以藉此壓迫這些差異，「異性戀社會不僅是一個壓迫男女同性戀者的社會，而且是一個壓抑許多差異和異類的社會，是一個壓迫女性及許多類型的男性的社會，是一個壓迫所有處於被統治地位的人們的社會。建構差異並控制差異是權力的運作，因為它實質上是一個規範的運作⁷⁷」。

所謂的異性戀體制，作為一種意識形態，同時也是一種社會機制，這種異性戀體制為了鞏固它的存在地位，維持它的利益，對同性戀者進行壓迫使之邊緣化。在權力的運作下製造出差異，掩飾並違反先於社會存在的人的自然平等性。因此可以認為性別差異與異／同性戀的分別其實是異性戀系統的產物，甚至可以說在這種機制下，同性戀是一種被恐同政治體系將之區分出來族群，與之對抗的是異性戀為正確教條的社會機制。異性戀思維壓迫了女人、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因為這思維使得所有論述中理所當然地認為任何社會的奠立基礎都是異性戀。因此，論述傳達出壓迫性，要求說話主體要發言就得使用此制度的辭彙以維持架構。維蒂格認為這樣主斷的異性戀體制在論述之內進行運作並傳達一個威脅：「你要就是異性戀，要不就不存在⁷⁸」。

面對異性戀體制，維蒂格說利用文字書寫作為戰爭機器是大有可能的，書寫也有關於爭奪權或反霸權的抗爭，甚至是完美的戰爭機器。這個戰爭的主要策略

⁷⁶ 中文翻譯參考自，Rubin, Gayle et al.，《酷兒理論》，（李銀河譯），2000，頁 346。

⁷⁷ 同上註，頁 349。

⁷⁸ Butler, Judith，《性/別惑亂－女性主義與身分顛覆》，（林郁婷譯），台北：國立編譯館，2008，頁 179。

是由女人和同性戀者，那些因性而被特殊化的族群，先去佔據說話主體的立場，產生出它所引發的普遍性觀點。語言被權力系統所控制，但也可以是作為變革社會結構的先驅運動。語言運作的力量可以同時是性壓迫的成因與重塑社會以超越壓迫的方法。語言可利用自身的力量作用於性的形式的真實之上，語言對於真實有可塑性的能力。因此，維蒂格主張推翻身為性範疇根源的異性戀系統，拒絕以二元對立的性別劃分方式，認為女同性戀者的任務就是再擔負起權威、說話主體的立場。如同她所說的：「對我們來說，這意味著女人與男人不再有存在的必要，...如果我們作為同性戀者要繼續把我們自己說成和看成女人和男人，那麼我們就成為維護異性戀的工具⁷⁹」。在〈異性戀思維〉最後一段，維蒂格說：「女人的意義僅僅存在於異性戀的思想體和異性戀的經濟體系之中。女同性戀者並不是女人⁸⁰」。她主張女同志不是女人，論稱「女人」是為了穩定和鞏固與「男人」之間二元對立關係而存在的身分，而那個關係所形成的就是異性戀系統。她宣稱女同志拒絕異性戀，拒絕成為「女人」，因而不被定義於其對立關係的條件之下。

維蒂格在接下來 1981 年發表的〈女人不是天生的〉一文中呼應了〈異性戀思維〉之中的觀點與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提出的概念⁸¹。她批判施之於性的二元分類，指出沒有任何先於社會存在的生理區別，所有的一切皆為社會建構之結果。認為「男人」、「女人」皆非自然之產物，而是社會分類與政治範疇，如同在沒有黑奴制度的社會經濟出現之前，是沒有種族的概念一般。將「女人」作為客體與「男人」區分開來是一種政治手段之下的產物，這特定的政治用途是用來達到強制異性戀系統的生殖繁衍目的。性的範疇不是不變或自然的，而是被意識形態建構為一個自然的範疇，把男人、女人之間給自然區分化，也隨之把壓

⁷⁹ 中文翻譯參考自，Rubin, Gayle et al.，（李銀河譯），2000，頁 346。

⁸⁰ 同上註，頁 352。

⁸¹ 西蒙波娃在 1949 年出版的《第二性》（*Le Deuxième Sexe*）一書中提出「女人不是生來就是，而是後天形成」（*On ne naît pas femme, on le devient.*）的概念。她指出「女人」做為一種類別並非自然天生，而是具有社會文化意義的。性別是父權系統建構出來的概念，女人之所以成為女人是在文化的制約與干涉下造成的。

迫我們的社會現象也自然化了。生理性別的區別是一種社會階級，是政治與經濟上的類別，是一種人爲的政治性分類。那些對性與性別的分類，如果不是因爲異性戀體制的需要，它們根本就不存在。換句話說，區分人類爲男人或女人，是爲了符合異性戀的經濟效益，是爲了異性戀體制而設置的。維蒂格否認女人的身體是生理的既成事實。「女人」並不是一個自然類別，而是一種成爲「人爲的社會事實」的類別，「女人」這個觀念是父權社會、異性戀思想及經濟系統下的產物。她說，女人被看成女人，所以她們是女人，但在被看成那樣子之前，她們先已被造成了那個樣子。認爲人類的生理性別的分別本是社會建構。維蒂格主張壓迫機制本身創造了生理性別，而非生理性別創造了壓迫機制，而所有的性別差異皆是異性戀思維的產物⁸²。

維蒂格一再強調，「女人」的定義受制於異性戀的思考體系與經驗制度。因爲父權統治的基礎就是異性戀，這系統建立在男性依「自然」和「性別的不同」的名義利用女性。對她來說，「男人」與「女人」是政治的概念。造成了女人就是在婚姻、生育、身體和經濟上等層面涉及著男人，這是一種奴役的關係。因此，必須徹底畫清女同志與異性戀女人之間的界線，主張女同志應該要跳脫出來，女同志要逃離這種自私的佔用，強調並呈現異性戀女人與同性戀女人之間的差異，並將女同志視爲打破異性戀機制中男女二元對立的主要動力⁸³。女同志不是「女人」，甚至進一步認爲，女同志的角色比異性戀女人拒絕成爲女人還要走得更遠，因爲女同志是對以男人爲主的經濟、意識形態和政治權力的拒絕：

女同志戀是我所知道的唯一一個超越了性別分類的概念，因為它所指稱的主體不是女人，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還是意識形態上都不是女人。使人成爲女人的是一種與男人的特殊社會關係，是一種我們過去

⁸² 顧燕翎編，1996，頁 117。

⁸³ 同註 72。

稱之為奴役的關係，是一種包含個人以及個人的、肉體的、經濟的責任關係，是一種女同性戀者竭力逃避的關係⁸⁴。

鼓吹更徹底地把傳統性別模式連根拔起，主張唯有打斷異性戀機制下性別與性慾取向的必然連結，全面摧毀獨裁宰制的異性戀性範疇，才能開放自由思考的空間，解脫性的束縛⁸⁵。維蒂格主張女同志身分可超越了女人和男人之間的二元分類，既不是女人也不是男人，女同志超越了性的範疇，女同性戀者正是消弭性別並挑戰異性戀霸權社會的先驅身分。女同志藉著揭示那些範疇是文化的建構與詮釋，而拒絕那些範疇。因此，對她而言，一個人可以選擇成為既不是女性也不是男性，既不是女人也不是男人⁸⁶。維蒂格認為必須越過傳統的性別分類來思考，並且在將性別類別自習以為常的偽自然秩序回歸到社會現實時，分解的同時將其摧毀。維蒂格論稱只有採取普遍而絕對的觀點、有效地「女同志化」整個世界，異性戀的強制秩序才能被摧毀。在那個激進的年代，維蒂格採取的態度完全否定了異性戀的價值，認為只有完全地推翻這體制，同性戀者才有自由的一天。她的論點不在於喚起對於作為個體的女人或女同志的權益的重視，而是以同等力量和接觸面的反面論述，來反動異性戀知識體，做思想上的改革。主張只有能夠匹敵強制性異性戀思想系統的戰爭策略，才能有效地挑戰傳統的知識霸權。

因權力的運作將現代世界的人們劃分為兩大類別，進而更視二元化的一端（異性戀，或通常是男性）比另一端（同性戀，或通常是女性）更有價值、具有特權、也符合規範⁸⁷。異性戀社會所建立的法律系統、異性戀至上的道德價值觀，設下了限制規範，維持且強化了社會中既存的性別階級結構，讓這社會中所有的人必須去順從適當性別角色，排除了、否定了同性戀，使得同性戀成為了一種逾

⁸⁴ 中文翻譯參考自，Rubin, Gayle et al., 《酷兒理論》，（李銀河譯），2000，頁 361。

⁸⁵ 顧燕翎編，1996，頁 227。

⁸⁶ Butler, Judith,（林郁婷譯），2008，頁 175。

⁸⁷ Meem, T., Gibson, M., and Alexander, J.,（葉宗顯、黃元鵬譯），2012，頁 451。

越、錯誤的社會身分。換言之，在異性戀主流文化中，任何不符合主流文化所認定適當行為規範的一群，很快地就會被標記。因此，可以說正因為異性戀體制的建立，使得同性戀身分得以成立。人為建構的規範，創造出了同性戀這個身分，而對於這身分的否定也是人為建構的。異性戀完全被社會建構為一種系統性、理所當然的、普遍性的概念，其欲望類別被權力安排為一種正常且帶有優越性的模式，並且認為依循著這樣的認同而建立起的世界是重要的，也宰制了人們的觀念。儘管創造同性戀這個身分原是要肯定異性戀的優越性，但當同性戀這個類別凝聚發展，卻反過來挑戰傳統二元類別所強加的標籤。女同志激進派是要反抗這個被建立來反對女性、同性戀的社會政治秩序。儘管女同志主義的論述中忽視了男同志存在的問題，不過卻可以說是接下來同志運動的力量來源與前身。如同女性解放運動向將女性特質建構為低下、次等的控制性建構挑戰，同志運動也對將同性慾望及同性關係視為違反規範、偏差或不自然的社會體系進行挑戰。

對於同性戀的研究，起先從心理與生理的角度上產生轉變，轉以認為同性戀是種自然人的觀點，並出現了性角色是多元的、變動性的觀念，不同於以往認為從一出生開始性取向是種與之共生的本質，不會搖擺不定。而後在七十年代，發展為對建立在父權統治基礎上的異性戀社會，和維持這種社會秩序的意識形態產生嚴重的懷疑，轉而發展出同性戀身分是被權力機制建構的，是社會壓抑差異的結果。在那個較有實質作為以促進社會現況轉變的激進年代，可看見同性戀議題論述的力量與所產生的後續效應。同性戀論述是對傳統性別角色認同的挑戰，對主流意識型態及話語權力的挑戰，並鼓勵所有被權力和主流社會邊緣化的群體向嚴格的分類體制提出挑戰。可以說同性戀者與之前最為明顯的差異在於，在七十年代開始關於同性戀訴求與理論的影響之下，發展出同性戀者可做為主體存在的思想，不是處於被迫客體的被動地位，同性戀者逐漸選擇公開地或宣稱他們的身分，認同作為男同志或女同志是一件正常、自信的事，於行動、態度上逐漸轉化成一種反抗、自我肯定而非自我隱藏與迴避。

第三節 同性戀者爭取權益的歷程與策略

同性戀者生活在異性戀主義構成的社會中，面對了許多的歧視、汙名化及暴力，他們必須面對一大堆加諸在身上的社會壓力與不公權利，而且只有當他們自我封閉、自我隱藏起來，才有可能被社會所容許。與大多數其他弱勢族群不同的是，他們通常不被認為是合法的弱勢族群，無法引用法律來自我保護免於歧視⁸⁸。本節著重在社會變化的多方影響下，同志族群開始集結成團體，而發展出的社會運動。探討五十年代至九十年代末，一些主要的同志團體的產生過程與其在同志運動中的運作策略，探討其中同志集體現身的意義與影響，以及同志解放運動於不同時期的差異性，同性團體組織是以何種方式、論調去強調去爭取法律上應得的普遍權利。

1942 年的性行為法定年齡法與 1960 年的公共猥褻法影響了五十和六十年代的同志活動。在五十年代，一個以同性戀的社會利益政策為主的團體成立，1954 年由包特尼（André Baudry）創立，於 1982 年解散的「世外桃源」（Arcadie）⁸⁹。對這個團體來說，除了去除大眾對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戀童癖等汙名化的偏見之外，最重要的議題莫過於不公平的性行為法定年齡⁹⁰。「世外桃源」團體是法國第一個同志組織團體，在六十年代出版與團體同名的雜誌《世外桃源》，此雜誌是當時唯一的同性雜誌，訂閱人數從 1300 到一萬人不等。此團體在七十年代的巔峰時期約有三萬名參加者，他們推廣「恐同症」這個觀念，建立一個讓同性戀者可聚集交流的地方⁹¹。團體運行的方式是展現正面形象且以身為同性戀者為驕傲，目標是強調同性戀為體面的、有文化的和有尊嚴的個人，甚至其中帶有精英

⁸⁸ Herek, Gregory M., 《汙名與性取向》，台北：韋伯文化，2001，頁 169。

⁸⁹ 阿卡迪亞(Arcadie)為希臘地名，引申意為世外桃源。

⁹⁰ Gunther, Scott, 2009, p. 38。

⁹¹ 例如成員之間可以加強訊息的交流，組織會議、宴會、放映電影與關於性健康的資訊會議等。

主義的色彩，爭取同性戀者應該獲得社會承認及社會權力⁹²。

1942 年及 1960 年的歧視法律在那段施行的時間裡鎮壓了同性戀者的活動，然而在「五月風暴」(Mai 68)⁹³之後，這歧視法變得難以繼續限制法國同性戀者的自由⁹⁴。1969 年美國的「石牆暴動事件」(Stonewall riots)⁹⁵可以說是同志運動浮上檯面的一大關鍵，同性戀者改以使用更直接的反抗方式來展現政治訴求，也就是從此時開始進入了大規模的同志運動時期。同志運動簡而言之，就是同性戀者的政治運動，是對主流性模式霸權的抵抗，對多元性模式的尊重及平等人權的要求，也是對自身生活方式的肯定。同性戀者在自我身分意識抬頭與社會風氣的改變下，同性戀者開始組織成團體集結現身，首先第一步的目標就是反抗政府所制定的不平等法律。在同志族群爭取平權的道路上，可看見其發展至七十年代初的變化為，從少數派集體意識的覺醒並尋找身分認同的時期，發展出藉由同性議題論述對主流意識型態及話語權力挑戰的階段，而接下來正是長期受到壓抑的情緒爆發出來，開始進行大量政治運動的時期。

七十年代開始法國同性戀者改變他們策略的基本方式，從之前的一種緩和的方式轉換成一種激進的出擊姿態，同志運動開始嶄露頭角。由於「婦女解放運動」(Mouvement de Libération des Femmes, MLF)⁹⁶的影響，以及加上 1971 年三月格雷古瓦 (Menie Grégoire) 於 RTL 電台演說〈同性戀，令人頭痛的議題〉(L'homosexualité, ce douloureux problème) 的效應，隨之出現了一個名為「同性

⁹² Gunther, Scott, 2009, p. 68。

⁹³ 指 1968 年五月法國發生的學生運動。

⁹⁴ Gunther, Scott, 2009, pp. 45-46。

⁹⁵ 1969 年 6 月 28 日凌晨發生在紐約市格林威治村石牆酒吧的一連串自發性暴力示威衝突。警察的檢查直接導致了衝突的發生。石牆暴動常被認定是美國史上同性戀者首次反抗政府主導之迫害性別弱勢群體的實例，亦被認為是影響美國及全球同志平權運動發展的關鍵事件。石牆起義是發生在各式各樣的美國公民都開始質疑性道德觀與傳統價值的時刻。在許多層面上，石牆事件都可以作為為了更大的同性戀者能見度與政治權力而奮鬥的重要象徵。

⁹⁶ 1970 年婦女解放運動團體成立。在 1970-1972 年間參與婦女解放運動的 120 位女性接受關於她們性向的調查，顯示其中 1/3 是同性戀者，1/3 是異性戀者，1/3 是雙性戀者。在 1986 年，14 年過去後，同樣一批受訪者表示了其中 3/4 是異性戀，1/4 是同性戀或雙性戀的結果。

行動革命陣線」(Front Homosexuel d'Action Révolutionnaire, FHAR)的同志運動團體，由「婦女解放運動」的女同志和《世外桃源》雜誌的女同志所聯合創立⁹⁷。「同性行動革命陣線」自發地發起了反抗運動，這組織的產生引發了一種「出櫃」(sortir du placard)⁹⁸的同志文化現象，開啓了同志政治運動的道路。對當時一些同性戀者來說，首先對於同志族群的認同就是藉由個人的或群體的「出櫃」。「出櫃」變成一種請願行動，展現性取向成了一種戰鬥精神，同志團體選擇了一種提高能見度的策略，藉由走上街頭的集體出櫃方式，來面對異性戀體制對於同志族群存在的否定與忽略。集體的現身在同志運動中是很重要的一件事，集體現身有助於建立一種共同的性身分和意識的建立，其目標為建立同志社群到形成全國性的同志文化，選擇了一種抵抗制度，不再自我隱藏、偽裝去適應雙面生活並建立共同意識的方式。

「同性行動革命陣線」的成立，展現在法國同志運動策略中一種新型態的激進主義，霍康蓋姆(Guy Hocquenghem)和蓋漢(Daniel Guérin)被認為是主要的領導者，但也因為主導「同性行動革命陣線」的多為男性，逐漸不可避免地掩蓋了女權主義問題和女同性戀者的聲音，因此團體內部中分裂產生出了女同志團體⁹⁹。「同性行動革命陣線」的策略是依據「社會為一個需要被改變的整體」的這一概念，作為其性解放目標不可切割的部分，他們和激進的極左派政治力聯合，並考慮推翻資本主義系統¹⁰⁰。「同性行動革命陣線」提供了一種社會改革的政治目標和策略給法國同志，透過行動同志族群不把與異性戀體制一體化、同化作為目標，而是接受並強調自身的不同，要求性解放，要求廢除不平等的性合法

⁹⁷ Arc, Stéphanie, 2010, p. 44。

⁹⁸ 櫥櫃向來被認為是指私密空間或隱匿藏身之處，在性別議題論述之中通常被用來描述一個人對性行為或對社會不認同的性傾向的保密。「出櫃」是指一個人對別人公開自己的同性戀或雙性戀取向。

⁹⁹ FHAR 最初的成立者是女性主義者和一些女同性戀者，但她們並沒有留在這組織太久。在團體逐漸加入男同志之後，成為少數的她們感到女同志的權益被排在男同志之後，男同志漠視男女同志權力不均的社會關係，於是在 1971 年六月導致分裂，女同志認為必須有更突出她們訴求的反抗空間，因而從 FHAR 出走並建立了屬於她們的團體——「紅色女同」(Gouines rouges)。

¹⁰⁰ Gunther, Scott, 2009, pp. 49-50。

年齡，廢除法國法律在個人私領域的區分。在「五月風暴」的那幾年，在法國同性戀的政治動員達到了前所未見的頂端。不僅政治動員人數的激增，還有他們所發出的聲音、力量以及他們在同性雜誌以外的媒體中現身讓法國同志相信他們活在新世代的黎明中¹⁰¹。在霍康蓋姆於 1972 年出版的《同性戀慾望》（*Homosexual Desire*）一書中，提出一種大膽的看法，認為世代的信仰可以有完全地改變的可能性。他追求去除異／同之間的二元論，提出藉由提高社會對於同性慾望的認識以及承認慾望的首要性和自治性的改變方式，而不是透過主張同性戀與異性戀主流之間的相似性的同化方式¹⁰²。

在「同性行動革命陣線」之後，「同性戀解放團體」（Groupes de Libération Homosexuels, GLH）也在 1974 年創立。法國的許多城市都成立了「同性戀解放團體」，這些新團體不同於「同性行動革命陣線」集中在區域活動的模式，不與極左派政治積極聯合，而是尋找較穩固的政治支持，對於性解放運動偏於自治路線，認為要聯合所有的同志團體，從異性戀社會這個群體中分離出來。他們最主要的成功是獲得媒體的好感，因此突破了公眾輿論¹⁰³。七十年代末，1979 年馬賽的「同性戀解放團體」組織了第一次的同性戀夏令營（Université d'été），結束後成立了「同性戀者反壓迫行動委員會」（Comité d'Urgence Anti-Repression Homosexuelle, CUARH），相較之前的團體，「同性戀者反壓迫行動委員會」的策略更加溫和與穩固，也成為較令社會接受的政治運動策略。「同性戀者反壓迫行動委員會」於 1979 年七月成立，是為擷取各同志團體的結構與其訴求目標所形成的組織，主要是以傘狀的結構方式為法國同性戀者組織一種新的專業化的政策力量¹⁰⁴。提供給不同團體單獨發聲的機會，儘管在政策上各團體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但至少所有法國同性戀者有一些共同目標，而最迫切需要的就是廢除性

¹⁰¹ 同上註，pp. 46-47。

¹⁰² 同註 100，p. 52。

¹⁰³ Bajoit, Guy, "Exit, voice, loyalty...and apathy. Les réactions individuelles au mécontentement",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1988, p.341。

¹⁰⁴ Gunther, Scott, 2009, p. 57。

歧視法律。它成功匯聚了其他的同志運動團體的代表和一些宗教同志團體，「同性戀者反壓迫行動委員會」快速地確定明確的請願目標，成功地壟斷法國同性戀的政治權力，成為同志政治運動的前鋒。第一個政治行動就是強烈地抗議 1945 年參議院與國民議會支持的歧視法律。

七十年代早期，同志運動剛剛萌芽，同志團體與同志論述都試圖用衝突、強調性差異及受壓迫經驗的方式作為策略，批評異性戀體制是對性本質的扭曲和壓抑，以強調差異應該受到認可與重視做為政治目標。然而，到了七十年代末，可明顯地發現，反同化的激進區別言論被證明完全無法使法律變化，只在強調性平等的同化運動出現之後，真正的變化才發生。在七十年代末，同志份子的要求開始從「有權不一樣」(*droit à la différence*)轉為「有權無差別」(*droit à l'indifférence*)¹⁰⁵。最初「有權不一樣」成了他們基本的解放趨動力，也增加了同性戀者的能見度，他們企圖建立完全屬於同性的社會空間，徹底脫離異性戀霸權的操縱，但這無法得到認同且也加重了大眾對他們的排斥。今日同志運動在社會上轉而要求的是無差別的平等權利，認為所謂平等是理性的個體應該享有一樣的普遍權利，講求重新修改權利分配。

總括來看，七十年代以來同志運動是一種成為共同體的政治號召，本質上是革命性的，可以解釋為對當代世界中一種主體形式的反叛，質疑其基礎並且認為這些存在的社會制度應當被積極地挑戰與推翻，對既存權力結構、對於把個人定義為某種特殊身分並固定在某種社會地位上這種模式作公開的挑戰¹⁰⁶。七十年代的同志解放運動為性領域帶來了一系列重大變化，藉著將性形式的公開昭告，以期達到社會對人類性模式的多種可能性廣泛承認的目標，建立社會新秩序。解放政治運動賦予了同性戀者一種同時既是政治的、也是社會的社群認同與歸屬

¹⁰⁵ 同上註，pp. 52-53。

¹⁰⁶ 李銀河，1998，頁 425。

感。在同性戀解放運動與關於同性戀的討論聲浪影響下，逐漸獲得社會大眾的關注。

從七十年代末，法國的同志運動開始大規模的走上街頭抗議，採取了一種藉由同志遊行與政府對話的方式。法國的第一次同志抗議遊行在 1977 年六月舉行，爲了抗議世界各地對同性戀者的打壓，遊行標語爲「我不羞愧，我害怕」(J'ai pas honte, j'ai peur)。自從 1979 年之後，參照「石牆暴動事件」，在每年六月的最後一個周末都會舉行遊行。1981 年四月四日，距總統大選幾個月之前，由「同性戀者反壓迫行動委員會」發動一場同性戀者大遊行，超過一萬人聚集在巴黎街頭要求廢止《刑法》第 331 條 (在這之前於 1978 年，廢止第 331-2 條被駁回)¹⁰⁷，並且利用政治局勢和團體壓力的策略，藉此活動呼籲投票給保證改善同性戀歧視情況的候選人密特朗 (François Mitterrand)¹⁰⁸。同志團體利用對極左派的支持替同志運動打開了媒體上的能見度，並謀求與左派結盟以爭取權利。隔年六月，「同性戀者反壓迫行動委員會」舉行「男女同性戀遊行」(Marche nationale des homosexuels et des lesbiennes)，改採以節日的氣氛進行遊行，並提醒總統密特朗於選舉期間所作出的諾言。組織解釋，遊行應該以快樂的色彩去訴求他們的請願，因此這也開啓了一種新的遊行模式，混合了具有請願訴求和節日氣氛的同志遊行。

在 1981 年密特朗總統上台以後，於社會黨執政下，法國政府開始撤銷多條歧視性的措施和條例。像是 1981 年內政部向警察下令，禁止將有關同性戀者的資料存檔，禁止歧視同性戀和禁止將同性戀列爲受懷疑和受調查的行爲。1982 年法國議會通過將同性性行爲的最低法定同意年齡降低到跟異性性行爲一樣，即十五歲以上。1983 年法國政府撤銷了公務員規例中不聘用「道德欠佳」的人的

¹⁰⁷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54。

¹⁰⁸ 第 21 任法國總統，任期爲 1981 年 5 月 21 日至 1995 年 5 月 17 日。

條款¹⁰⁹。在這段期間，對同性戀的主要歧視法律都被廢除，法國法律開始往平等地對待同性戀和異性戀者的方向發展。

1982 年，成立時間最長的同志團體「世外桃源」解散，其雜誌也停刊。《世外桃源》的停刊，訴說了在法國同志運動的歷史中已達到它的政治目的，並改變了同性戀在社會中的觀感。於八十年代早期，法國同性戀者一般的共識就是政治激進主義的日子已經結束。在廢除掉歧視法之後，執政的社會黨接受了同志運動份子的訴求，達成了權力系統的改變與在法律上去歧視化的目的。環境的變化也漸漸轉變了異／同性戀者之間的社會關係。因此，在當時的情況下，像是「同性戀者反壓迫行動委員會」、「同性戀解放團體」和「世外桃源」等團體的存在理由已消失了，因此毫無意外地，這些組織不復存在，產生了一波同志運動的退潮。

表三、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之主要同性團體組織

組織團體名稱	類別	成立年份	解散年分
「世外桃源」(Arcadie)	男同志團體	1952	1982
「同性行動革命陣線」(FHAR)	男女同志共同團體	1971	1974
「紅色女同」(Gouines rouges)	女同志團體	1971	1973
「同性戀解放團體」(GLH)	男女同志共同團體	1974	1979
「同性戀者反壓迫行動委員會」 (CUARH)	男女同志共同團體 組織	1979	1987

註：資料內容為筆者自行統整結果。筆者繪製。

在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法國同性戀者藉由反抗異性戀體制的實踐與傳播，開創了新的社會地位，在同性戀社會身分建構的轉變上，可從相關的三方面看見：在地區方面，瑪黑區(Le Marais)的形成，同志俱樂部化暗為明；文化方面，以書寫做為一種身分上的發聲手段，藉由論述來消除、來改變社會上、政治上的壓迫情況，利用出版品等媒介來達到與現身相同的效益，例如同志雜誌《Le Gai

¹⁰⁹ 性傾向平等資源網，《法國》，http://www.aaf.org.hk/so_equality/main.html，2006/03/08。

Pied》¹¹⁰；法律政策方面，利用同志政治運動，從普遍的政治冷漠期間到政府緩慢地回應。地域空間、文化和法律政治等都是緊密相關的，不能將這些區分開來談論。

從地域上來看，在七十年代的巴黎，已存在一些同性戀者經常會去光顧的地方，大多低調藏身在像是聖安娜路（Rue Sainte-Anne）上的俱樂部或聖日爾曼區（Saint-Germain-des-Prés）的酒吧¹¹¹。然而聖安娜街的熱門情況延續沒有超過十年，同性戀的聚集地轉移到了瑪黑區，1978 年第一個同志酒吧出現在瑪黑區，這也是第一次公開的同志酒吧，它的成功很快地也造成了許多同志酒吧的出現。在法國，由於同性戀者經常出現瑪黑區，因此瑪黑區幾乎被視為是唯一的同性戀區。不過，瑪黑區不是同性戀者居住的地方，而是作為一個同性戀者經常聚集出現的商業區。瑪黑區變成巴黎心臟地區中的一個輪廓鮮明的同性戀空間，展現出透過針對同性顧客為目標群的商店的建立與所構成的顧客群來使用一個公共區域，其中這些同性戀顧客挑戰公共空間的異性戀中心特質，因此賦予了瑪黑區鮮明的色彩性。然而，這也產生了一種排除並否認了同性戀者同樣存在於城市的每個角落，只存在於同志區的刻板印象。如同葉希邦（Didier Eribon）在《男同性戀問題的思考》（*Réflexions sur la question gay*）一書中所說，我們可清楚地發現，大城市中同性戀區的歷史構成是與歧視和恐同症緊密地連結在一起的¹¹²。在異性戀規範作為社會秩序的基礎，在父權社會與空間的控制情況中，同性戀者們試圖建構一個他們能共同聚集的空間，在那他們能作為自我身分的建構者、生產者。瑪黑區扮演了一種社會性的功能，在異性戀所建構的文化下，當作為少數的同性戀者無法找到他們共同的社會地位時，瑪黑區提供了一個空間使之建立了社群感，瑪黑區成為了他們的共同的標記。

¹¹⁰ 《Le Gai Pied》用一種相當不同於《世外桃源》雜誌的概念，《Le Gai Pied》是一本給新時代的同性戀者的雜誌，它反對對個人自由的限制。

¹¹¹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58。

¹¹² 同上註，p. 59。

同性戀者從七十年代開始，完全地並積極地參與了巴黎的城市更新和仕紳化¹¹³的過程，巴黎的同志區－瑪黑區，被認為是法國的資產階級化的典型區¹¹⁴。法國同志區的發展從瑪黑區中心開設了同志酒吧開始，隨著布列塔尼聖十字街（Rue Saint-croix-de-la-Bretonnerie）這條為主要的發展軸，在那條路上幾乎所有的商業活動都是提供給同性戀者的，以及一些與它垂直的路上。同志酒吧的出現也象徵著同志族群一種新的社會能見度〔見圖一〕。人潮的帶動進而形成了一個商業區，瑪黑區成了同志文化和藝術的重要區域，讓之前不曾存在於法國的同性戀認同得以發展，它促進了同志自我身分的形成。「彩虹旗」（Rainbow Flag）¹¹⁵開始出現在商店的櫥窗，一種商業化的象徵，一種新的可見度，更代表了一種自我意識的社群空間。隨著瑪黑區的成長，同性戀從陰暗和不可談論的地方走出來，同性戀者為他們自己取得了社會認同，它的接受度不僅是由其居民，還有法國社會的眼光所形成。事實上，仍然無法定義瑪黑區為一個巴黎同性戀者的居住空間，它只代表一種集中的模式和一種空間的型態，同性戀者為了去建構和證明他們的身分和文化而形成的，一個屬於同性戀者的商業、經濟和平等的地區。瑪黑區提供給法國同志們一個從未有過的身分發展的地點，隨著區域的發展，同志族群逐漸受到尊重並與社會同化。

¹¹³ 又譯為資產階層化或貴族化，是社會發展的其中一個可能現象，指一個舊區從原本聚集低收入人士，到重建後地價及租金上升，引致較高收入人士遷入，並取代原有低收入者。

¹¹⁴ Leroy, Stéphane, "Le Paris gay. Eléments pour une géographie de l'homosexualité", *Annales de Géographie*, n°646, 2005, p. 584。

¹¹⁵ 在 1978 年 11 月舊金山市長莫斯康（George Moscone）跟公開同志身分的市議員米克（Harvey Milk）被刺殺之後這件事震驚了全同志社區。舊金山的同志社區深感到需要一個驕傲的標記，於是請藝術家貝克（Gilbert Baker）設計一個能凝聚與代表同志社區的標記。彩虹旗由紅、橙、黃、綠、藍、紫等六種顏色條紋組成。以上解釋摘自，安宇，《舊金山彩虹嘉年華》，台北：量聲，2002。

圖一、瑪黑區的同志酒吧



圖片來源：網路資料

<http://www.agefotostock.com/en/Stock-Images/Rights-Managed/YL5-1699321>、

<https://plus.google.com/101471372648434943347/photos/photo/5734015678485698706?hl=zh-TW>

世界上有不同方式存在的獨特同性戀空間，這一些同性戀者建構的獨特空間，有的可見度高，有的隱密。在同性戀的文化和歷史中，存在於城市和首都中同性戀者擁有較高能見度。首先，城市提供給同性戀者較大的相遇可能性，而因此不管比起任何地方，有較多潛在的伴侶選擇性，這可能性也與城市的規模成正比。在初階段，如同其他弱勢族群，由於人數上的限制和他們安全感上的需要，同性戀者積極找到或創造出聚集的地點並串聯起群體的網絡，建造出生活空間。城市能夠作為他們所要求的最好的呼應地點，是唯一允許他們逃離主流團體的支配，甚至是敵意的對待。基本上，這些同性戀者空間都是由男性所構成，在那裡女同性戀者幾乎是隱身的。因此，巴黎將近 97% 的同性戀空間都是專供男同志使用的¹¹⁶。從藝術、文學作品上和平權運動中可發現，男同性戀者所佔的份量與女同性戀那種較不引人注目的生活模式大不相同。比起來女同性戀者在同志區的能見度較低，一方面相對地暗示了她們較不需要建立在地點上的自我認同，另一方面，顯示了她們還未大量地在大城市中公開化，也可推測她們的社會度接受度比男同性戀者低。巴黎是當前世界中同性戀者高聚集地區之一，在同性戀者的聚集下，社會政治、經濟和尤其主要集結空間之間的衝擊，在那顯得越重要且越來

¹¹⁶ Leroy, Stéphane, 2005, p. 582。

越可察覺。

在廢止歧視法之後，法國同志本已抓住去獲得更多社會接受度和認可的機會。然而，悲劇地，於八十年代早期碰上了愛滋病在法國的傳播，造成了大眾普遍對同性戀的憎惡和妄想的恐懼，讓同性戀者們向政府與醫學權威尋求幫助。因此，第二波的同志運動的重要動員是隨著在八十年代初愛滋病剛出現時發生的。愛滋病擴散現象的第一批歧視受害者是同性戀者和吸毒者，這一部分也解釋了遲來的診斷、對於疾病的偏見，以及公共權力的不足。在頭幾年，愛滋病被貼上了拒絕和譴責的記號，在沒有準備面對此流行病的法國，最初公眾力量幾乎沒有動員起來，政府也沒有強而有力的作為。面臨政府不關心的情況下，各界的同性戀分子開始動員進行政治上的組織以抗議政府的無作為，同時協助那些愛滋病患者。對抗愛滋的團體，像是 1983 年創立的「戰勝愛滋病」(Vaincre le sida, VLS)，以及 1984 年由社會學家德費 (Daniel Defert)、醫師梅特塔爾 (Jean-Florian Mettetal) 和記者艾德曼 (Frédéric Edelmann) 創立了第一個幫助愛滋病患的協會——「幫助愛滋病」(AIDES)，與報刊雜誌聯手對抗公眾輿論¹¹⁷，還有為了抗議那些譴責血清呈陽性反應的病患的聲浪，於 1989 年一個名為「動起來」(Act-up) 的聯盟也組織了起來。這些都是同性戀者發起的，他們的主要訴求就是去除「同性戀＝愛滋病」的偏見。直到八十年代中期，衛生部長巴賈許 (Michèle Barzach) 推行對抗愛滋病大眾防治運動後，愛滋病才不再被視為只屬於同性戀者的疾病。

另一方面，隨著八十年代中的愛滋病危機及其引發保守勢力對同志族群的道德譴責，使得在七十年代中較與婦女解放運動結合的女同志運動，不再排斥男同志文化，女同志與男同志再度聯手共同爭取人權、同志性愛自由與對抗愛滋歧視¹¹⁸。愛滋病導致了反同性戀的回潮，使同性戀處於劣勢，就像宗教和醫學模式

¹¹⁷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p. 80-81。

¹¹⁸ 顧燕翎編，1996，頁 222。

那樣，不相信同性戀能夠重新獲得正常人的地位。對於許多同性戀者來說，這一危機曝露出身為少數族群的自身，面對了在權利上和政治包容上的局限性，不過，愛滋病危機也顯示出已經建立起來的同性戀者組織的強大，因此，這個反同性戀的回潮和愛滋病的危機促進了激進派活動的更新，促進了對抗歧視的政治運動的更新，促進了各式同志團體力量的聯合。

自從 1986 年開始，法國同志遊行吸引了許多團體組織的關注與參加人潮。參加人數不停地增加，從 1991 年的 4000 人到後來的數十萬人¹¹⁹。1993 年時，動員達到一個新階段，近萬人走上街頭反對愛滋病歧視和要求同性伴侶民事結合的草案。1995 年明顯是同志遊行的一個轉折點，法國各地一些城市也舉行了同志遊行，而巴黎遊行獲得巨大迴響約有八萬人走上街頭，而且遊行活動開始被新聞媒體所關注。1997 年，巴黎主辦了第五屆的歐洲同志遊行（EuroPride），三十萬來自歐洲各地的同性戀者聚集在巴黎展開遊行¹²⁰。說明了法國面對同志活動已具一定成熟度，而這也是第一次有企業和品牌贊助同志遊行活動（SNCF, RATP, YSL...）¹²¹，這項轉變也說明了同志族群消費市場的出現，遊行最終在一些媒體的現場轉播下畫下句點。

在同性團體聯盟的組織下，同志大遊行混合了狂歡節氣氛、意見表態和訴求請願。雖然法國大多數城市都不排斥同志遊行，但也是有些從未舉辦過或是停止舉辦的城市。一方面，同志遊行也引來了許多的批評，大多數的人錯誤地認為，同性戀者走上街頭只是為了挑釁，不過歷年來的遊行活動可證明事實並不是如此。另外，也有少數錯誤的觀點認為同志遊行作為大眾活動和無法迴避媒體宣傳的事件，呈現並傳遞出了一種會激發同性戀人格形成的形象。不過，這只是因為

¹¹⁹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54。

¹²⁰ L'humanité, 〈Homosexualité: Paris accueille aujourd'hui l'Europride pour l'égalité des droits〉, <http://www.humanite.fr/node/145436>, 1997/06/28。

¹²¹ 法國國家鐵路公司、巴黎大眾運輸公司和法國時尚名牌聖羅蘭。

共同運動有降低風險、增加保護的功能，加上同志文化的形成也有助於同性戀者的自我認同，促使一些原本待在暗處的同性戀者，走出來面對自我與社會。這也就是為什麼一旦同志族群的社會能見度增加，會有同志製造同志，同性戀者越來越多的現象的錯覺，事實上只是原本因恐同社會所造成而隱身的同性戀者現身而已。由於同志文化是多樣性的，因此其中也有些同性戀者拒絕參加遊行活動，拒絕公開的出櫃方式。

法國同志運動的獨特特色是：它是經由女權運動中的女同志主義者將同志運動組織起來推上檯面的。在七十年代的女性解放運動發展之下，產生了女同志身分是一種可為女權運動力量注入新活力的概念。女同志身分的概念為女權運動拓展出新思路，跳脫出舊有視野。因七十年代初的女同志運動的產生，促使男同志一同站出來形成結盟關係的同志團體。陸續出現的同志團體逐漸有系統地組織化，且共同能見度的上升刺激了形成同志團體進行遊行活動的現象。七十年代末同志族群走上街頭時已是主辦單位組織化並有明確目標的狀態。並且也因為同志政治運動開始大量地走上街頭，所以他們的訴求逐漸被政府所重視。

同志運動之目的在於社會上及法律上的認同，以集體現身的方式主動出擊，建構自身的專屬社群團體，一方面促進族群的自我認同，一方面進行政治運動。從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這段時間的法國同志運動中，在早期我們可看見同志運動表達出的請願是關於反對性歧視和異性戀社會霸權，也對一向被壓抑的性展現的規範挑戰，主力放在要求性解放、性認同之上，要求去除那些對性的不公平的法律限制。起初他們利用強調性差異應該受到認可與重視，藉此展現他們的不同以回覆異性戀制度，後期採取強調性平等與社會同化的姿態，以爭取平等的法律權利。另外，加上在整個過程中不斷進行的思想運動，轉變社會上將他們視作異類的眼光，同性戀者藉著同志遊行明顯地消除了社會規範，使得同志遊行得以建立在傳統習俗之外，得以現身在傳統的社會眼光之外。

第二章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立法過程

在天主教會¹²²和農村社會建立出的法國社會價值觀中，在傳統上家庭被認為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自從六十年代後，家庭生活的模式發生改變，法國社會面臨了結婚率下降、離婚率提高與不婚的同居伴侶比率增加，造成單身男女的比率增加的情況，另一方面，因八十年代愛滋病蔓延的後果，同性伴侶開始要求法律上對彼此關係的保障權利。因此，伴侶權益的概念直到八十年代後期才被嚴肅地看待。在那之前，同性伴侶的言論總是被視為反家庭的言論。在喬斯潘（Lionel Jospin）總理於 1998 年推動〈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時，引起了極大的社會爭議，右翼人士支持傳統的家庭價值表達了反對的立場，認為承認同性伴侶結合會是社會的災難。另一方面，同性戀者希望政府能夠立法保障同性戀者的權益，認為否決議案對他們並不公平，而且即便立法未能改變主流觀念，但政府認可同性戀合法，至少形式上能保障同性戀者。基本上，兩派的判斷取決於對同性結合的看法，是否把傳統伴侶定義擴大到同性戀者身上，辯論焦點聚焦於同性結合在社會上是否受到國家認可，享有所賦予的名份肯定與權利認可。

1999 年 11 月 15 日，法國通過〈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一法案，法律承認了兩位同性或異性成年人的同居伴侶關係¹²³，當年被視為是保障同性戀人士權利的一大改革。任何有意成為伴侶並同居的成年人可以向政府單位申請簽定此民事協定，雙方以伴侶的身分維持實質上的穩定和持續的關係，此同居關係受到法律的保障與約束，兩人可依伴侶的身分享有報稅、社會福利、健保等的實質權利。

¹²² 法國素有「天主教的長女」之稱，自 1598 年頒布「南特赦令」，天主教成為法國國教至路易十四於 1685 年廢除「南特赦令」。2006 年，馬什龍報告（Rapport Machelon）指出，65% 的法國人聲稱信奉天主教。

¹²³ Service-public.fr,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http://vosdroits.service-public.fr/N144.xhtml?&n=Famille&l=N10>, 2011/01。

第一節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醞釀及立法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立法往往會令人聯想到這刻板觀念：它是爲了填補在法律上同性伴侶結合的空缺。因愛滋病的擴展，冷不防地注意到了同性同居伴侶在承租人死亡後，無法擁有從另一半過戶租約的權益，在伴侶過世的同天另一半就有可能面臨被他家人趕出租屋處的情況。而在其他方面，同志伴侶之間因爲沒有法律認可關係，導致無法探視生病的伴侶，或是無法簽署手術同意書；而在保險與財產的部分，則面臨無法將伴侶列爲保險受益人，或者死後無法將財產留給伴侶等情況。這類意外情況的增多和生活中遇到法律上的不平等，讓許多同居的同性戀伴侶發現他們處在不具有任何法律地位和保障的嚴峻情況，他們完全被排除在法律之外，因此同性團體請願享有法律上的保障，以避免如此的悲劇。

另一方面，當時法國正處於戰後以來的伴侶與家庭關係巨大變化的階段，1975 年約有 90 萬人處於無婚姻狀態，1999 年則是將近 500 萬人，平均六對伴侶中就有一對選擇不婚。婚姻開始被視爲是一種自願性的關係，而不是一種義務性的法律關係，也因此造成離婚率的上升，在 1980 到 1996 年間，離婚率更增加了 15%。此外，不婚但擁有小孩的伴侶也越來越多，1980 年非婚子女不超過 10%，在〈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辯論時期則逼近 40%，且其中約一半人的第一個小孩都是非婚子女¹²⁴。非婚生子女地位的保障¹²⁵與離婚過程的繁複，影響並產生了婚姻概念上的轉變，多數的異性戀伴侶選擇同居而不婚的生活形式，從七十年代開始，法律承認異性戀伴侶的同居情況，然而「同居」(concubinage)¹²⁶在法律上

¹²⁴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p. 101-102。

¹²⁵ 法國 1972 年對非婚生子女地位之立法作了重大修改。依民法第 33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親生父母之關係，與一般婚生子女享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並爲其父母之家屬，與父母之血親也具有血親關係。繼承方面，原則上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有同樣的權利。

¹²⁶ 同居基本上限定只能爲一男一女的關係。同居人彼此沒有忠貞的責任、救助的責任、幫助的責任，也沒有同居的責任。以上解釋摘自，Mireille Dewevre-Fourcade，〈同居〉，（許連高譯），台北：遠流，1991。

僅為一種事實狀態，同居人之間沒有特殊的法律地位與法律保護，亦不互負義務責任。同居法將同居定義為「沒有結婚的伴侶生活在一起的事實」，儘管此定義帶有模糊性，在司法判例中，法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仍然在 1989 年、1997 年兩次作出拒絕承認同性戀伴侶法律地位的判決¹²⁷。法院反對同性伴侶同居的判例，加上婚姻法定義結婚必須是男性與女性的組合，因此同性伴侶的權利被漠視與排除，同性戀者在公領域裡完全沒有位置，也可以說法律中充滿了同性歧視。

異性伴侶的同居現象與婚姻逐漸失去了它的重要性的不婚問題，加上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初，愛滋病在法國的流行現象，那時同性戀者突然被迫面對當另一半倉促的死亡時，法律和財政上的問題。許多沒有婚姻保障的事實上夫妻，或是因性向問題的同性伴侶，都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中，但卻被排除在傳統模式以婚姻家庭為基礎的法律保障之外，同志伴侶面臨的困境，某方面也正是異性同居伴侶面臨的問題，長期同居的生活型態涉及了社會權益問題，然而法律權利並沒有跟著社會現象快速轉變。在婚姻家庭領域中模式的轉變和同志運動的壓力之下，政府面對了不僅僅是同性伴侶的問題，還有更多的考慮因素還是以解決異性伴侶的情況為主的雙重迫切性，政府開始尋求解決的辦法，因此可以認為是這兩股力量聚集催生出了〈民事共同責任協定〉。

同性戀團體在整個九十年代的動員全都是為了爭取法律上被異性戀體制排除掉的平等權利。同性戀已經從性規範的問題轉化為政治問題，從邊緣進入了核心。〈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花了十年的時間才成熟，並經過多次的修改才成為現在的樣子。最初在1990年五月，參議員梅朗雄（Jean-Luc Mélançon）提出了第一個同性伴侶的民事伴侶草案。1992年，一些同志團體共同組成了「公民結合契

¹²⁷ Sénat.fr，〈proposition de loi relative au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http://www.senat.fr/rap/198-258/198-2582.html#toc13>, 2010/10/20。

約團體」(Collectif pour le Contrat d'Union Civile, CUC)，在普利康 (Jean-Paul Pouliquen)¹²⁸的推動下，策動草擬〈公民結合契約〉(Contrat d'Union Civile, CUC) 提案的形成。讓普利康對同性伴侶公民計劃感興趣，起因於狀況的緊急性和了解到愛滋病所造成的結果，對於情況的強烈反感促使他連絡了在1985年提倡反歧視法案的眾議員密歇爾 (Jean-Pierre Michel)，愛滋病不僅做為讓法案被注意到的原因，同時也希望透過對愛滋病同情，獲得多數立法者的贊同。普利康和眾議員密歇爾立即開始和國會議員討論，他們從中了解到需要妥協方案，尤其是在領養的問題上。在第一個草案中，領養包括在提議的權利之中，然而這項條例最終被消去，並沒有出現在法律的最後版本。密歇爾解釋這項排除的動作有政治上的需要：「負荷過多使之沈船沒有意義...在先前的一年半，我們試圖以積極的方式改革領養的法條...但國民議會甚至不想允許未婚異性戀伴侶領養小孩，更何況是同性伴侶¹²⁹」。根據當時的調查發現只有10%的法國民眾對於包含領養小孩的版本抱持贊同的態度，70%的人贊成去除領養權。所以普利康說：「我們並不瘋狂，我們不想因為一條款而毀掉整個草案¹³⁰」。1992年十一月社會黨眾議員密歇爾提出〈公民結合契約〉¹³¹的提案，然而沒有通過。1995年，〈公民結合契約〉草案在「公民結合契約團體」與「幫助愛滋病」協會兩方的共同推動下，轉變為〈社會結合契約〉(Contrat d'Union Social, CUS)，此草案要求確立同性伴侶在婚姻之外的合法地位，但此草案沒有提呈到國民議會¹³²。1995年九月三十名市長在市民活動中表示他們會給予想共同生活的所有類型的伴侶證明書。1996年五月，《新觀察家》(Le Nouvel Observateur)¹³³雜誌刊登234位知名人士支持在法律上承認

¹²⁸ 作為「公民結合契約組織」的領導人，最初的政治活動致力於建立同性伴侶的公民婚姻。

¹²⁹ Gunther, Scott, 2009, p. 86。原文為：「There was no point in sinking the boat by overloading it. ... One and half years prior, we tried to reform adoption law in a positive way. ... But the national assembly didn't even want to allow heterosexual, non-married couples to adopt, much less lesbian and gay couples.」

¹³⁰ 同上註。原文為：「We're not crazy, we're not going to ruin the whole project just for one article.」

¹³¹ 〈公民結合契約〉可以說是〈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前最完整也最具顛覆性的一項自由結合的革新草案：遺產制度、社會福利、財產轉讓和尤其開放給異性、同性伴侶之外，也開放給兄弟姊妹之間。

¹³² Méary, C. et Leroy-Forgeot, F., *LE PACS*, PUF, 2001, p. 49。

¹³³ 《新觀察家》(Le Nouvel Observateur) 原名《觀察家》，創辦於1950年，1964年實行內部改

同性伴侶的呼籲。

1997年七月，眾議員密歇爾與其他21位眾議員共同提案了〈公民與社會結合契約〉(Contrat d'Union Civique et Sociale, CUCS)，此契約不論雙方的性別，只要他們決定共同生活即可簽定。同一天，社會黨眾議員埃羅 (Jean-Marc Ayrault) 提出一項社會結合契約的提案。之後，另一項草案〈利益共同協定〉(Pacte d'Intérêt Collectif, PIC) 也被提出，處理簽定者財務上的問題，但不給予伴侶象徵性的認可。在許多提案的創立下，司法部長吉古 (Elisabeth Guigou) 在《世界報》(Le Monde) 上聲明贊同這項法律改革¹³⁴。1998年四月十六日《世界報》刊出一份由費勒坦 (Felletin) 市長潘棟 (Michel Pinton) 所發起和其他一萬四千名市長聯署的反對聲明，天主教家庭協會 (Associations Familiales Catholiques) 也加入請願，宣告反對社會結合契約草案中對疑似同性婚姻認可的部分，反對讓同性伴侶在市政廳中簽署，並解釋同性伴侶不能在市政廳結婚因為他們是不孕的¹³⁵。

九十年代，法國的同志組織與議員們提出了多種法律草案，包括〈公民結合契約〉(CUC)、〈社會結合契約〉(CUS)、〈公民與社會結合契約〉(CUCS) 和〈利益共同協定〉(PIC)，旨在提供一種非婚姻的社會組成模式，但這些建議最終都沒有通過。這些草案或多或少在締結條件、形式、財產制度、繼承和贈與等方面參考了婚姻制度。最後結合來自各項提案的特點，決定將草案命名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¹³⁶，1998年四月二十八日眾議員密歇爾和社會黨眾議員布羅奇

革改為現名。該刊為左翼黨團的機關雜誌，也是法國第二大新聞週刊。

¹³⁴ Libération, 《Le contrat d'union civique et sociale refait surface》, <http://www.liberation.fr/evenement/0101217700-le-contrat-d-union-civile-et-sociale-refait-surface-si-tous-les-couples-se-constituaient-libres-et-egaux-revendication-majeure-de-l-europe-de-lire-cahier-central-la-reconnaissance-des-couples-quelle-q>, 1997/06/28。

¹³⁵ Libération, 《Des maires fantasment sur le «mariage homo». Une pétition circule contre le contrat d'union civile》, <http://www.liberation.fr/politiques/0101242294-des-maires-fantasment-sur-le-mariage-homo-une-petition-circule-contre-le-contrat-d-union-civile>, 1998/04/16。

¹³⁶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102。

(Patrick Bloche)將制定〈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報告交送國民議會的特別法庭，當時議會幾乎全體一致地反對。五月二十八日在國民議會法律委員會上，主席塔斯卡 (Catherine Tasca) 公開眾議員密歇爾和眾議員布羅奇的提案—〈民事共同責任協定〉¹³⁷。為期一年多的辯論戰火點燃了法國。

在草案提出的幾天後，總統席哈克 (Jacques Chirac) 在「全國家庭協會聯盟」 (Union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Familiales, UNAF) 的會議上表明需要支持對家庭制度有利的法律，批評政府的家庭政策並重申反對〈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提醒這是種對婚姻制度的仿製，他認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有扭曲婚姻權和婚姻權力大眾化的風險¹³⁸。九月，右派政黨保衛共和聯盟 (RPR) 宣布他們將投反對票，天主教會也聲明堅決反對這項草案。司法部長吉古試圖緩頰表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不會同意同性戀伴侶領養小孩與進行人工受孕的權利¹³⁹。八、九日聽證會進行議會報告，尤其是關於協定的登記地點的討論。十五日「法國天主教會」發出公告表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立法是無益且危險的，擔心會進一步認可同性婚姻與領養權，里昂總主教比耶 (Louis-Marie Billé) 也站到第一線反對。保衛共和聯盟的總書記薩科齊 (Nicolas Sarkozy) 質疑這是低一級的婚姻¹⁴⁰。二十九日總理喬斯潘表示此草案是國家的進步，表達國家採取中立態度面對個人的選擇。他於《巴黎人報》(Le Parisien) 和《新觀察家》雜誌的訪問皆表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不是低一級的婚姻，也不是不如婚姻，也不是只這麼對待同性戀者。一個社會是由準則、規範和一些秩序所建構起來的，問題不在於違反這些，而是涉及了公眾權力的承認和整個社會面對人類情況中非常具體的，

¹³⁷ L'Humanité.fr, 《Homos et hétéros auront accès à un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http://www.humanite.fr/node/326959>, 1998/05/29。

¹³⁸ Vie-publique.fr, 《Discours de M. Jacques Chirac》, <http://discours.vie-publique.fr/notices/987000201.html>, 1998/06/20。

¹³⁹ Gunther, Scott, 2009, p. 70。

¹⁴⁰ Libération, 《Pacs: Juppé n'est pas contre, Sarkozy le refuse》, <http://www.liberation.fr/politiques/0101255462-pacs-juppe-n-est-pas-contre-sarkozy-le-refuse>, 1998/09/21。

有時甚至非常痛苦的現實問題¹⁴¹。十月四日「家庭委員會」(Comité des familles)組織了抗議活動。法國有許多城市居民都發出聯合聲明表示反對這項草案，認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會破壞家庭的形象。事實上，對反對者來說，主要的關鍵點是領養權和資產的繼承，認為政府試圖以不同的方式去達到這層目的，〈民事共同責任協定〉隱藏了背後真正的意圖，並表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與婚姻具有同等權利是危險地，根據法國法律的一致性這是司法的不一致。此外，一萬九千名市長共同表示堅決地反對協定在市政廳簽定¹⁴²。

十月八日總理喬斯潘在「法國電視二台」(France 2)的訪問中表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並不會威脅家庭制度，反駁〈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等同於同性婚姻。九日展開了〈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議會辯論。事實上在辯論中，右派成功的利用左派缺乏大多數的動員而投了不可接受性的動議，因此提案被否決¹⁴³。然而，政府捍衛此草案的態度並未改變，同性團體衝在前線表達支持態度，同性伴侶結合法是同志大遊行連續幾年以來的請願，同志團體為了能讓法律真正施行他們共同的目標聚集在一起。透過他們的請願，同性伴侶基本上要求兩項不可分離的需求：他們希望獲得更完善的司法保護以及一種更廣的社會認同。

十一月時右派眾議員布坦(Christine Boutin)在議會中發表了五個小時的辯論，以不信任案程序表示反對，甚至以《聖經》中的內容捍衛社會的基礎，認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是一種把同性戀視為社會標準的方法，擔憂這項法案會成為同性婚姻和同性伴侶領養小孩的跳板。布坦議員此舉也引來了草案支持者認為有試圖以宗教觀點來左右政府權力的批評。右派只有保衛共和聯盟的巴舍洛

¹⁴¹ Vie-publique.fr, 《Interview de M. Lionel Jospin》, <http://discours.vie-publique.fr/notices/983001837.html>, 2002/01/04。

¹⁴² Ladepeche.fr, 《Rassemblement contre le Pacs》, <http://www.ladepeche.fr/article/1998/10/04/184615-rassemblement-contre-le-pacs.html>, 1998/10/04。

¹⁴³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67。

(Roselyne Bachelot) 從反對轉為支持。左派政府明確地表明支持立場，但是前提是拒絕通過領養權和人工受孕手術。十二月九日以 316 票對 249 票通過第一次讀議案。

1999 年一月底巴黎聚集了十萬名反對協定立法的抗議人士集結上街。「反 PACS 世代」(Génération anti-PACS) 團體和眾議員布坦動員了抗議活動。當他們到了特羅卡德羅廣場 (Trocadero) 時，團體「動起來」向它們舉起了「同性戀恐懼症」的標語。同性戀者權益的敏感話題引起社會對立衝突，拉起了接受和不接受同性戀者之間明顯的界線，並突出了性規範的議題，兩派抗議份子的激烈反應和他們的行為也衝擊著大眾看法。

三月，法案被上議院駁回。四月眾議員們重新建立草案並一讀通過，但接著在五月又被上議院駁回。最終版的讀議案在秋天被駁回。反對派的右派眾議員高斯耿 (Claude Goasguen) 認為人民權利會變成一種多變的不穩定性，這是一種循序漸進地對人民權利的破壞。議員布坦接受訪問時表示，她認為辯論允許揭露社會更多的選擇，而右派與左派之間的角度基本上確確實實不同。右派所持的是從家庭的觀念來看，主要由三項不可分割的要素支撐，不同的性別、義務與親子關係。她認為無論如何〈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不會引起大眾的興趣，異性戀者不選擇結婚制度，並不代表他們想要簽定這協定；至於同性戀者，這協定不再有他們最初所要求的同性婚姻權¹⁴⁴。

六月二十六日超過十萬民眾參與巴黎同志大遊行，訴求「支持民事責任共同協定並反對恐同症」(Pour le PACS et contre l'homophobie)，支持爭取權益的聲浪越來越大。同一天，《世界報》刊出「支持性平等」(Pour l'égalité sexuelle) 為標

¹⁴⁴ L'Express, 《Comment la droite parlait du PACS il y a dix ans》, http://www.lexpress.fr/actualite/societe/comment-la-droite-parlait-du-pacs-il-y-a-dix-ans_794199.html, 2009/10/13。

題的支持文章¹⁴⁵。保衛共和聯盟的總書記薩科齊在對年輕黨員的談話中轉而表示，「關於家庭，我們必須要知道自我敞開、現代化、現實化，這讓我們更能容忍別人有另一種選擇。人們在婚姻之外也能彼此相愛。」然而在幾個月前，他表示一個家庭的構成是一個男人、一個女人加小孩。他了解法律會隨著社會改變，「一旦我們要代表法國，我們必須學著像它一樣¹⁴⁶」。他沒改變黨團對〈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反對意見，但他惋惜不能對於同性團體有更多的了解與傾聽。

經過一年多的辯論，〈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最終於 1999 年十月十三日於議會表決通過。不過，同一天右派反對黨的 213 名眾議員及 115 位參議員共同要求總統將正文交送「憲法委員會」(Conseil constitutionnel)，反對派向「憲法委員會」提請釋憲。十一月五日「憲法委員會」審查期間，身兼「全國家庭協會聯盟」主席的席哈克總統，在公開信中批評此協定的不適合。九日「憲法委員會」做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為有效的聲明¹⁴⁷並保留解釋權，尤其是關於共同生活的概念。十五日以第 99-944 號法律頒布〈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相關法，並於隔日在官方公告上正式公佈。

由於〈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最主要的突破是給予同性戀同居伴侶合法地位，所以在該法立法前倍受質疑，法國社會各界對此展開激烈的辯論，此協定會不會導致婚姻制度的毀滅？是否會助長更多為取得居留證件或者減免稅收而採取的作弊行為的發生？對簽訂者本身來說，它如同有婚姻的好處且不受限制，所以變

¹⁴⁵ Le Monde.fr, 《La Gay Pride contre l'homophobie》, <http://www.lemonde.fr/recherche/resultats.html?keywords=revendication+du+fe+minisme+et+du+mouvement+homosexuel&token=MTM1MTE4NjE0MDIxMzIKREoxMkoz>, 1999/06/26。

¹⁴⁶ 同註 144。原文為：« Sur la famille, il faut que nous sachions nous ouvrir, nous moderniser, nous actualiser; il nous faudra être plus tolérant à l'endroit de ceux qui ont fait un autre choix. On peut aussi s'aimer en dehors du mariage. Si nous voulons représenter la France, il va nous falloir apprendre à lui ressembler. »

¹⁴⁷ Legal news, 《Pacs : 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valide le projet de loi》, http://www.legalnewsnotaires.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160&catid=944:non-categorise&Itemid=230, 1999/10/11。

得吸引人。然而，反對者認為此協定本身是危險的，它的危險性是在解除協定上，另一半太老或生病時怎麼辦？對小孩來說，兩個爸或兩個媽怎麼達到身心的平衡？當知道雙親是處在一個暫時性的結合時，小孩如何處在穩定的狀態？這也是為什麼反對讓締結者領養小孩的原因之一。對某些大眾和已婚的人士來說，締結者為了減少報稅、為了免除繼承稅、為了養老金歸還權...等，此協定有可能成為欺騙的手段。對宗教人士來說，此協定威脅到了婚姻，唯一正統的伴侶結合方式只有異性關係的婚姻。

法律學家薄里婁（Daniel Borillo）說：「很少有一個社會辯論引起那麼多恨。侮辱的言詞充斥整個社會。十萬人走上巴黎街頭要求立法〈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約兩萬名市長簽屬反對這項法律的請願，宗教團體也投入反對同性結合的爭論中。許多左派知識份子動員起來，引用精神分析學、人類學捍衛社會與文化基礎為反同性歧視辯護¹⁴⁸」。然而，從反對此一協定的抗議遊行標語有：「兩個媽媽，兩個爸爸，就是毀壞」、「11月PACS、12月領養」、「不要娘娘腔同志的後代」、「今日的同性戀、明日的戀童癖¹⁴⁹」等等就可看出意見分歧的主要原因並不是這個協定的必須性，而是在反對與擔心在這之後的同性戀家長的問題。九十年代中期，立法者清楚地表明不會讓締結〈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伴侶領養小孩。對一些立法者來說，將男同性戀者與雞姦、戀童癖聯想在一起，這增加了他們在把領養納入法案中的質疑。在〈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最終辯論中，反對協定的抗議者用了如此的標語：「一個小孩：一個爸爸和一個媽媽。一個小孩，兩個爸，這就是麻煩。」小孩舉著標語「我要一個媽媽和一個爸爸」。參與〈民事共同責任

¹⁴⁸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104。原文為：「Rarement un débat de société aura provoqué tant de haine. Des propos outrageants sont tenus en public. Cent mille personnes défilent dans les rues de Paris pour dénoncer le Pacs, presque vingt mille maires signent une pétition contre le texte, l'ensemble des religions s'engage dans un combat contre les unions homosexuelles, et plusieurs intellectuels de gauche se mobilisent, en invoquant la psychanalyse, l'anthropologie et la défense des fondements de la société et de la civilisation, pour justifier la discrimination contre les lesbiennes et les gays. »

¹⁴⁹ 原文為：《2 mamans, 2 papas, bonjour les dégâts》、《Pacs en novembre, adoption en décembre》、《Pas de neveux pour les tantouzes !》、《Les homosexuels d'aujourd'hui sont les pédophiles de demain》

協定〉制定的法律學家巴許-伊格拿思（Gérard Bach-Ignasse）在訪談中提到，排除領養權是政策上的必須：「沒有一個議員會支持同性戀的領養權。甚至沒有討論的可能性，因為可能性使聯想到了戀童癖¹⁵⁰」。

草案提出當時議會幾乎一致反對此草案，大多數社會黨僅表達適度地熱烈。在長達一年半的辯論後，我們目擊了一場權利的改革，法國成為當時第五個在法律上認可同性伴侶的國家，解決了所有同居伴侶缺乏法律保障與權益的問題。立法過程是一個各種社會力量角逐競爭的過程，對於〈民事共同責任協定〉這樣一個涉及到社會倫理、道德以及宗教等各種基本因素的法令更是如此。法國是一個傳統天主教文化的國家，受宗教影響較深的右派勢力始終堅守婚姻的神聖領域，對於同性戀者進入婚姻領域更是強烈抵制，接受法律上不予以反對同性戀，但不接受在法律上正式承認同性戀者的結合並給予身分保障。在這樣強大的社會壓力下，同性戀政治團體面對更廣的爭議，同性戀者轉而希望尋求一種替代婚姻的模式，確立他們在法律上的地位。

¹⁵⁰ Gunther, Scott, 2009, p. 86。原文為：「There wasn't a single deputy who would support adoption for homosexuals. There wasn't even a possibility of discussing it, because of the possible association with pedophilia.」

第二節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內容及突破

1996 年巴黎同志遊行時，若干左派政黨領袖簽署推動保障同性伴侶關係立法之承諾，隔年左派政黨聯盟在議會獲得多數席位後，便於 1998 年提案立法，但〈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捨棄如北歐國家專門針對同性伴侶關係的保障制度之立法，而採取以當事人去性化的方式，也就是不限制一男一女之伴侶這種組成要件為必要條件，建立一種規範伴侶形式關係的雙方權利義務之立法模式，給予任何不想與不能結婚的伴侶一個合法的地位。協定的創設是為了回應兩個社會事實與需求情況：一個是社會上非常普遍存在的異性戀伴侶非婚同居現象，另一個則是被婚姻制度排除在外的同志族群要求伴侶關係應該得到法律認可與保障的呼聲，因此在這樣背景下誕生的〈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其地位與性質則像是介於「婚姻」與「一般同居」之間。〈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同時包含了類似婚姻基本權利和同居的自由結合精神，此協定可說是屬於中間性質的，除了保障同性伴侶之外，同樣也發展了對於異性伴侶除了婚姻之外的結合上的選擇性，建立了一種提供給伴侶結合的新可能性。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自始即非專為同志伴侶所設計，亦非全為同志平權運動者最初所爭取的目標。這爭取來的法律認同，政府為避免引發是否承認同性婚姻之議，再三強調〈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地位與權利責任的中立化，具有區別於婚姻的特質，試圖排除關於同性婚姻合法性的疑慮。即便如此，對右派人士而言，這種模式仍然無法擺脫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疑慮，因而主張修改《民法》，將《民法》的第一卷（*Livre Ier*）增補一個第十三編（*Titre XIII*），將同性伴侶納入既有同居關係之規範，編分於第十三編「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與同居」（*Du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et du concubinage*）之中，而不是放在婚姻章節的部份，故此協定定位僅屬同居關係而非婚姻。

該協定自 1999 年底開始施行，這是法國《民法》中除「婚姻」和「同居」之外的第三種伴侶關係形式，藉由契約的方式承認了同性伴侶，批准給與兩人伴侶的權利和責任。1999 年所公布的〈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第一條規定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乃兩位成年之自然人，不論異性或同性，爲了組織共同的生活而簽訂的契約¹⁵¹。書面協定中雙方約定其共同生活之權利義務關係。形式條件上，簽定協定必須是兩個沒有直接血緣關係的成年人，此協定不允許締結雙方有親子或法定代理人的關係，直系親屬、三親等內旁系親屬皆不可締結此約，另外，已經與他人締結婚姻或〈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人，也禁止另與第三者申請此協定。因此，不會有婚姻與親屬關係之間法律地位不同的混淆。在親權的問題方面，有不能共同收養小孩或同性伴侶做人工受孕手術的規定¹⁵²。該協定之當事人不以共營婚姻關係爲目的，僅爲彼此生活相互扶持所爲權利義務之承諾形諸於具有一定法律效力之契約。雙方需要有共同戶籍，包括一共同住宅（*résidence commune*），伴侶雙方可以有不同的住所（*domiciles*），但依法必須有一共同住宅。法律並不要求雙方須爲法國籍，只要伴侶其中一方是法國籍就可辦理，不以國籍作爲要件。締結者要草擬一份契約，在法律提出的限制內自由地規定以共同生活爲目的的條文，接著到地方法院（*tribunal d'instance*）的書記室（*greffe*）登記。協定從登記之日起在關係人之間生效，並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一旦簽定〈民事共同責任協定〉，雙方在法律上的權利效力遍及家產、稅務、社會權利與工作權。雙方有互相給予物質上幫助的責任，並共同負責爲了共同生活或共同租約相關財務的支出，且是在共同生活需求中的互相連帶債務人。在解除契約或伴侶死亡的情況，另一半可享有住屋租賃契約過戶。締結協定之後的財產皆爲共有財產。簽定協定三年後可允許共同申報所得稅，但共同的巨額財產稅

¹⁵¹ Service-public.fr,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http://vosdroits.service-public.fr/N144.xhtml>, 2012/08/24。

¹⁵² 只有已婚夫婦或單身者才有權領養子女，締結協約者只能以各自的名義領養，無法共同領養。人工受孕的權利被保存在一男一女的已婚伴侶形式上，不過，根據 1994 年的法律，只要異性同居伴侶能證明共同生活兩年以上就可擁有此權利。

則是第一年起就有效力。在遺產方面，理論上可依照個人意願，在協定中同樣有遺贈，享有遺產與贈與的稅金減免，但不包含遺囑的支配權。締結協定如同同居被視為同樣符合一些社會的補助法規的資格，未享有社會醫療福利的一方可以享受另一方的社會保障。工作權利方面，伴侶可要求一起請假，並允許因另一半有緊急狀況而請假，而公務員可享有為了跟同性伴侶共同生活而申請調遷的權利。但是，有些社會補助在簽定協定之後即喪失，像是單親家庭津貼（Allocation de parent isolé）、獨居津貼（Allocation de veuvage）或養老金的歸還權（Pension de réversion）等的權利¹⁵³。雙方享有雷同，但不等同夫妻關係之部分權利義務。其形式較有彈性，終止手續亦較辦理離婚簡單，協定可依據單方意願或雙方同意下於地方法院的書記室解除，簽屬後三個月生效，或者以結婚、伴侶死亡等方式中止契約。在締結、解除、公開性上，〈民事共同責任協定〉都有絕對的自主性。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不只是一個簡單的協定而已，是一種建立在契約規定上的伴侶法律地位。其中模糊點集中在法條第515-1條關於「共同生活」（vie commune）的定義與跟婚姻的區別上。「憲法委員會」認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與簡單結合的同居事實兩者在法律上地位不同，自然可賦予不同的法律權利，並認為共同生活的概念不只是包含利益共同體，也不單只是兩個人之間同居，而是像一對伴侶似的生活，將其定位為「兩個人穩固而持續的共同生活」，傾向於將以協定方式組織起來的生活共同體的權利義務向婚姻靠近。因此〈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所提出的「共同生活」如同「憲法委員會」所定義，不只是一種共同利益和限定在兩人之間的一種簡單同居要求，而是必須除了共同居住之外，更以一種生活伴侶為條件¹⁵⁴。因此，〈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是一項在協定的基礎上，涉及到個人的狀態的組織生活伴侶的模式。協定限定締結人之間不能有血親的關係，

¹⁵³ Service-public.fr,《Effets du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http://vosdroits.service-public.fr/F1026.xhtml>, 2011/08/16。

¹⁵⁴ Fulchiron, Hugues, “Mariage et partenariats homosexuel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françai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n°58, 2006, p. 413。

制定了配偶關係的框架，隱含證實雙方的伴侶關係，加上根據「憲法委員會」的解釋，共同生活的概念不是簡單的同居，也不單是利益一致而已，而是確實的伴侶生活。此外，實際上在孕育〈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過程中，立法者欲與婚姻做區分，幾種方案的選擇與修訂就註定了協定與婚姻本質上的不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權利義務不是從婚姻法中的權利義務類推出來的，並非準婚姻，立法者將協定定位為契約，身分上不同於婚姻並非全球共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也不同於婚姻法，它將大多數問題留給關係人自己安排。

有三個方面可視為區分締結協定與締結婚姻過程上的差異特點：地點、相關的辦理人和辦理人與關係人的互動。第一、簽定的地點為共同居住地的地方法院，不同於結婚是在市政廳締結。在法國每一行政區的地方法院加起來共有 473 個，而法國約有 36,000 市鎮，從這角度來看，這表示地方法院比起市政廳的地點安排較少，但比省行政部門（Administration préfectorale）更多。根據「全國資訊暨自由委員會」（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CNIL），選擇地方法院做為簽定的地點顯現了清楚的意思不要改變締結者的戶籍（l'état civil），建立一種有別於戶籍登記的登記¹⁵⁵。第二、相關的辦理人是地方法院的書記官，他有權委託〈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登記給書記室另一位同事。書記官是司法部的公職人員，而不同於替結婚新人證婚的市長是被選為並看作人民的代表。第三、辦理人與關係人的互動。2000 年十月十一日司法部通函明確指出，書記官的角色包括確認文件的有效性和注意不符合規定的特例協定登記。因此〈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處理在意義上是根據所有行政契約的同樣模式¹⁵⁶。這三個特點大大地與婚姻法做切割。在這情況下，〈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能有最大的私人化，意義上緊縮於伴侶之間，相較於婚姻沒有見證人就無效。從立法者的角度而言，這涉及了取消或改變所有〈民事共同責任協定〉靠近婚姻制度的敏

¹⁵⁵ Perreau, Bruno, *Le choix de l'homosexualité*, EPEL, 2007, p. 196。

¹⁵⁶ 同上註，p. 199。

感安排。在同樣的態度下，協定被嚴格地限制在伴侶的範圍內，沒有任何組成準婚姻的暗示，立法者選擇在地方法院簽定明確地解釋為將〈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看作一種遠離婚姻的民事協定。

立法者限定了〈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效力範圍，同意給予一些司法上接近婚姻制度的權利和責任，並強調其形式上被定義為一種協定，致力於排除與婚姻的相似性。總括來說，〈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被取消了所有相對於婚姻的象徵性功能。〈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與婚姻兩者的形式要件存在一定差異，除了關鍵之處的登記地點之外，加上協定無儀式要求，而婚姻需要經過結婚公告、儀式等程序。在法律效力上，婚姻明確規定了扶助和忠誠義務，而協定方面則是當事人之間，僅存在物質上相互幫助的義務，協定不存在伴侶相互忠實的法定義務，更改姓名、入籍權等方面是婚姻制度的專屬權利。另外，〈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不包含共同領養、同性伴侶人工生育等親權的權利。婚姻內所生的子女在法律上稱是婚生子女，而在協定期間所生的子女則稱非婚生子女。另一方面，當締結者為同性時，一旦伴侶死亡，小孩親權則是回到其親身父母與家屬身上，而不是締結協定的另一半。在家庭關係上，婚姻的成立建立了一種家庭聯繫，一方配偶在面對對方的父母時必須承擔贍養義務，而協定只是一種個人對個人的契約，排除了這類的家庭關係。在雙方關係解除方面，離婚需要通過法院，法官可以進行一定的干預，以確保雙方的權益。而在〈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方面，則更有靈活性，無論是雙方或單方提出解除，均不存在法官的審查和干預，只需進行行政上的手續即可。協定的解除不涉及贍養費的問題，換句話說，法律沒有提供任何保障給弱勢的一方。此外，在婚姻的情況下，未亡人擁有四分之一的遺產繼承權，而締結協定的當事人沒有同樣的權益保障。〈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與婚姻制度的諸多區別，除了跨性別之外，歸根究底就是約束及保障程度的不同，主要展現了法定權利義務與約定權利義務的比例不同。仔細比較下來，所有的區別因素再再清楚地傳達了立法者的意圖是創立另一種新的結合形式。

西方國家由於宗教信仰文化的關係，婚姻有其神聖的宗教含義，以致許多國家無法承認同志婚姻與一般婚姻無異，因此可以認為是講求個人自由和世俗化的左派與受天主教影響的右派之間的較量，維持婚姻的至高地位已成為政治問題。法國在承認〈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同時，其立法內容，一方面也加強對婚姻制度的維護。婚姻制度在雙方權益保障、撫養子女等方面保有其他制度不可替代的優勢與其意義。如同社會黨眾議員布羅奇所說：「此協定與異性戀的象徵規律競爭...但同時一方面也加強了伴侶的社會原型¹⁵⁷」。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於法律內容上具有正規化和顛覆的因素，此協定的制定不僅是性議題上的顛覆，也加固了社會原型的維護。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從提出到最後表決，經過多次反覆修改，歷經國民議會、參議院，以及憲法委員會，其複雜程度可想而知。法國因務實而通過〈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是法國社會中現代與傳統、進步與保守之間鬥爭、妥協的產物。從結果上來看，九十年代末〈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通過意味著那時政府拒絕承認同性婚姻，要承認同性伴侶的關係唯一只有〈民事共同責任協定〉這種權利狀態的選擇權。然而，在法律上也可以說〈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是種不提供完全承認同性伴侶的形式，相較於異性戀伴侶在方案的選擇性上與在婚姻範圍內能享有的權利，是一種低了一截的模式，嚴格地劃出異／同伴侶類型的界線。但是不能忽略〈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於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特色，政府透過法律的制定承認同性同居關係，認同了同性伴侶的社會地位與提高了其必然能見性。法律的制定回應了兩個不同的政策目的：同時是承認同性伴侶合法性的願望，並且也大大開啓伴侶共同生活的新形式，開創出新的選擇性。政府在不影響婚姻制度之下，採取一種促使社會進步的方式，促進了家庭法領域的自主性和多樣性。

¹⁵⁷ Gunther, Scott, 2009, pp. 88-89。原文為：「The Pacs contests the heterosexual symbolic order ... but also reinforces the social archetype of the couple.」

第三節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施行後的情況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施行兩年後，2001 年十一月，國民議會的「文化、家庭暨社會事務委員會」（Commission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familiales et sociales）審議通過了對該法實施情況的總結報告。報告得出的結論認為，該法兩年的實施情況表明前述種種悲觀的想像和推測，經證明是完全站不住腳的。在共和國的歷史上，作為一個承認同性戀伴侶權利的法律，對於在仇視同性戀一直十分活躍的社會風氣的抵制作出了貢獻，同時也沒有成為一個威脅家庭制度的戰爭工具¹⁵⁸。

報告指出，讓之前那些曾經擔心會一下子出現數以百萬計的締結〈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狂潮的人們看到，實際上至 2001 年第三季總計只有四萬三千多個協定的簽定。另外，〈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施行並沒有對婚姻制度造成衝擊。儘管締結〈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可以自由、方便快捷地獲得一些類似婚姻的權利，但婚姻仍然被認為是一個有價值的制度。統計數據顯示，在協定制度實施的同時，婚姻制度保持了大約 10% 的增長率，2000 年比 1999 年增加了兩萬對，這在法國結婚率總趨勢下降下是不可思議的。結婚率的變化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很難確定此協定對婚姻的影響力大小，但數字足以說明從新制度的實施情況來看，〈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沒有成為獨厚同性伴侶的制度，也沒有對婚姻制度構成實質上的衝擊，婚姻制度更不會因此而毀滅。其次報告注意到的，不同於施行先前所推測締結者多為同性伴侶，統計資料顯示其中 60% 的締結者是為異性伴侶。締結者並無僅限於同性伴侶，佔多數的也不是同性伴侶。另外，簽訂協約的人沒有特別侷限於哪個城市，當然締結人數最多的城市是巴黎，此外，分析了締結協定者所

¹⁵⁸ Assemblée nationale, 《RAPPORT D'INFORMATION》，<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rap-info/i3383.asp>, 2001/11/13。

居住的地區，同時在市中心和巴黎的東邊，發現了較高的締結人數¹⁵⁹。再者，〈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也並沒有對非法移民敞開大門，在 2001 年三月份締結的三萬多個伴侶當中，只有 297 個案例發放居留許可，163 個最終發放了臨時居留證。

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到了〈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不容質疑地允許了平等與自由概念的發展，但依舊有懸而未決的部分，就是關於同性戀者的親權，同性父母的問題，認為兩年過後應當是回應這未決問題的時刻。同性父母的問題具有兩個方面的要點，首先在協定的範圍中，涉及了締結者的岳父母的法律地位沒有監護權，必須要有具體的對小孩有利方式，遠離對於傳統家庭的刻板言論。第二個要求更充分的思考承認的同性伴侶領養的可能性。對於立法者來說，同性父母伴隨了社會的改革，在目前法律之下，需要依照未來的社會共識來解決。

2004 年六月，法國西南部貝格爾（Bègles）的市長馬邁爾（Noël Mamère）為兩名男子主持了婚禮¹⁶⁰。不過，司法部長帕朋（Dominique Perben）在婚禮舉行後立即宣佈該婚姻不具有法律效力。當時法國總理拉法蘭（Jean-Pierre Raffarin）堅持，按照法國法律只有男女才能成婚，但是支持同性戀婚姻的人士認為，法國的法律用詞存有有待商榷的部分。事後市長馬邁爾遭到內政部長以「失職」為由，停職一個月。2005 年波爾多上訴法院判決這對新人的婚姻無效，理由是按照法國法律婚姻只應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兩位異性結合才能構成婚姻存在的基本條件。他們上訴至法國最高法院，也於 2007 年依據同樣的理由判決婚姻無效¹⁶¹。

由於對於〈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接受度和越來越多人締結該協定後，發現

¹⁵⁹ Leroy, Stéphane, 2005, p. 588。

¹⁶⁰ 根據婚姻法規定，結婚典禮必須由新人居住的行政首長或他的代理人主持見證才算合法。

¹⁶¹ Le Monde.fr, 《Le mariage homosexuel de Bègles définitivement annulé》，http://www.lemonde.fr/societe/article/2007/03/13/le-mariage-homosexuel-de-begles-definitivement-annule_882619_3224.html, 2007/03/13。

了些許須要調整的地方，加上馬邁爾市長接受了替兩位男性進行證婚，同性婚姻的辯論突然間地重新出現，在媒體上引起了廣大了討論。爲了平息討論聲浪及修訂更加確實的伴侶法律地位，政府著手進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改革。引入〈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改革另一打算是，政府希望避免開起同性父母的辯論¹⁶²，因此議會較爲順利地通過了幾項修法，填補了制度上的不足。像是在 2005 年開始實施的財政法修改了締結協定雙方前三年分開報稅，之後才可共同報稅的這項規定，改爲雙方簽訂協定後馬上可共同報稅。稅務上的改革使得締結該協定的伴侶在報稅方面已等同於婚姻配偶，雙方可以享受夫妻繳稅制度，採取共同繳稅，這也符合了〈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規定的「相互提供物質上的幫助」的責任義務。舊法規定必須登記兩年以上之伴侶，才能享有贈與的權利，2005 年給受贈人的兩年期限也取消了¹⁶³。外國締結者在三年的共同生活之後，簽定協定的身分也可以成爲他們獲得居留權的要素之一。上述方面的修法也造成了當年有一波締結協定人數攀高的影響。根據法國司法部的報告指出，2005 年締結的人數比 2004 年增加了 51.1%，毫無疑問就是協定內的稅務改革的結果。

當初 1999 年底法案通過時，立法者亟欲清楚地區隔協定與婚姻之不同，因此將〈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定位成對個人法律身分上沒有什麼標誌性的簡單協定。歷經三次修法之後，協定在若干面向上擴大其權利效力範圍。例如，接著在 2006 年六月所通過的數項重要修改中，包括 2007 年開始實施在官方的戶籍上作〈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登記以及伴侶身分的標示。也就是說，在 2007 年之後成立或消解的協定變成與婚姻一樣，會被標示在個人的「出生證明」(Acte de naissance) 上¹⁶⁴。再者，修法也改成締結協定者可選擇財產分產制或是共同財產

¹⁶² Fulchiron, Hugues, “Mariage et partenariats homosexuel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françai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n°58, 2006, p. 411。

¹⁶³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L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 importante progression en 2005》, <http://www.justice.gouv.fr/budget-et-statistiques-10054/infostats-justice-10057/infostat-n-89-11860.html>, 2006/07/01。

¹⁶⁴ Legifrance.gouv.fr, 《Loi n° 2006-728 du 23 juin 2006 portant réforme des successions et des libéralités》,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00637158&d>

制，如同婚姻法；相較於之前的規定是締結協定前的財產各自擁有，之後全為共有財產制，除非另外簽署。雙方財務上財產效力的部分，可以說代表了政府進一步調整〈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權利彈性。另外，對於解除方式的過程也作了調整，取消舊法中有關單方消解協定時，在解消通知送達對方的三個月後生效的規定，改為書記官登記過後立即生效，使得協定的解除程序更加便捷。2012 年八月的修法，增加了締結或消解協定也可經由公證的方式辦理。在消解的情況下，婚姻可預期為了保護最脆弱的角色，情況通常是女性，但是〈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在消解的情況下，依舊沒有提供任何的保護，從這方面來看則不一定是一種進步。

不過，在政府進行多項修法後，「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變性者協會」（Organisation de l'Interassociative Lesbienne, Gaie, Bi et Trans, LGBT）¹⁶⁵繼續為同性伴侶請願要有與婚姻相同的權利：獲得可復歸的養老金、平等的財產繼承權、異國伴侶的居留權等等。他們認為這是一項社會的進步，也應該受惠於所有的人，像是在新喀里多尼亞、玻里尼西亞、馬約特和瓦利斯和富圖納群島等海外屬地也應該有同樣的權利¹⁶⁶。

在2005、2006年的稅務改革及解消程序更簡便之後，締結〈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伴侶在稅務法上的地位幾乎已趨近於婚姻配偶。三次的修法都是隨著法律的實施情況與民聲進而作調整，這也使得加速了〈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大眾化，因此促成愈來愈多的伴侶選擇締結該協定。基本上，依申請〈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每年締結人數的明顯地增多看來，該協定越來越被法國社會所接受，依法國「國

[ateTexte=20121015](#), 2007/01/01。

¹⁶⁵ Inter-LGBT 在 1999 年建立，是由 50 幾個為爭取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權益運動團體所聯合組成的聯盟協會。主要目標為在提升基本人權與自由權的範圍內，反抗社會對於性傾向歧視和身分認同上。此協會扮演對於同性的立法與政策問題的主要對話者角色，並負責舉辦巴黎同志大遊行。每個月協會都會針對同志的政策、遊行等議題開會討論。透過組織同志遊行、舉辦會議討論共同策略和藉由其他的政治參與、支持聯合性的計畫並增加協會的可見度。

¹⁶⁶ Inter-LGBT.org, 《Le pacs : amélioration ou abrogation ? 》，<http://www.inter-lgbt.org/spip.php?article699>, 2007/04/13。

家統計暨經濟研究中心」(INSEE) 2010年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經過十年施行至2009年止，〈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已超過七十萬申請件數，在2009年共有十七萬五千對伴侶簽屬此協定¹⁶⁷，是1999年締結人數的二十八倍。按相對比例而言，在2008年，每當有兩對伴侶選擇結婚之時，就有另一對伴侶選擇締結協定，締結婚姻的人數為締結協定人數的兩倍。一年後(2009)，締結婚姻的人數僅約為締結協定人數的1.5倍，也就是說，在每五對尋求正式化彼此關係的伴侶之中，有三對選擇結婚，另外兩對則選擇締結〈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見表三〕。可發現在最近幾年，越來越多異性伴侶傾向選擇以〈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形式來正式化彼此的結合關係，選擇婚姻制度與選擇簽定協定的伴侶數量，彼此差距正在不斷逐漸縮小當中〔見圖一〕。另外，當前在協定中，同性戀者所佔的比例只有4.4%左右，換句話說，該協定絕大多數的締結者是異性伴侶。最初同性與異性伴侶的締結比例約為一比三，十年過後成了一比二十一。



¹⁶⁷ INSEE, 《Bilan démographique 2009》, <http://www.insee.fr/fr/ffc/ipweb/ip1276/ip1276.pdf>, 2010/01。

表四、締結婚姻與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人數統計表（至 20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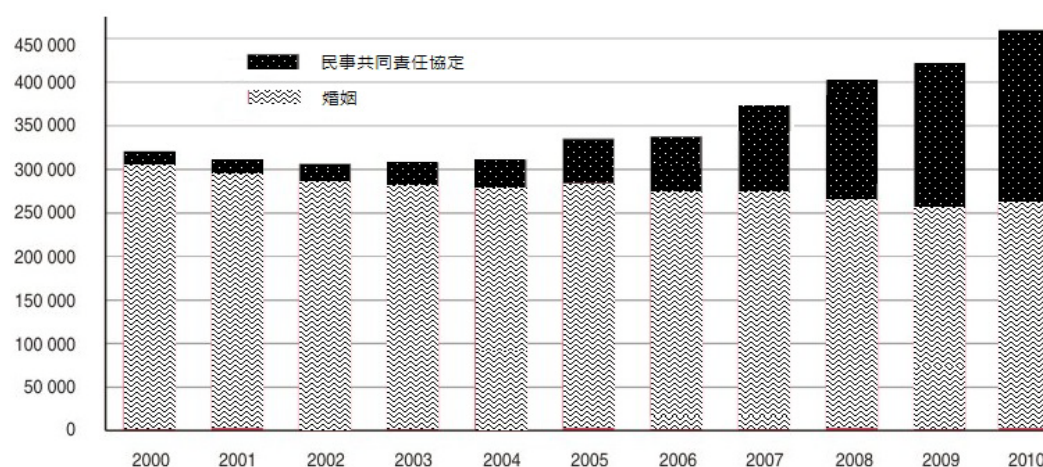
年度	Mariages 婚姻	Pacs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		
		Pacs de même sexe / 同性伴侶	Pacs de sexes opposés / 異性伴侶	Ensemble 總合
1999	286 191	nd	nd	6211
2000	305 234	5 412	16 859	22 271
2001	295 720	3 323	16 306	19 629
2002	286 169	3 622	21 683	25 305
2003	282 756	4 294	27 276	31 570
2004	278 439	5 023	35 057	40 080
2005	283 036	4 865	55 597	60 462
2006	273 914	5 071	72 276	77 347
2007	273 669	6 221	95 778	101 999
2008	265 404	8 201	137 801	146 002
2009	251 478	8 434	166 089	174 523
2010	251 654	9 143	196 415	205 558
2011	238 826	nd	nd	nd
2012	241 000	nd	nd	nd

資料來源：Assemblée nationale, 《RAPPORT D'INFORMATION》,

<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rap-info/i3383.asp>, 2001/11/13。

INSEE, http://www.insee.fr/fr/themes/tableau.asp?reg_id=0&ref_id=NATTEF02327, 2013/01。

圖二、締結婚姻與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人數直線圖



數據參考來源：同表三。筆者繪製。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是為因應時勢的兩全其美之計，內容有利有弊，是為有限度的開放權利、鬆開束縛，〈民事共同責任協定〉這種新型的伴侶模式在法國的成功，一方面是社會選擇多元化以及個人自由主義的必然結果，但另一方面也與法國的婚姻制度僵化的情況分不開。法國的婚姻制度是一種束縛性很強且包含一連串權利和責任義務的結合模式，對於尋求社會安全感的人來說是一種保障，但無可否認的是，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人們選擇的自由。家庭的形式不斷地在改變，對於異性伴侶來說結婚不再是孕育下一代的必須過程與前提，加上人工受孕、單身領養等權益方式的改善，改變了家庭的傳統面貌。施行十年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超出當初所預期，是多數異性戀伴侶使用這項法律協定，顯現出法國社會結構模式的變遷。許多保守派人士認為辯論是錯的，然而回頭看，更糟的可能是沒有辯論。由於該協定，大眾在社會習俗上、家庭觀念上、同性關係認同上產生了進化，並且給予了同居伴侶實質的法律保障。登記協定的人數是超出預期的，締結人數保持穩定數量甚至逐年增多，協定僅能做的是，在不動搖婚姻制度下，給予接近婚姻制度的權益保障，尤其是在財務上，協定如此發展下來，同性伴侶的法律地位也趨向穩固。此外，法國人比政治人物更聰明，對許多異性伴侶來說，他們利用這新的法律地位，處於簡單同居與婚姻之間的〈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作為他們進入婚姻前的「試婚」，〈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變成通往結婚的一個階段。綜合上面說明，可以清楚看到此項協定已逐步成為一個廣受法國社會青睞與採用的伴侶結合形式，而婚姻制度顯然已不再是異性伴侶們取得社會承認與法律保障的唯一理想方式及選擇。

第三章 施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後的文化與社會影響

從五十年代起，法國同志開始用許多方式突破異性戀體制，欲創造一種社會性的生存空間，儘管過程緩慢又遭遇抵制，但終究往好的方向前進。在反歧視法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辯論中，他們將重點轉移到了以平等訴求來針對同性議題於政治上有效性和改變法律的目標。從這些結果，可以看見法國同志的平權策略證明了其在政治上的效果，尤其與七十年代激進主義政策的無效相比。在法國同志的自我身分展現與政府推動的認同政策下，不論是大眾對同性戀者的看法或同性戀的含義在這些年之中都產生了轉變。同樣地，社會輿論對性角色的基本態度的改變，也延伸影響到了同志族群的自我展現。

根據涉及家庭範圍的結合制度，伴侶的存在被區別為不同的模式：事實上的結合(同居)或權利上的結合(PACS或婚姻)，這些構成了目前法律上現有的伴侶結合模式。從伴侶的性取向的角度來看，進入這些不同種類的結合依舊存有選擇的限制。自〈民事共同責任協定〉通過之後，進而鼓舞了同志族群著重在家庭權、親權的爭取上。這一方面也顯示了，在〈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公開辯論中最矚目的焦點：涉及同性戀伴侶的婚姻權和領養權的問題並沒有被解決。因此，接下來的平權運動，同性戀者積極爭取法律上過去被抹殺、忽略掉的對等權利，法國同志政治活動基本關注在三個議題：反恐同法律的立法，也就是合法的譴責對性取向的仇恨與歧視言論，以及同性戀者的親權與婚姻權問題，這些議題從2000年以來佔據了政治舞台。平權運動所爭取的基本人權的平等是為建構一個更適合所有人生活的共同環境，致力於實現性少數族群的平等人權，消除性多數和性少數之間的性對立和歧視，在爭取平權運動的過程中，同時塑造一個相互理解、尊重的社會條件。

第一節 性別平權觀念的提升

根據研究調查，發現從七十年代的同性戀解放運動與關於同性戀現象的討論到〈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投票的期間，社會輿論對於同性戀者的譴責逐漸下降，且法律上的權利也逐漸被承認。〈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施行十年後的 2009 年，當初立法時反對派的主力，右派眾議員布坦談到該協定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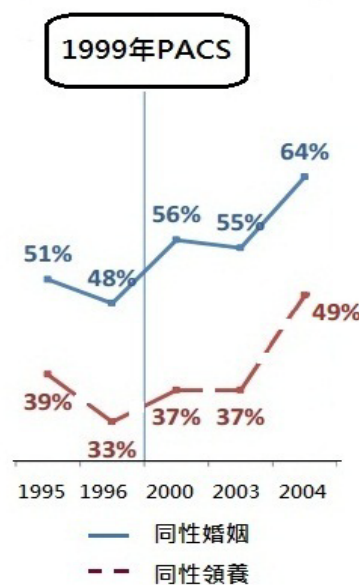
「關於該協定的討論，是少數同性戀份子促成的結果。所有的政黨，不管左派或右派，在關於建立一個考慮到同性戀者的法律地位，為了恢復平等權利的必要性上展開激烈的辯論。...不過，由於為了緩和法國的同性戀禁忌，這個簡單的事實，這個辯論值得一試。同性戀者不再被用同樣的方式看待。由於十年前的這場辯論，法國每個家庭都談到了同性戀，我對這項附加的正面影響感到驕傲¹⁶⁸」。

透過對新聞媒體報導角度的觀察，在過去一切涉及同性戀的問題被迫隱私化，在報刊雜誌中、電視或電影中，即使涉及了這一議題，同性戀也從沒有受到過一絲一毫的正面肯定。有關同性戀的報導，早期的媒體賦予偏差的、負面的形象，充斥著醜化的樣貌。在同志運動之前，異性戀社會對同志的看法是單方面的、誤解的，以致是恐懼的。而後在同志運動與同志研究的雙軌並進下，個人和團體的抗爭終帶來收穫，逐漸轉化了社會大眾對同志族群的看法，而許多同志也藉著媒體的力量發聲。對同性戀者的接受度上，從「Ifop」(民意調查機構)1995 年六

¹⁶⁸ Le Point.fr, 《Christine Boutin : Le débat sur le Pacs a décripé le tabou de l'homosexualité en France》, <http://www.lepoint.fr/actualites-societe/2009-10-13/christine-boutin-le-debat-sur-le-pacs-a-decrispe-le-tabou-de-l-920/0/385260>, 2009/10/13。原文為： « Les discussions sur le Pacs étaient le résultat d'une minorité de militants homosexuels. Nous sommes tous partis, de droite comme de gauche, dans un débat passionné sur la nécessité de créer un statut en faveur des homosexuels pour rétablir une égalité de droits. Car ce débat valait le coup pour le simple fait d'avoir décripé le tabou de l'homosexualité en France. L'homosexualité n'est plus regardée de la même façon. Je suis très fière de cet effet collatéral positif : grâce à ce débat passionné d'il y a dix ans, toutes les familles de France ont parlé de l'homosexualité. »

月到 2004 年六月之間五次的調查結果可看出，經過〈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立法，在同性婚姻與親權的議題上，社會支持率呈現出明顯大幅上升的結果〔見圖三〕，這些數據可以證明藉由〈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立法討論期與施行的過程中，社會大眾對於同性議題的態度已有正面改觀。

圖三、1995 年至 2004 年支持同性戀婚姻與同性戀伴侶領養孩童之民調結果



數據參考來源：Ifop, 《Les Français et les droits des couples homosexuels》, http://www.ifop.com/?option=com_publication&type=poll&id=2127, 2013/01/28。筆者繪製。

自九十年代開始，比起過去任何時期，是可最常從媒體訊息中看到同志族群的身影，當然這情況與同志政治運動和關於法律制定上所引起的同性議題的探討有絕對關係。同性戀者的能見度越來越高，漸漸地與當代社會境況融合，尤其在大眾傳播的範圍更加突顯了這變化。除了反應出了這些情況之外，大眾媒體更轉而將消費市場鎖定了同志族群，像是出現了一些專以同志族群為目標群所打造的雜誌、網站等，成為以傳播同志消息為主的媒體，其中具代表性的有於 1995 年創刊的《頑固》(Têtu) 雜誌和 2004 年開台的電視頻道—「粉紅頻道」(PinkTV)。

《頑固》是至今發行人最多的同志雜誌，2005 年五月發行的第一百期約有十三萬的發行人，且獲得許多主流品牌的廣告贊助。這本雜誌針對的讀者群不僅包括男同性戀者也包括女同性戀者，早期的文章內容採取了男、女同性戀讀者各半的平衡設定，然而自 2004 年開始，改而採取從中區分出了專為女同性戀者設計的章節內容的編輯方式，其中大多數的文章主要以男性讀者為對象，封面人物也多以男性為主。其官方網站也劃分了兩種版本－男同志版與女同志版（*Têtu et Têtue*），女同志版每月約有四萬人的流覽量。較於特別的是，《頑固》是本與社會議題強力連結的雜誌，並不是一本只關注同志圈消息的雜誌。2002 年的總統選舉時，雜誌訪問了席哈克與喬斯潘，使兩人成為史上第一次接受同性雜誌媒體訪問的總統候選人¹⁶⁹，當期雜誌封面直接用斗大的標題打上「席哈克、喬斯潘獨家訪問」的字樣，而後許多政治人物與學者專家都接受過此雜誌的採訪。

「粉紅頻道」是為法國第一個專為男、女同志和雙性戀者量身打造的同志專屬的有線電視頻道，打著「廣泛的混合著魅力的文化與亦是給非同性族群的頻道」的標語。內容包含帶狀節目、辯論型談話節目與電影等，同志議題與同志生活中關心的主題各佔一半。「粉紅頻道」的廣告手法大膽挑戰與政治做連結，直接改編法國大革命口號為廣告詞－「自由、平等與電視」（liberté, égalité, télé）。另一幅廣告更直接以政治人物當對象，這張黑白的廣告上，是法國前總統密特朗與德國前總理柯爾兩人面對面、手握著手的照片，廣告上寫著：「伴侶生活中不光只有性這檔事」（Il n'y a pas que le sexe dans la vie de couple）¹⁷⁰。就在「粉紅頻道」開播一個月，法國收視率最好的商業電視台－「法國電視一台」（TF1）（亦為「粉紅頻道」的股東之一），推出了同性戀者演出的實境秀節目－「酷兒流行風」

¹⁶⁹ Têtu, 《Présidentielle 2002: François Bayrou, Jacques Chirac et Lionel Jospin répondent aux homos》, <http://www.tetu.com/actualites/international/Presidentielle-2002-Francois-Bayrou-Jacques-Chirac-et-Lionel-Jospin-repondent-aux-homos-234>, 2007/03/17。

¹⁷⁰ Pink tv.fr, 《DES PUBLICITES DE PINKTV》, http://www.pinktv.fr/index.php?pf=telechargement_pub.php%3Fcouleur_top%3Drose%26, 2004/10。

(Queer, cinq experts dans le vent)。這個節目是模仿前一年(2003)在美國開播而大受歡迎的「酷男的異想世界」(Queer Eye for Straight Guy)，內容為五個精通造型、美食、時尚、室內設計與體能訓練的同性戀者，協助改造邋遢的異性戀男人。這個節目其實是利用大眾對於同志與異性戀男人的刻板印象，也就是將同志與女性化、愛美、有品味；而異性戀男人則是陽剛、不愛美、品味有待加強畫上等號。不可否認的是，相較於過去對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在電視等傳播媒體上，多少都用貶抑和揶揄的方式呈現，現在反而扭轉成被視為是品味與格調的象徵。

根據媒體觀察團體－「Media-G」於2004年分析法國媒體對待同性戀議題的觀察報告中顯示，自九十年代末期開始，可看見同性戀者的能見度在大眾媒體中大幅提升：從〈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同性婚姻或同性父母的辯論到同志遊行、同志實境節目等事件中，對於這些事件的媒體報導加強了同性戀族群在媒體上的現身。2004年有786個電視節目涉及了同志議題，相較於2001年有570個¹⁷¹。這之中大眾媒體扮演了重要的媒介角色，有著對同性戀者於社會接受度上的緩慢進步產生加速的影響，以及轉變大眾誤解的能力。社會價值觀既非固定不變也非完全輕易可變，政治和媒體的注目可能傳達並強化了性少數和性多數之間的差異與對立，但也可以是一個促進認同性之多樣化而非兩極化之性對立的觀點的重建機會。媒體除了有轉變大眾觀念的能力，同樣也有使觀念變得根深蒂固的能力，全看報導的角度而定。同志節目可以在電視上公開播放，同志雜誌可以公開販賣，可以看作是因法律的制定與實施結果影響了社會上對於同志議題的態度緩和與肯定，以及同志族群成為市場新目標的氛圍。社會風氣上的轉變，對於同志的議題不再隱藏、迴避而是攤在陽光下直接討論，各式媒體管道中同性戀者能見度的上升，對同志而言顯現了一種好的狀態，促成正面形象的再現，媒體圈吹起一鼓友善的同志風潮，比起過往環境如今全然改變。

¹⁷¹ Media-G, 《Homosexualité et télévision, l'année 2004》, <http://www.media-g.net/detail.php?id=MTCLBQFIAB>, 2005/01/10。

在政府政策方面，逐漸往塑造平權社會的走向進行，2000 年法國陸軍公關部門負責人哈葉費爾將軍（Alain Raevel）接受《頑固》的訪問時表示，所有的人都歡迎加入軍隊，不會特別去關注性向是否為同性戀，只要求私生活不干擾到專業的部分¹⁷²。由於法國部隊將朝專業化軍隊轉型，連性別都不再是徵兵的條件限制，國防部必須跟上社會潮流，而正視同性戀的存在就是這股潮流的一部份。對於政府所釋出的善意，正好是同性戀者所尋求的與制度上的融合，不是對社會的主要制度的根本性作挑戰、擾亂，而是尋求融合的權利。社會對於同性戀者的態度的明顯轉變也可從 2001 年巴黎市長選舉中看出，德拉諾埃（Bertrand Delanoë）¹⁷³的當選象徵了社會對同性戀身分的接受能力已有所提升，同性戀不再等同於一種污名的記號，其身分不再令人排斥與在意。2002 年巴黎市議會在市長德拉諾埃的帶領下，以壓倒性的多數表決通過撥發專款十萬歐元，設立法國第一所同性戀檔案室（Centre d'Archives et de Documentation des Homosexualités de Paris, CADHP），這間檔案室將涵蓋收藏同志圖書、雜誌、研究資料之用，並可作為提供座談會與影片放映的場地。

時代已進入強調注重並改善不平等人權的階段，對於達到平權的最終目標需要政府長期進行有效對策。像是歐盟於1997年通過反歧視條款，更在2000年的基本權利憲章中聲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表明禁止包括性傾向歧視在內的各種歧視。同性團體呼籲政府在政策方面採取行動以對抗性歧視，推動制定反恐同法律。2004年十二月法國議會通過修訂《刑法》，禁止針對任何人的性別和性取向進行誹謗或侮辱，並禁止煽動歧視、仇恨或暴力等行為¹⁷⁴。此外，新修法同時容許以對抗性歧視為目的之非政府組織就上述被禁止的行為得以作出投訴和參

¹⁷² Libération, 《Pour l'armée, les homosexuels peuvent être militaires, pas militants. Un général défend la tolérance dans le magazine gay «Têtu»》, <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0101334328-pour-l-armee-les-homosexuels-peuvent-etre-militaires-pas-militants-un-general-defend-la-tolerance-dans-le-magazine-gay-tetu>, 2000/05/02。

¹⁷³ 德拉諾埃於 1998 年十一月在一個電視節目的訪談上公開了自己的同性戀傾向。

¹⁷⁴ 性傾向平等資源網，《法國》，http://www.aaf.org.hk/so_equality/fr3.html#p5，2006/03/08。

與刑事訴訟。在2005年，政府成立了一個新機關「對抗歧視與促進平等公署」(Haute Autorité de lutte contre les Discriminations et pour l'Égalité, HALDE)，其宗旨是對抗法律中的所有歧視現象並促進平等。公署有權接受投訴和進行調查，向法庭或國家機關提供資料以便它們作出裁決，向政府提出法律上或措施上的改革，以及就如何促進平等進行研究，也由於這個機關的創立，恐同現象被重視為一種社會上嚴重的迫害情況。

在學校教育方面，在長期以來強調性別差異的學校教育中，對涉及同志議題教育上也產生了轉變，政府開始注重性多元教育的推動。學校教育一直以來都是與國家和時代相呼應的，也是社會文化、知識傳遞與維持的有效場所，而透過學校的教育功能正是推動社會整體框架變革的基本方式，教育做為改善與塑造社會氛圍是最有效的手段。同志議題的教育並非為同志族群所設立的特權，而是補回在傳統異性戀框架教育中遺漏的平權。

2008年，當時教育部長達柯斯(Xavier Darcos)表示，將在校園施行反對所有歧視行為的計畫，包含恐同症。同年「健康、青年與運動部」(Ministère de la Santé,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和「國家衛生教育及預防研究院」(Institut National de Prévention et d'Éducation à la Santé, INPES)合辦了以「他人眼中的新世代年輕同志」(Jeune et homo sous le regard des autres)為主題的反恐同短片競賽。評審選出五個最佳劇本，並與「Canal plus」電視台合作拍攝作為反恐同教材的短片，並製作反恐同手冊¹⁷⁵。2009年開學季，教育部制作了四種版本消弭恐同為訴求的校園海報〔見圖四〕，張貼於校園內以及人口超過十萬市民的商業區周邊。

¹⁷⁵ Santé.houv.fr, 《Jeune et homo sous le regard des autres - Un concours de scénarios pour lutter contre l'homophobie et ses conséquences》, <http://www.sante.gouv.fr/jeune-et-homo-sous-le-regard-des-autres-un-concours-de-scenarios-pour-lutter-contre-l-homophobie-et-ses-consequences.html>, 2008/10/10。

圖四、2009 年法國教育部製作的校園反恐同宣導海報



圖片來源：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La campagne de lutte contre l'homophobie dans les universités》，
<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cid49384/la-campagne-de-lutte-contre-l-homophobie-dans-les-universites.html>, 2011/05/21。

然而，2011 年高中課程的改版卻引起了爭議，普通高中二年級經濟與社會科學組（ES）和文學組（L）的地球生命科學（Science de la vie et de la terre）課程將啓用新版內容。教育部於前一年九月公佈的新課程綱領中，規定增加性別議題單元。然而，新課程中探討性別理論與性取向的章節，其中一章標題為《變成男人或女人》（devenir homme ou femme），引發法國天主教界與部分政界人士的反彈。章節中其主要內容可歸納為：「人出生時雖已分男女，但個人性取向可能在成長過程中改變；雖然大多數人為異性戀，但仍有部分的人為同性戀或雙性戀，性取向因此屬個人私領域¹⁷⁶」。「天主教學校協會」（Enseignement Catholique）

¹⁷⁶ Libération, 《 L'homosexualité enseignée à l'école : une pilule qui passe mal 》，<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01012353222-l-homosexualite-enseignee-a-l-ecole-une-pilule-qui-passe-mal>, 2011/08/09。原文為：« si l'on naît homme ou femme, l'orientation sexuelle des individus peut varier au cours de la vie, et que si la majorité des personnes sont hétérosexuelles, une partie de la population est homosexuelle ou bi. La question de l'orientation sexuelle appartenant à la

與「法國家庭聯盟」(Association Familiale de France)，自教科書出版後不斷發表各種聲明，透過各種手段要求教育部刪除此課程內容，更有八十位右派議員連署抗議，認為教材內容傾向以文化社會環境的角度，多過於從生物學的角度去解釋性身分。表示根據內容所延伸出「性身分應該是由社會文化與性的生物學所共同建構」的這理論而言，人不再被定義為男人或女人，而是某些性行為的形式：像是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或變性等，這顯示了性別身分是文化的建構，涉及了哲學與社會學理論並不科學。

事實上，同志議題正是問題根源。神經生物學家與女性主義者薇達(Catherine Vidal)表示：「我們在討論人類的性取向，而不是動物的性取向。值得慶幸的是，同性戀不再被視為心理疾病，可以公開談論，而這是某些天主教人士無法忍受的¹⁷⁷」。反對人士抨擊在校園中討論同志議題有損「意識自由」，不希望校園中出現同志議題，無論形式為何。除了反對新的高中教材外，2010年時，亦曾出現要求禁止向小學五年級學生放映動畫片－《月之吻》(*Le Baiser de la lune*)的抗議。因為在這部主題為「包容」的短片中，出現一對同性戀小魚。反之，學生工會則對這些在教育上「對抗性別歧視上的進展」感到欣慰，同時亦譴責向政府施壓要求刪除此類單元的某些宗教與反對聲浪。法國教育部對此不該發生卻難以終結的性別教育爭議感到不悅，並表示其堅定立場，教育部長夏岱爾(Luc Chatel)指出：「課程內容只是確認性身分與性取向為兩個不同觀念，前者屬公領域，後者為私領域。課程目標是對抗各項成見，這符合學校所應傳達的共和精神¹⁷⁸」。出版社表示，已盡量避開所有爭議性的話題，特別是宗教議題，課程內容也只是以平常方式討論早已被大量媒體化的話題而已。

sphère privée. »

¹⁷⁷ 同上註。原文為：« Nous parlons de la sexualité des humains, pas de celle des animaux. L'homosexualité n'est plus, heureusement, considérée comme une maladie mentale. On peut en parler, et c'est ça que certains cathos ne supportent pas! »

¹⁷⁸ 同註 176。原文為：« Les programmes se contentent d'affirmer la distinction entre identité sexuelle qui relève de la sphère publique et orientation sexuelle qui relève de la sphère privée, avec l'objectif de lutter contre les préjugés, ce qui correspond aux valeurs de la République que l'École transmet. »

在多方面提升性平權共識的過程中，這所有的情況都清楚顯示了：社會普遍上存在一種恐同的態度。即便在民主社會中，恐同症是道德上被禁止的，即便同性戀者已不再遭受到偏激的對待，同性身分的涵義逐漸轉變，但是依舊有許多的同性戀者承認在他們的周圍有著許多恐同症現象，身分歧視與異性戀體制壓抑的情況仍然存在。同性戀依舊處在被認為是被賦予特權的敵對目標，其中受到恐同暴力的受害者，大多數都是男同志，但這也不代表女同志的情況較緩和，因為她們事實上遭受到雙重的壓迫，一方面是女性一方面也是同性戀，她們所遇到的恐同歧視較不同，是與固有的社會系統相交的性別歧視。根據「救命！恐同症！」組織2009年的年度報告顯示，23%的受訪女同志表示她們都曾在公共場所受到歧視，其中最多的情況是遭遇好奇的眼光或大聲斥責的對待。於2011年五月針對恐同迫害所做的調查顯示，不管是侮辱、威脅、肢體暴力、排斥或騷擾，2010年遭到恐同迫害的求助事件共有1483件，相對2009年的1259件，一年之間增加了18%。另外，根據調查，55%的恐同情況都是言語上的侮辱，其中21%發生在網路上，因為攻擊者可以匿名，不用害怕面對控訴¹⁷⁹。2004年一項針對同性戀的調查顯示，有42%的異性戀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者應該避免在公共場所展現他們的身分，例如在路上擁抱¹⁸⁰，從調查可看見部分的異性戀者希望同性戀者盡可能別在公領域中強調他們的性取向。「問題不在於同性慾望，而在於對同性戀的害怕。必須解釋為什麼單單這個字就引起了躲避與厭惡」，霍康蓋姆在他的《同性戀慾望》一書中，確切地指出同性戀者所面對的問題¹⁸¹。害怕是不同年代的社會眼光對於同性戀多樣性特質的共同結果。恐同症是一種與其它社會實踐連結在一起的複雜結構，它不是反常的、局部的或者偶然的，而是系統性的。

¹⁷⁹ L'Express, 《La France est-elle homophobe?》, http://www.lexpress.fr/actualite/societe/la-france-est-elle-homophobe_993732.html, 2011/06/25。

¹⁸⁰ Arc, Stéphanie, 2010, p. 48。

¹⁸¹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9。原文為：« Ce qui pose problème n'est pas le désir homosexuel, c'est la peur de l'homosexualité ; il faut expliquer pourquoi le mot seul déclenche les fuites et les haines. »

對於同性戀者的言論經常伴隨著從理性到偏激的各式看法，其中存在許多的刻板觀念。因為談到同性戀者，就是論及性慾、進到內在的私密領域，同時也引起傳統價值規範中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的革命。在目前，絕大多數的社會大眾不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心理錯亂，轉而認為是另一種依據性慾的生活方式，2012年約有87%的受訪者如此認為，相對於1996年的67%和1986年的54%¹⁸²，數據明顯上升。然而，並非完全推翻了一直以來存在的同性刻板印象，至2006年還有約21.8%的人認為同性戀是一種違反自然的性取向，以及11%的人認為同性戀是一種心理上的問題，少部分的社會大眾仍對同性戀者懷有敵對的與病理學上錯誤的偏見印象。不過，比起在1997年時，將近有1/4的法國人認為同性戀是一種應該治療的疾病，另外17%認為是一種應該克服的性倒錯現象，至2012年數據更分別下降至7%和6%¹⁸³。另外，在法國社會對待同性戀者的寬容度上的調查，比起36%的受訪者認為對待同性戀者的寬容度是為恰當的，更有45%的人認為法國社會對於同性戀者還不夠寬容，為達到平等地位還有更多需要改善的空間。因此，從各項調查數據中可明顯看到社會已產生新的規範準則，社會對於同性戀者的看法已與過去大不相同的結果，接受同性戀是同於異性戀的另一種性取向的比率越來越高，數據的上升自1999年之前開始，協定的通過加速了數據的成長，可認為是一種正面的政治影響，提升同性戀在人們心目中的正面形象。

在2009年，為了不漏掉任何少數派，巴黎同志遊行改名為「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與跨性別者驕傲遊行」(Marche des fiertés lesbiennes, gais, bi et trans)，根據組織的統計那年在巴黎聚集了七十萬的遊行人數，並且在法國另外的十六個城市也都舉行了同志遊行¹⁸⁴。同志政治運動進行的這三十年來，可謂結出了果實，同性戀者從被社會體制邊緣化到被接受，至今更獲得許多異性戀者支持他們爭取

¹⁸² Le Monde.fr, 《L'adoption par les couples gays divise les Français》, http://www.lemonde.fr/societe/article/2012/11/07/l-adoption-par-les-couples-gays-divise-les-francais_1786973_3224.html?xtmc=65&xtcr=9, 2012/11/07。

¹⁸³ 同上註。

¹⁸⁴ Arc, Stéphanie, 2010, p. 45。

平等權利。同志運動份子試著以追求性平等來超越社會恐同的惡性循環，去達到社會認同之目的。2012年十月左派政府提出一系列對抗恐同的多重措施，由教育部等多部門共同實施，像是校園教育的制定，從小學至中學的課程進行相關主題的教育，以及加強對員警、行政官員的反恐同的教育培訓等。此外，法國也將參與歐盟關於反抗由於性取向或性身分的暴力與性向歧視的準則，而法國大使團表示支持非政府組織打擊暴力的和反同性歧視的行動。不可否認的是，在未達到真正的平權之前平權運動有其持續的必要，而透過政策施行、法律上的承認與同志認同的推廣絕對具有一種在社會共識上推波助瀾的影響力量。



第二節 天主教團體的立場

從政府的角度看，法國歷來是一個政治至上的國家；從宗教的角度看，法國長期是一個天主教佔統治地位的國家。在歷史上，歐洲曾有政教合一的傳統，各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國教，且國教的地位是神聖不可動搖的。自中世紀開始，法國就是一個政教合一的國家，天主教為國教，國王為專制君主，宗教人士是特權階級，教會上層直接參與國家政治決策，在這種政治體制下，王權、神權和特權等權力地位象徵，形成了穩固互助的三角結構關係，這種情況使得法國政治與宗教長期緊密相連，天主教成為政府的統治工具和人民的精神支柱¹⁸⁵。在歷史上，天主教曾經作為法國國教長達數百年¹⁸⁶，天主教在法國人心目中的影響與地位之重要是可想而知的。

然而，從啓蒙運動開始，思想家針對君權神授等宗教思想問題向君主專制和教會權威發起挑戰。直到 1905 年「政教分離法」（Loi de séparation des Églises et de l'État）得到議會批准，1905 年十二月九日社會黨眾議員白里安（Aristide Briand）主持了政教分離法的投票，法國議會宣布承認信仰自由，從此以後天主教會不得干預國家事務，只有管理宗教組織的權利，對政府與教會的關係作出了嚴格明確的界定，終結幾世紀以來存在於天主教教會和國家政權之間的對抗¹⁸⁷。1946 年第四共和國憲法和 1958 年第五共和國憲法都再度重申各個宗教一律平等、國家不介入宗教和精神生活等原則，使政教分離的制度得到鞏固和確認¹⁸⁸。

¹⁸⁵ 董小川，《現代歐美國家宗教多元化的歷史與現實》，上海：三聯，2008，頁 45。

¹⁸⁶ 1598 年亨利四世頒布了「南特赦令」，保證胡格諾教徒（huguenot）能夠享有自己的信仰自由。然而，為了安撫天主教徒，亨利四世在簽署這條敕令後，更宣布天主教為國教。1685 年路易十四宣布撤銷「南特赦令」，恢復限制法國人的宗教信仰。

¹⁸⁷ 法國在台協會，《百年來政教分離的法國》，<http://www.france-taipei.org/spip.php?article640>，2005/10。

¹⁸⁸ 董小川，2008，頁 50。

在同性伴侶尋求法律平等的路上，宗教一直扮演著反對者的角色，追根究底就是宗教教義強烈地譴責同性性行為，希望同性戀者過著貞潔、自律的生活。然而，法律將之合法化的公開使其浮上台面，完全是違反天主教長久以來的道德觀點，衝擊著天主教的傳統宗教文化。在同性權利立法的過程中，反對者依道德因素而反對，宗教主要反對的觀點是依據《聖經》中的內容，基於同性性行為違反道德，以及不同性別結合的神聖性，更害怕會衝擊傳統婚姻制度。總而言之，天主教害怕一旦法律同意同性合法結合，接踵而來的是同性婚姻的問題。

《聖經》是多文稿集結成書，過程超過千年並有不同版本。內容講述西元前 1800 年到西元 50 年的猶太人民故事¹⁸⁹，依耶穌誕生之前與之後，自然形成《舊約》(*Ancien Testament*)與《新約》(*Nouveau Testament*)的區分。西方不同的宗教至少都同意兩點：有兩種不同的性別是神授與的本質，以及這兩種性別是為了生育，使物種永續存在。因此，既然被認為是不生育，同性戀被看作是錯誤的行為，基督教、伊斯蘭教和猶太教依《舊約》幾個篇章中的內容一致地如此解釋。其中最著名的篇章是《創世紀》(*Genèse*)的第二部分，講述所多瑪和蛾摩拉 (*Sodome et Gomorrhe*) (創世紀 19, 1-25) 的故事。故事從所多瑪人民傳出的喧嘩聲開始，「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創世紀 13, 13)，「控告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聲音極大！他們的罪惡極重！」(創世紀 18, 20) 耶和華向亞伯拉罕 (*Abraham*) 說祂將派兩位天使，察看他們所行的，是否同達到祂耳中的聲音一樣，若是不然祂也必知道。當天使到達所多瑪，亞伯拉罕的侄子羅德 (*Loth*) 接待他們。但羅德的房子被所有所多瑪的人，從老到小團團圍住了。他們呼叫羅德說：「今晚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羅德寧可交出他還是處女的女兒，並求人民不要向他們下手，既然這兩個人來到他的家中。在人民做出暴行之前，天使讓所有人都雙目昏眩，並要羅德在耶和華降下硫磺火到所多瑪和蛾摩拉之前離開這城市。摧毀這兩個城市的理由在《舊約》中並

¹⁸⁹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85。

沒有馬上闡述，晚些在《以西結書》(*Ezéchiel*)中才說明：「看哪，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她和她的眾女都心驕氣傲，糧食飽足，大享安逸，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他們狂傲，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我看見便將他們除掉」(以西結書 16, 49-50)。

《舊約》中的第二個以錯誤的行為來譴責同性性行為的證明，那就是《利未記》(*Lévitique*)。《利未記》是摩西五經的第三本，接在摩西《出埃及記》(*Exode*)的後面，是以色列祭司的主要禮儀手冊。其前三部分規定了神聖的禮儀、祭司的職責和純潔與不潔之律例，其中也涉及了教育、疾病和性的關係，第四部分是關於神聖的律例(*loi de sainteté*)，於十八章與二十章陳述了關於性的禁止行為：「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c'est une abomination*)」(利未記 18, 22)以及「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未記 20, 13)。另外，在《申命記》(*Deutéronome*)中也提到：「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娼妓所得的錢、或變童(原文作狗)所得的價、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申命記 23, 17-18)。因此在《利未記》中，耶和華勸導他的人民：「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或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行。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利未記 18, 26-27) 耶魯大學史學教授鮑斯威爾(John Boswell)表示，「l'abomination」一詞翻譯自希伯來文「toevah」一詞，並不是代表一般本質不好的事，像是強姦或竊盜，而是代表對猶太人來說禮儀上玷汙的事，像是吃豬肉或在經期內性交¹⁹⁰。然而，在《舊約》其他的篇章中，相反地似乎在對同性感情的敘述沒帶責備。最著名的例子是《撒母耳記下》(*Samuel II*)大衛和約拿單(*David et Jonathan*)之間的感情。在他的朋友死亡時，大衛喊到：「約拿單，我為你的死感到傷心！我因你而痛心，你對我的情誼非常美好，勝過

¹⁹⁰ 同上註，p. 88。

於女性的愛情」(撒母耳記下 1, 26)。

在《新約》中涉及到同性戀的議題，是使徒保羅（Paul de Tarse）在《羅馬書》（*Romains*）提到同性戀是違反自然，以及《猶大書》（*Épître de Jude*）中的告誡：「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猶大書 1, 7）。《羅馬書》第一章內文中明確指出了同性性行為是違反自然、污穢的事，並強烈地予以譴責，在談到異教徒（*païens*）時，使徒保羅說：「上帝同樣把可恥的情欲交給他們，因為他們的婦女為了違反自然的關係交換了自然關係。同樣地，男人忽視了女人天生的用途，他們彼此地渴望慾望，犯下了男人對男人的恥辱，同時因他們的錯誤而受到不可避免地報應」（羅馬書 1, 26-27）。這段內容不僅提到男同性戀也是《聖經》中唯一提到女同性戀的片段。同性戀行為被認為是本質上的不道德，最主要理由是根據傳統使徒書信中的《羅馬書》，被指為是違反自然。對聖保羅來說，自然行為不是在於道德上的了解，而是一種對於神聖性上的共同組織的確定與尊重。心理學教授麥克尼爾（John J. McNeill）說，兩種說法可解釋保羅的意思：異教徒把原本的慾望轉而沉醉在新的慾望。第二種可能性是涉及上帝的選民的自然行為的定義，是從根據《利未記》的律例，禁止有同性關係的行為所推論出來¹⁹¹。因此，經《利未記》及《羅馬書》的定義，違反自然的行為被利用在解釋所有不屬於生育的行為上，最終得出一個概念，同性行為被定義為違反自然。

在西方，對男同性戀的譴責始於羅馬時期，在基督教的影響之下。從四世紀開始，基督教成為國教，皇帝狄奧多西一世（Théodose 1^{er}）公開地反對同性戀，利用《聖經》教條判以火刑，斥責這是把男性的身體做為女性的身體的下流行為。在六世紀時，在那戰爭、天災、流行病橫行的年代，同性戀者被認為是一種社會的威脅，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en）也將同性戀者處以火刑。許多世紀以

¹⁹¹ 同註 189，p. 70。

來，宗教一直扮演著負責控制這敏感議題的權力霸權，儘管十八世紀因司法與醫學上的發展，同性性行為從被認為是不道德的行為變成了犯罪或有病的，但教會並沒有採取讓步的姿態，直到今日，天主教繼續反對同性戀。在 1992 年的《天主教新教理書》（*Nouveau Catéchisme de l'Église catholique*）：「《聖經》中強調，這是嚴重敗壞的行為，傳統教義總是表示同性戀行為是本質上的混亂。他們違反自然的律法，並封閉了天賦生命的目的。他們的行為不是依據感情上和真實性慾的互補性。他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被接受¹⁹²」。不過在《天主教新教理書》中，也承認了同性戀者無法選擇他們的狀況，這是給予他們大多數人的考驗，表示應該以尊重、同情和體貼的心接受他們，並避免以歧視的眼光看待。

所有宗教共同以錯誤的罪惡行為為理由，用負面的眼光看待同性戀。天主教文化對同性戀的嚴厲指責，一直是以《聖經》上的訓誡為依據的。天主教義指出，同性戀行為製造了道德敗壞的氣氛，甚至應當判處死刑。然而，經過近代社會對同性議題的辯論，如同道德哲學家柯隆（Philippe Colomb）所說：「在二十世紀末，幾乎不再被認為是意志的關係，變得很難嚴格地想像同性戀為一種罪惡。對同性戀的指責不再是從道德的方面，而是以人類學、社會學或精神分析的角度為基礎來看待他們¹⁹³」。因此，一些天主教會認為有其必要重新思考面對同性戀者的態度，教會中出現了建議重新解釋《聖經》內文的聲音。新教（protestantisme）使用同樣的《聖經》並保護《聖經》中的基本教義，然而，同性戀議題在新教教派的不同中展開辯論，而問題處於開放式狀態，在少數的新教教堂中，同性結合已被祝福。在 1994 年，法國新教聯盟（Fédération protestante de France）公開了

¹⁹² 同註 189，p. 89。原文為：« S'appuyant sur la Sainte Écriture, qui les présente comme des dépravations graves, la Tradition a toujours déclaré que les actes d'homosexualité sont intrinsèquement désordonnés. Ils sont contraires à la loi naturelle. Ils ferment l'acte sexuel au don de la vie. Ils ne procèdent pas d'une complémentarité affective et sexuelle véritable. Ils ne sauraient recevoir d'approbation en aucun cas. »

¹⁹³ 同註 189，p. 92。原文為：« À la fin du XX^e siècle, il devient difficile de concevoir rigoureusement l'homosexualité comme un vice, dans la mesure où elle n'est plus guère pensée comme un objet de volonté. La condamnation de l'homosexualité ne sera plus alors d'ordre moral, mais se fondera sur des critères anthropologiques, sociologiques ou psychanalytiques. »

一份文件《思考的元素》(éléments de réflexion)，在這之中對同性戀者沒讚揚也沒譴責¹⁹⁴。除基要主義(fondamentaliste)清楚聲明反對同性戀之外，在歐洲與北美洲對於同性婚姻的必要性有越來越多的辯論。此外，遵從《舊約》的猶太教，對他們來說同性戀、通姦和亂倫被視為嚴格禁止的行為、十分嚴重的罪，正統派毫無疑問譴責此類行為；另一方面，採取寬容姿態的猶太教派則接受祝福同性伴侶與猶太教士對他們的祝聖，公開地承認同性伴侶。不過，即使是基於宗教傳統的角度來指責，這種指責的力量持續在個人心中作用，產生了有時難以解決的進退兩難：選擇為自己的性傾向而活，亦或為宗教而活。因此，自從七十年代末，在法國出現一些組織，為了在宗教與對特殊群體的歸屬感之間重建聯繫，結合宗教信仰者與同性戀者這兩種身分，尋找能避免衝突的策略，像是基督教團體「大衛和約拿單」(David et Jonathan)和猶太教的同志團體「朋友之家」(Beit Haverim)¹⁹⁵。這些組織的目標不是建立模範或反對他們的上帝。「朋友之家」的領導人解釋這類團體的重要性是為經常受到其他猶太教徒影響的教徒，真正的挑戰不是改變宗教規範而是改變社會看同性戀者的眼光。

社會中文化和制度的形成往往都是交織在一起的。在西方社會中，性一直被建構在極具控制性的社會框架之中，一直受到極為現實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在身體、慾望、親密行為及其公開表達方面，與社會之間一直存在著圍繞著家庭、教會、法律、知識領域和國家所展開的鬥爭。一般的意識形態中，最重要的是對於性的否定態度，一般把性視為一種危險的、具有破壞性的、反面的力量。按照大多數西方宗教傳統，認為性是一種與生俱來的罪惡，多半實際上給予了一種否定的觀點，而認為性只應和婚姻、繁衍連在一起，性只以生育為目的，不能也不是一種快感，光為性而性，是羞恥的、墮落的或違反道德的。只有婚內以生殖為目的的性和不追求快感享受的性，才有可能被認可。性在被證實無罪之前總是被

¹⁹⁴ 同註 189，p. 90。

¹⁹⁵ Beit Haverim 在希伯來文為朋友之家的意思。

假定為有罪，結果是所有的性行為都被認定是壞的，除非可以提出使它免罪的特殊理由，最可接受的理由是婚姻、生殖和愛情¹⁹⁶。可以認為宗教教義嚴格規範定義了從性別關係到婚姻，再到婚姻狀態等的關係，強調家庭是形成社會的基礎，婚姻與家庭的本質就是生育和教養子女。因為同性戀者被視為不能生育的，且又被認為是破壞了性別與家庭的社會秩序的，於是從遵守性別－性關係－家庭社會體系的主流規範來看，會認為同性戀的關係是不能構成一個家庭的¹⁹⁷。

天主教之所以反對同性戀，原因之一是由於同性伴侶不能繁衍後代，因此認為這是對既存價值觀念的威脅，會損害婚姻和家庭的繁衍功能，基於維護婚姻與家庭的神聖性，教會利用這項理由去禁止同性性行為。其實同性戀也唯有在必須與物種的繁衍相提並論時，才會與社會價值起衝突，如同傅科於《性意識史》中所談到的：「長久以來，人們就認為國家要富有強盛，必須人丁興旺；這是一個社會第一次堅持認為，國家的前途與命運不僅與國民的數量有關，而且與每個人的性生活方式有關¹⁹⁸」。另一方面，正如同休凡（Sébastien Chauvin）和汀（Louis-Georges Tin）在《恐同症辭典》（*Dictionnaire de l'homophobie*）一書中所反駁的：「儘管客觀上性交不會產生小孩，也沒有人認為性行為是一種不生育的行為；但生育不是性行為的目的，也從未被如此認為。同樣地，除非認為所有性都是以生育為唯一前提，不然沒有任何理由去認為同性戀或異性戀的所有性行為模式是不生育的行為¹⁹⁹」，認為不生殖的概念涉及生育的目的論，生育不是也不該成為性行為的前提。在過去同性行為的形象與不生育相連接，然而，在目前醫學技術的發展下，透過醫學的幫助同性伴侶也能以人工受孕的方式繁衍下一代。

¹⁹⁶ Rubin, Gayle et al., (李銀河譯), 2009, p. 29。

¹⁹⁷ Herek, Gregory M., 《汙名與性取向》, (江淑琳譯), 台北：韋伯文化, 2001, p. 273。

¹⁹⁸ Foucault, Michel, (尚衡譯), 1994, p. 22。

¹⁹⁹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p. 71-72。原文為：« Personne ne songerait à faire du baiser une pratique stérile, bien qu'objectivement le baiser ne produise pas d'enfant ; mais la procréation n'étant pas la finalité du baiser, il n'est jamais pensé comme tel à juste titre. De même, il n'y a aucune raison de considérer que les autres pratiques homo- ou hétérosexuelles sont stériles, sauf à considérer que toutes sexualités doivent avoir la procréation comme horizon exclusif. »

天主教對於同性戀的議題表現得非常關注，而且一直以來都投以激烈的反對票。即便法國大革命期間，革命政府努力地消除天主教在政治社會上的影響力，法國人民仍深受法國最大宗教的教義以及傳統文化的影響。然而，同性戀者畢竟是客觀存在的社會事實。法國人民固然接受同性戀的存在，不過，對於是否賦予同性伴侶，如同異性婚姻的法律地位，以及是否讓同性伴侶得以收養子女等問題，則爭論非常激烈。如果反對同性婚姻，那麼到底應該賦予他們哪一種法律地位，也是聚訟紛紜。在〈民事共同責任協定〉辯論期間，天主教會發出聲明，認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是無益且危險的²⁰⁰。表示草案將會決定未來社會的一部分，對於專家學者沒有充分地深思，以及嚴肅看待家庭觀點這方面感到憂心。儘管認同應該傾聽同性戀者的聲音，但是認為這些個人傾向或生活模式，不該透過法律成為社會的基準，反對協定的立法。教會認為國家已提供了權利給一些不想或不能結婚的人，有足夠的可能性去處理社會上或經濟上會遇到的問題，因此不需要冒著破壞更多的伴侶、家庭與婚姻的既定意義去訂立新的法律地位。

從教會的角度來看，認為〈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是一個連結性很弱的結合型式，不是一個具有持續性的承諾，異性伴侶已有婚姻的選擇，因此質疑在法案內容模糊不清的狀況下，發展出一種介於同居和婚姻法之間的法律地位的適當性，並反問為何同性伴侶生活在一起的簡單事實卻給予了如此多在社會和經濟上的支持。可看見教會竭力鞏固異性戀與婚姻制度的價值，表示賦予兩人之間簡單契約是危險的，教會表現出不單只是宗教信仰價值的守護者，且關心人類的基本性質，也就是道德規範，認為婚姻是兩人莊重的承諾，婚姻是維護公眾利益的制度，國家有維護婚姻的義務，並否定同性戀者可以組成家庭，不能接受同意不合乎自然道德的法律。教會傳達出了要求同性戀者按照天主的律法過貞潔生活的訊息。

²⁰⁰ Église catholique en France, 《Le PACS : une loi inutile et dangereuse 》, <http://www.eglise.catholique.fr/conference-des- eveques-de-france/textes-et-declarations/-le-pacs--une-loi-inutile-et-dangereuse-.html>, 1998/03/02。

對於協定的立法是否危及婚姻制度，如同里昂天主教大學的宗教哲學教授拉克華（Xavier Lacroix）2009年在《十字架報》（*La Croix*）的訪談中所表示的：「婚姻這種法律制度勝過契約，是一種結合權益和責任的制度，並涉及第三者，也就是小孩。然而，協定只是兩個締約人的共同意願，在法律的範圍內，要的話就可以簽定，不要的話就可以解除，且在協定中沒有包含擁有小孩的權利²⁰¹」。從宗教的角度來看，婚姻制度構成了家庭的基礎，但對比於婚姻中權利與責任的部分，協定都不及婚姻制度，也沒有涉及家庭的基本要素。協定和婚姻於法律方面已做出重要部分的區別，已排除簽定協定等於同性婚姻的可能性，兩者是完全不同的事情。

在整個社會情況的改變下，訂立一種能符合並解決社會現況的制度，提供一種同居與婚姻之間折衷辦法的制度，可以說是勢在必行的決定，宗教也不得不妥協，也可以認為宗教人士的妥協是因為協定排除了孩童的領養權，使其內容沒有觸及到傳統婚姻內含之目的。然而，在通過〈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後，於同性婚姻權利的議題上，教會是否有可能再次讓步？是否允許同性結婚這一法律的制定，衝擊到了天主教信仰的核心部分，以及法國大眾的心理和社會的倫理底線。按照《聖經》及天主教傳統，認為家庭是由上帝造男女而建立的。允許同性戀結婚，就等於推翻了人們的歷來篤信的宗教信仰，推到了千百年來人們的固有的社會倫理觀及家庭涵義。

2000年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ean-Paul II）在聖彼得廣場對數千名信徒

²⁰¹ La Croix, 《Xavier Lacroix, professeur de théologie et de philosophie à l'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yon : « Sa montée contribue au flou qui entoure le contrat de mariage » 》，http://www.la-croix.com/Archives/2009-10-13/Xavier-Lacroix-professeur-de-theologie-et-de-philosophie-a-l-Universite-catholique-de-Lyon-Sa-montee-contribue-au-flou-qui-entoure-le-contrat-de-mariage-.NP_-2009-10-13-355492, 2009/10/13。原文為：「Le mariage est plus qu'un contrat, c'est une institution, un corpus de droits et de devoirs, qui concernent des tiers, les enfants. Alors que pour le Pacs, tout dépend de la volonté des deux contractants... L'enfant n'a pas sa place dans le Pacs. »

發表談話，表示羅馬天主教不可以對真理保持沉默，公開強烈譴責在羅馬舉行的歐洲同志遊行，並形容同志遊行冒犯了基督教的價值²⁰²。教宗重申教廷的立場，即不會在反對同性戀問題上妥協，並重申梵諦岡教廷對同性婚姻的強硬態度。教宗講解天主教教義對同性戀的看法時，把同性戀稱為是一種涉及違反自然的客觀的性別錯亂行為。與此同時，教宗也承認同性戀傾向的本質不是同性戀者所能選擇的，但他們應該得到尊敬、同情和關懷，必須避免不公平地歧視同性戀者，告誡信眾同性的感情不是罪，罪在同性性行為。

在 2003 年，梵諦岡天主教廷轄下「信理部」(Congrégation pour la doctrine de la foi)²⁰³公佈一份經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同意的指導綱領。這項由教宗首席神學顧問、德國籍紅衣主教²⁰⁴拉辛格(Joseph Alois Ratzinger)²⁰⁵簽署的文件〈有關合法承認同性結合提議的關切〉(Considérations à propos des projets de reconnaissance juridique des unions entre personnes homosexuelles)，重申教廷先前反對同性戀者結合的立場，認為若以和上帝對婚姻和家庭的計畫相似或甚至略似的方式來考量同性結合，絕對沒有根據可言²⁰⁶。梵蒂岡譴責同性戀婚姻關係，而且稱其為越軌行為對社會形成威脅，反對歐洲和北美立法賦予同性戀者結合的法律權利之風，呼籲全世界的天主教徒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²⁰² Le Parisien, 《Le pape n'a pas supporté la Gay Pride》, <http://www.leparisien.fr/societe/le-pape-n-a-pas-supporte-la-gay-pride-10-07-2000-2001492782.php>, 2000/07/10。

²⁰³ 教廷的主要機構：第一國務院，國務院下設 11 個局。第二、聖部：設有 9 個部，信理部是其中之一。第三、法庭：設有 3 個法庭。第四、教廷各理事會。第五、教廷各委員會。以上解釋整理自劉泓，《歐洲天主教與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頁 34-35。

²⁰⁴ 樞機主教的服飾為紅色，表示莊重與尊嚴，故又稱紅衣主教。是羅馬天主教會教階中僅次於教宗、又高於主教的神職人員，由教宗直接任命，是教宗的助手和高級顧問，分別掌管梵諦岡各部門和重要教區的領導權，參與和輔助教宗管理教會的行政和神學事務。樞機主教有教宗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樞機主教們來自世界各地，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分別代表各地神父、主教、修會和教會的利益。以上解釋整理自劉泓，1999，頁 27-28。

²⁰⁵ 於 2005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去世後接任教宗，為本篤十六世。

²⁰⁶ Vatican: the Holy see, 《considérations à propos des projets de reconnaissance juridique des unions entre personnes homosexuelles》,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congregations/cfaith/documents/rc_con_cfaith_doc_20030731_homosexual-unions_fr.html, 2003/06/03。

這份文件強調教會認為同性戀是違反自然道德法則的行為，再一次表達教會堅決反對同性戀結婚的立場。同時呼籲信仰天主教的國會議員在制定和面對相關法律時，必須採取堅決的反對立場和態度。文件內容的要點除了強調婚姻的神聖性，肯定婚姻是兩性相輔相成、互相補足的自然真理，是天主的啓示且肯定的之外；也表示同性戀者的結合，沒有任何這方面的基礎可以實現天主為婚姻和家庭所預定的計畫。表示同性戀者之間的關係違反自然道德律，所以在本質上就是一種錯亂，一旦立法認同同性婚姻或將他們的婚姻關係視為合法，意味著准許了其越軌的行為，也模糊了屬於人性與生俱來的基本價值觀。

文件內容中也指出，面對社會上逐漸寬容同性戀的行為和政策，天主教徒必須明確指出同性結合的本質是不道德的，並要求國家把這種現象限制在一定的限度內，為了不使它危害社會的組織結構，同時也為了不讓青年對同性戀和婚姻有錯誤的觀念。至於面對法律承認同性戀者的結合或視這種結合如異性婚姻的情況，天主教徒必須清楚與堅決地反對。因此，信仰天主教的國會議員如果第一次遇到有利於承認同性戀者結合的法律草案時，有清楚且公開地表示不贊同該法案並投下反對票的道德義務；如果投贊成票，則是嚴重的不道德行為。天主教徒的國會議員面對已經生效的法律，就必須公開表示反對那些法律；如果沒有廢除那些法律的可能，則應當設法修訂或通過其他議案，以減低原議案的傷害，減少這些法律在文化和公眾道德意識上的不良作用。聲明中也關注到讓同性伴侶領養小童的趨勢，對此情況予以抨擊，認為允許同性戀者認養小孩，實際上等於是對這些孩童的暴力行為，極不道德。文件解釋，不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並非歧視他們，強調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具備獨特的社會角色：人類種族延續和養育孩子。梵蒂岡呼籲那些篤信天主教的政治人物堅守教會主張，不只是反對同性戀，同時也應致力於反對墮胎、反對安樂死的法案。可分析出教廷頒佈這份文件聲明有三個目的，第一是為了保護並促進婚姻的尊嚴；第二是強調教義上對同性戀結合的反對；第三是當政界信仰天主教的人士面對與同性戀有關的問題時，為他們

指出符合宗教信仰的行為法則。

2006 年，「馬什龍報告」對法國的宗教整體狀況作了以下概述：天主教依然是大多數法國人的信仰，65% 的法國人聲稱信奉天主教²⁰⁷。由此可見天主教的影響力依舊不容小覷。甚至在 2005 年四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去世時，法國政府毫不猶豫地降半旗致哀。不過，2009 年三月法國的一項由「Ifop」發表的調查結果顯示，每十名法國天主教徒當中，便有超過四成的人希望現任教宗本篤十六世（Benoît XVI）下臺。此調查對法國各地 620 位年齡 18 歲以上的天主教徒進行電話訪問，顯示多達 43% 接受訪問的法國天主教徒，希望教宗本篤十六世辭職或退休，54% 受訪者持相反意見。自稱為不算虔誠的天主教徒，對教宗的不滿意程度較高，當中有 47% 希望教宗下臺，相比之下，在虔誠的天主教徒當中，只有三分之一有這種想法。此外，超過八成受訪者都希望教廷改變在避孕、墮胎、離婚及同性戀等問題上的立場。69% 的受訪者認為天主教教會應該修改他們對於同性戀者的在社會上和道德上的言論和態度²⁰⁸。由此可見，法國人民對於教會的傳統保守立場，不再感到認同，而是希望能採取更大更多元的包容態度。另外，在 2011 年的另一項調查指出，43% 天主教徒在總統選戰中尤其顯現出對候選人的家庭政策的關心。天主教徒表示對於政治辯論中那些挑戰社會的議題，左右了他們的選擇，其中他們所關注的議題 37% 是安樂死，26% 是生物倫理以及 20% 是同性婚姻²⁰⁹。

2012 年總統大選由社會黨的歐蘭德（François Hollande）勝出，他在競選階段所提出的政策之一就是促進同性婚姻和收養子女的方案合法化。對此法國天

²⁰⁷ 法國在台協會，《法國的宗教》，<http://www.france-taipei.org/spip.php?article1473>，2008/07。

²⁰⁸ Ifop, 《le rapport des catholiques français à leur eglise et à benoît XVI》，http://www.ifop.com/?option=com_publication&type=poll&id=874, 2009/03/22。

²⁰⁹ Ifop, 《Qu'attendent les catholiques de l'élection présidentielle ?》，http://www.ifop.com/?option=com_publication&type=poll&id=1615, 2011/09/13。

主教教會提出反對的聲明，里昂樞機主教巴爾巴漢(Philippe Barbarin)八月向《費加羅報》(*Le Figaro*)表示，婚姻是構成社會的根本，婚姻是為了維持女人繁衍後代的保護壁壘。更說議會並非是天主，同性婚姻是政府的選擇，但站在宗教的角度並不同意。此外，於八月十五日天主教徒的聖母升天節(*la fête de l'Assomption*)之際為家庭和年輕人祈禱時，神職人員主持彌撒時宣讀了法國總主教的共同祈禱文。呼籲信徒在聖母升天日的祈禱中，不僅表達天主教會對金融危機受害者的同情，同時也強調對由一父一母組成的傳統家庭模式的重視。「孩子不應該成為成人的慾望和衝突的對象，他們應該完全充分獲得母親和父親的愛²¹⁰」，這項聲明被解讀為教會就同性結婚問題表達反對立場。對此，「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變性者協會」表示，「談論家庭，並強調家庭建立在一父一母的基礎之上，大家知道得很清楚...這個禱告影射的是同性戀婚姻²¹¹」。

九月十一日，司法部長托比拉(Christiane Taubira)向議會遞交允許同性戀婚姻的議案，對此教會重申反對的立場。在九月十四日，樞機主教巴爾巴漢接受電台與電視頻道訪問時表示，現任政府希望推動的同性戀婚姻方案將是文明的斷裂。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更說：「同性婚姻預示著社會的徹底解體。它可能導致多種嚴重後果，以後人們會想要建立由三到四個人員組成的婚姻關係，再往後，也許亂倫的禁忌將不復存在²¹²」。認為一旦政府通過同性戀婚姻，一夫多

²¹⁰ Conférence des évêques de France, 《 Prière pour l'Assomption 2012 》，<http://www.eglise.catholique.fr/foi-et-vie-chretienne/la-vie-spirituelle/priere/prieres-pour-notre-temps/priere-pour-l-assomption-2012-.html>, 2012/08/15。原文為：「 Pour les enfants, ils cessent d'être les objets des désirs et des conflits des adultes pour bénéficier pleinement de l'amour d'un père et d'une mère. »

²¹¹ L'Express, 《 Assomption: la prière universelle fâche les associations gays et lesbiennes 》，http://www.lexpress.fr/actualite/societe/religion/assomption-la-priere-universelle-fache-les-associations-gays-et-lesbiennes_1149690.html, 2012/08/15。原文為：「 Parler des familles, insister sur le fait qu'elles reposent sur un père et une mère...on sait très bien que la prière fait allusion au mariage homosexuel. »

²¹² Le Monde.fr, 《 Le mariage homosexuel ouvrirait la voie à la polygamie et à l'inceste, selon le cardinal Barbarin 》，http://www.lemonde.fr/societe/article/2012/09/14/le-mariage-homosexuel-ouvrirait-la-voie-a-la-polygamie-et-a-l-inceste-selon-le-cardinal-barbarin_1760632_3224.html, 2012/09/14。原文為：「 C'est une rupture de société. Après, ça a des quantités de conséquences qui sont

妻、亂倫等社會亂象將會接踵而來，最後會導致人類社會的毀滅。對此內政部長瓦爾斯（Manuel Valls）表示，主教對此發表言論是他的權利也可能是他的職責，認為在同性戀婚姻問題上存在思想交鋒屬於正常。九月底教宗本篤十六世甚至邀請了法國主教團到義大利，當面敦促他們反對法國同性婚姻的草案。教宗認為因受存在缺陷的人性觀念（指同性戀觀念）的影響，法國的家庭根基正受到威脅。

接著在九月底，在主教引起爭議的反對同性婚姻的聲明之後，「法國主教會議之家庭與社會委員會」（Conseil Famille et Société de la Conférence des évêques de France）公開了正式文件表達天主教的立場²¹³。反駁關於恐同症的控訴並表達婚姻深層的概念，表示如果所有在家庭法律改革之前的沉默或提問被先入為主地視為恐同症，就不能有更深層的辯論，在為了所有人的利益中選擇出最好的選擇才是真正的民主辯論。開啓同性婚姻既不是基於歐洲法律也不是任何的國際協定，是一種政治上的選擇。再者，開啓同性婚姻的要求是根據反歧視、保護個人權利的理由，但在這種情況下婚姻真正的本質被忽視。認為不應該只從反歧視的角度看待同性婚姻要求，因為這是從個人主義的概念看婚姻，並不是全體的權益，婚姻有著清楚的社會使命。

十一月，天主教巴黎教區大主教兼主教會議主席的凡托(André Vingt-Trois)表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建立可能會嚴重影響法國社會的平衡，婚姻不是給所有人的，在某些地方是被禁止的，認為政府試圖透過法律激進地改變社會的基本關係模式²¹⁴。他指出問題不僅涉及社會的基礎，也關於人類物種的基本平衡，這

innombrables. Après, ils vont vouloir faire des couples à trois ou à quatre. Après, un jour peut-être, l'interdiction de l'inceste tombera. »

²¹³ Conférence des évêques de France, 《Elargir le mariage aux personnes de même sexe ? Ouvrons le débat !, note du Conseil Famille et Société》, <http://www.eglise.catholique.fr/conference-des-eveques-de-france/textes-et-declarations/elargir-le-mariage-aux-personnes-de-meme-sexe-ouvrons-le-debat-note-du-conseil-famille-et-societe-14982.html>, 2012/09/28。

²¹⁴ L'Express, 《Mariage homosexuel : ce qu'a vraiment dit le cardinal Vingt-Trois》, <http://www.lexpress.fr/actualite/societe/mariage-homosexuel-ce-qu-a-vraiment-dit-l>

個平衡的基礎是建立在兩種不同性別所構成的，而為維持人類物種的永存這是必需的。此外，更指出當政府提到賦予同性戀者孩童領養權時，並沒有提到小孩的權益，並鼓動反對者參加抗議示威遊行。此外其他宗教，猶太教、穆斯林、以及新教領袖也譴責政府利用行政力來擴大同性伴侶的權利。

在過去，婚姻是雙方家庭之間的協議。不過因宗教的影響，宗教婚姻成了帶有個人主義色彩的自由選擇與決定的意義。雙方擁有自由締結婚姻的選擇權促進了個人的自主性以及社會個人化。不過在面對同性伴侶關係上，對於教會來說，個人的自主性不適用於同性戀者的結合，如果給予其私人行為法律承認及視為社會模式，將造成基本道德價值觀念的失落。認為擴大婚姻法的要求，不能從單一反歧視法的角度來探討，因為這意味著遠離了傳統婚姻的概念。在宗教基礎上，婚姻的神聖性是不容置疑的，並且婚姻是與生育相連結的，同性戀不是生育的，同性伴侶無疑衝擊著公眾利益。婚姻有一個明確的社會使命，因此建立一種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同樣的準則是謬誤的。宗教一再強調異性伴侶與同性伴侶之間不同，認為不承認人類性之不同區別是一種欺騙，要求承認衝突存在於異性婚姻的意義和當代的同性經驗之間。表示婚姻並不屬於與適合所有類型的伴侶，而是政府試圖強加婚姻制度給所有人，同性婚姻將會損害社會的基礎，並且領養權會變成一種對孩童權益的不公平待遇，沒有伴侶有權在以想要為動機之下擁有小孩，小孩不是權益的物品，甚至是剝奪了孩童在不同性別父母照顧下成長的權利。

教會轉而採取了超越傳統教義色彩濃厚、被視為恐同的論點，從視同性戀者是不道德、違反自然的選擇行為，轉變為從不能生育的角度，並提升到以違反家庭完整性、保護孩童成長權利與動搖社會基礎等世俗角度去反對法律對同性伴侶結合的認可。從維護公眾利益與傳統價值的角度出發去捍衛異性戀社會體制，認為同性婚姻作為制度的施行會造成社會結構改變的深遠影響，只會破壞作為社會

根基的家庭與婚姻制度的基礎價值，必須思考個人和利己行為所造成的結果。展現了一方面在尊重同性戀者的同時，另一方面並不代表此行為是被接受與法律上該認同的。認為必須鞏固身為社會根基的異性戀體制的地位，異／同性戀的社會意義確實不同，不能放在同一個基準上去衡量，在整個與政府的對話過程可說是一種政治權力的爭奪，展現直接抵抗的力量。



第三節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未盡之處：同性婚姻及領養權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是一種政治與宗教上各退一步的妥協，然而，涉及同性戀伴侶的婚姻權及領養權的權利問題依舊被擱置，該協定沒有解決其問題。事實上，〈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影響了整個社會對同性結合的觀念，回過頭來看，該協定的出現的確是踏出了社會意識正常化的第一步。法國同志族群在這種情況下，並沒有停下去爭取更多權利的腳步。一方面，同性戀者的認同情況大大改善，司法的進步伴隨著社會共識上的改變；另一方面，同性戀者也接受本身可爭取獲得更多幸福的情況，並能較輕易地表達出他們對平等權利的訴求。對他們來說，爭取法律承認的同性結婚權和領養權，是必須持續去爭取的未完成事務。

對同性伴侶而言，〈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地位仍然不是婚姻。從權益的角度來看，協定所有的情況安排都比婚姻低了一截，他們需要一種比協定更為正式、標誌性意義更強的制度，並且他們認為同性伴侶不能結婚是一種在性取向上的歧視事實。到目前為止，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國家並未給予同性戀伴侶和異性婚姻完全同等的權益，而這也是越來越多世界各地的同志運動持續不斷在爭取中的目標。全世界同志人權運動的兩大重點：一是同性戀者合法結婚權的權利，二是同性伴侶共同領養子女的承認。同性戀者在家庭生活保障相關議題上不僅只有結婚權而已，尚包括組織家庭、移民、同性伴侶於異性戀婚姻下之子女之監護權、是否可領養子女、女同性戀者是否可透過人工受孕或男同志是否可透過代理孕母獲得子女等。也許也會有人認為，婚姻本身已是一淌渾水，同性戀婚姻的合法化會是個好主意嗎？然而，對同性戀者而言，從平等權利的角度來看，不承認同性戀者在家庭範圍上的權利，造成了在群體中排除了某些個人的問題。而且同性婚姻不只是獲得一張具有法律效果的結婚證書而已，社會禁止同性婚姻其實正是不斷透過這項禁止告訴社會大眾，同性戀者與其他人不同，甚至是不斷複製同性戀

的負面印象與偏見。對同性戀者來說，無法合法的結婚、無法擁有與異性戀者同等權利，在意義上就沒達到真正的平權。

在宗教傳統悠久的國家，婚姻做為社會的一項基本制度除了具有法律意義上的「民事婚姻」(mariage civil)概念，同時還具有宗教意義上的「宗教婚姻」(mariage religieux)概念。在這兩層概念內，必須找出一條適合當代現況的出路。對於同性戀者來說，傳統的婚姻與家庭等社會制度是由異性戀者來定義與制定，是可疑且不平等的，因此需要重新定義。因為就像異性戀一樣，它們是壓迫同性戀的社會網狀結構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種壓迫是通過把同性戀者的生活和愛情遮蔽起來的方式得以實行的²¹⁵。認同這種社會力量訂立的秩序，就表示認同異性戀體制的法則，並且認為明確不同的性別角色是構成健全婚姻及家庭環境不可或缺的條件。由於這樣一個傳統秩序是由性別、性關係和家庭三個領域交互結合構成，所以必須對構成傳統家庭基礎的異性戀婚姻整個解構，重新建構婚姻的意義。此外，婚姻權與親權是息息相關的。當初在爭取〈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時，最初以婚姻為主的訴求為的是身分地位上的實質權利承認，然而經過拉鋸，僅妥協在協定這種制度上。因此，小孩領養權方面也被協定的侷限性(所謂協定的不穩定性：無法給予小孩權利上的保障與照顧)將之給排除掉了。所以，按照當初的觀念，依舊回到具有穩固性與完善性的婚姻權的爭取上。

在關於同性婚姻的討論聲中，孩童領養的爭議也被提出來討論。其中也出現了「想要小孩的同性戀者都是戀童癖」的刻板觀念，尤其在保守人士中更可看見這種錯誤偏見。當初在〈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辯論中，極右派的《現在報》(Présent)在1999年3月16日頭條中寫到：「反對來自同性戀壓力團體的攻擊」。配上兩個男人雙臂抱著小孩的插畫，圖上更寫到：「別怕，在我們收留你後，你

²¹⁵ Rubin, Gayle et al., (李銀河譯)，2000，頁250。

會好好的...在掀開的被子²¹⁶」。在一些激烈的恐同者眼中，這刻板觀念尤其帶來了混亂，混合了三個詞：同性戀、雞姦、戀童癖。把同性戀和戀童癖混淆在一起是不理智的²¹⁷，當社會討論對於同性父母和小孩的權益合法性問題時，不應使用戀童癖來作為反對的理由，這僅顯現出了對於同性戀者的錯誤認知。傳統上認為同性戀雙親可能會影響到小孩的心理性別和社會化發展，尤其是會使他們變成同性戀這樣的觀念，因此認定同性戀者並不適合養育小孩，這主要是基於同性戀傾向是一種不符合社會期望，且是由家庭教育所造成的錯誤假設與偏見。但是事實上，研究一向指出同性戀雙親的小孩相較於異性戀雙親的小孩，並不會比較可能成為同性戀。在同性家庭成長和其他家庭的小孩沒有任何顯著的不同，而且同性戀者並不適合為人父母的觀念，並沒有受到實際研究證據的支持。同性家長沒有顯示出任何不利孩童發展的影響，也沒有必要接受這種前提假設，更多的問題在於缺乏社會的承認和此種親子形式的合法性。

在歐洲同性戀者爭取權利保障方面，1950 年發表的《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一項通常為其主張權利的最主要論據之一。該項規定：「任何人均有主張其私人與家庭生活、居住與通訊應受尊重之權利。」另外，第十四條規定：「人人對本公約列舉的權利與自由的享受，應予保證，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的出生、同少數民族的聯繫、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歧視²¹⁸」。2003 年九月，國際人權觀察組織（Human Rights Watch, HRW）發佈簡報，力促美國與其它國家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以期實踐真正的同志平權。在簡報中說，「發明一個性質類同但獨立於婚姻法外的伴侶型式或公民結合是不夠的，分立從不意謂平等」，執行長羅斯（Kenneth Roth）說，「公民結

²¹⁶ 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111。原文為：「N'aie pas peur, tu vois bien que l'on te reçoit... à draps ouverts.」

²¹⁷ 事實上，對於戀童癖的研究數據顯示：第一、幾乎所有的戀童癖都是男性，第二、大多數的情況下，犯案的都是成年男性對女童，第三、同性戀者並沒有比異性戀者更可能犯案。以上解釋摘自：Larocque, Gonzague de, 2003, p. 113。

²¹⁸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歐洲人權公約》，http://www.cahr.org.tw/lawdan_detail.php?nid=105，2011/01。

合是正向的一步，但是公民結合賦予的權利永遠比婚姻少，同性關係仍被污指為只配享有二等公民待遇²¹⁹」。同一天，歐盟議會（Parlement européen）也在當日發佈的年度人權報告中，呼籲各國政府准許同性結婚及收養小孩。報告表示，歐盟十五個會員國在過去一年（2002）之中，整體人權處境呈倒退之勢，報告要求會員國透過立法或實際作為，消除所有對同性戀者的歧視，特別是不能阻止他們結婚或收養子女。一直以來，國際間不斷地發出給予同性戀者平等人權的呼籲。

2002 年，在家庭法上有了新突破，根據來自家庭事務部長賀雅（Ségolène Royal）所提出的法案，依據此法，一旦遇上父母離異的狀況，在符合兒童利益的情況下，親權可以由父或母與一位「值得信賴的」親近之人共享。儘管有了突破，但是在法律層面上，並沒有因此持續促進同性戀者的親權權利的立法。2005 年十二月，174 位右派眾議員共同簽署了一份捍衛「孩童的基本權利是被同意與能在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構成的家庭中充分成長」的聲明。2006 年一月，「家庭和兒童權報告委員會」（Mission d'information sur la famille et les droits des enfants），對修訂家庭相關法令所提出建議案中，排除了同性戀合法結婚和收養孩童的權利。國民議會中，負責報告的執政黨人民運動聯盟（UMP）議員貝克瑞絲（Valérie Pécresse）表示，法案精神以保護孩童權益最為優先；相反地，擔任會議主席的社會黨議員布羅奇則表示，孩童的權益並不與成人的權利相對立，過去二十年來，家庭模式愈來愈多樣，指出修訂與家庭相關法令應注重不帶偏見的原則²²⁰。以上皆可看出右派政府堅決地反對於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更多的權利。此外，同一年（2006）的巴黎同志遊行，由於法國隔年將舉行總統及眾議員選舉，因此巴黎這次同志遊行紛紛以政治議題作為主題，以「2007 年爭平等」（Pour

²¹⁹ Human rights watch, 《full marriage rights for same-sex partners》，www.hrw.org/news/2003/09/03/us-full-marriage-rights-same-sex-partners, 2003/09/04。原文為：「Civil unions are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But they almost always offer less than the full roster of rights that marriage entails – and they still stigmatize same-sex relationships as deserving only second-class recognition.」

²²⁰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法國國會報告排除同性戀者結婚和收養權訴求》，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2425，2006/01/26。

l'égalité en 2007) 爲主題，爭取同性婚姻與所有未婚伴侶的共同領養權的法律保障，促使同性戀權益成爲總統大選辯論主題。許多政治人物都參加了遊行，像是社會黨秘書長歐蘭德、前文化部長賈克朗 (Jack Lang) 和巴黎市長德拉諾埃等，主辦單位聲稱此次有八十萬人參與遊行。當時身爲候選人之一而後順利當選的總統薩科齊就曾表態，不贊成同性婚姻與同性伴侶領養小孩。他說他個人反對同志婚姻取決於領養小孩的問題，認爲家庭的正式組織關係是父親與母親的組合，孩子與一男一女在一起才是構築一個家庭的主幹。雖然法國的同性戀者藉著同志運動給政府施加了很多壓力，希望儘快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是法國政界對於同性婚姻的法律問題表現得很謹慎，各個派別在這一點上幾乎沒有突出表態其不同立場與有效作爲，已經實行的〈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成爲他們的擋箭牌。由於右派的總統的當選，在 2007 年到 2012 年這段期間法國政府的強硬態度依舊是難以轉變的。

然而，在〈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施行邁入第九年的 2008 年，於六月同志遊行的前一天，在「Ifop」公佈對 1004 人的調查報告中，發現法國社會對於同性戀者權益的共識有了轉變。報告中有 62% 的人贊同同性婚姻，相對於 1996 年只有 48% 的人贊成²²¹。從受訪者年齡分析來看，在 25 到 34 歲之間，有 77% 的人支持所有伴侶不管其性向應該都要有同樣的結合權利，另外 35 到 49 歲之間，也有 70% 的人支持同性婚姻。從政治傾向分析來看，支持薩科齊總統的人只有 49% 贊同同性婚姻。另外，在支持同性領養小孩上，第一次出現超過半數的調查數據，有 51% 的法國民眾支持同志伴侶的領養權，相對於 2004 年的 49% 和 2003 年的 37%。在 25 到 34 歲年輕人之中，有 61% 支持領養權，與較年長的民眾形成對比。也同樣可觀察到政治傾向於支持薩科齊總統的民眾之中，只有 38% 贊成同性領養權。數據證實了同性婚姻與同性領養權的支持率穩定上升，且已有超過半數的支

²²¹ Ifop, 《Les Français et les droits des couples homosexuels》, http://www.ifop.com/?option=com_publication&type=poll&id=149, 2008/06/27。

持度，以及儘管政治傾向是右派的民眾，也不不少人支持同性婚姻與領養權。

另一方面，在同性戀者爭取領養權的判決方面，可看出法院對於同性父母的態度有顯著的改變。儘管一開始持反對意見，但法官在親權訴求中已逐漸展現接受關係人的性身分。2006 年最高法院判決了一件同性戀者可對他伴侶的小孩行使親權的案例²²²。另外，由一件經過十一年的爭取與不斷上訴的社會案件可看出端倪：於 2009 年，艾曼紐（Emmanuelle B.）和羅倫絲（Laurence R.）成為法國第一對成功以同性戀伴侶身分向法院申請領養嬰兒的通過案例²²³。最初在 1998 年，艾曼紐以單身身分申請領養小孩，政府以她是同性戀者為由，拒絕批准她的申請。2002 年汝拉省委員會（Conseil général du Jura）進一步判定政府這項決定合法。然而在 2008 年，歐洲人權法院（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判定，既然法國允許單身者可領養小孩，因此法國行政及司法部門依據當事人性向所做的判決，是明顯的歧視行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和第十四條，此外，今後法國所有省份都不得以單身申請人的同性戀身分為由拒絕其領養請求，以及判決法國政府應支付賠償金，並向歐洲人權法院支付訴訟費用²²⁴。最終在 2009 年十一月，柏桑松行政法院（Tribunal administratif de Besançon）依申請者的家庭程度、教育、心理上都符合被領養小孩的利益與需求之理由，判決兩人有權共同領養小孩²²⁵。

²²² Libération, 《Les à-coups de la jurisprudence》，<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010163255-les-a-coups-de-la-jurisprudence>, 2006/10/13。

²²³ 20minutes. Fr，〈Après 11 ans de procédure, une institutrice homosexuelle va pouvoir adopter〉，<http://www.20minutes.fr/article/362433/France-Apres-11-ans-de-procedure-une-institutrice-homosexuelle-va-pouvoir-adopter.php#>，2009/11。

²²⁴ ECHR, 《Case of E.B. v. FRANCE》，<http://cmiskp.echr.coe.int/tkp197/view.asp?action=html&documentId=827961&portal=hbkm&source=externalbydocnumber&table=F69A27FD8FB86142BF01C1166DEA398649>，2008/01。

²²⁵ 20minutes. Fr，〈Après 11 ans de procédure, une institutrice homosexuelle va pouvoir adopter〉，<http://www.20minutes.fr/article/362433/France-Apres-11-ans-de-procedure-une-institutrice-homosexuelle-va-pouvoir-adopter.php#>，2009/11。

在 2010 年九月，布里埃（Briey）的法院在一項離婚的判決中，根據《民法》條文授予法官「確立小孩與一位第三者之間的關係形式，不論這位第三者是否為其父母」的權力，進一步從而將探視權賦予男童母親的一位長年友人。其判決的理由是：為孩子建立一個社會性的家庭，而這個家庭架構中，孩子與他的生母和生母的好友都有情感的連結²²⁶。目前不論是「完全收養」（adoption plénière）或「簡單收養」（adoption simple）²²⁷，同性戀伴侶皆無法享有收養子女的權利。另一方面，在同性家庭長大的兒童與他們「實質意義上的家長」之間沒有任何法律連結，一旦發生離異或死亡的情形時，孩子可能會在一夕之間從他一向認為是雙親之一的人的身邊被帶走，這之中沒有小孩的利益也需要法律保障。現在法官開始傾向認為，所謂兒童的利益，是能夠與一直想要養育他們，並陪伴著他們的成人取得法律上的關係，親子關係的性質勝過雙親的性別與性向。法官們正逐步地為同性戀親權建立法律判例基礎。

事實上，在歐洲國家的同性伴侶權利和責任中，法國是屬於落後的情況。自從 1999 年〈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後，沒有開啓同性戀者任何親權上的權利，同性婚姻也沒有新的發展。在這段期間，歐洲一些國家通過了同性婚姻法，完全收養在一些國家也被准許，其中一些國家的女同志可以享有進行人工受孕的權利或由手術的機構來決定是否施行。然而，在法國同性權益議題的阻力過強，立法時機尚未成熟。不過，少數的律師和法官推展了同性親權的情況，引用了目前的法律保護小孩，另一些則依判例做出決定。今日社會上除了同性戀者要求權利的呼聲之外，還有許多孩子們可能處在與簽訂共同生活協定的同性伴侶生活在一起，或是單親同性家庭等不同狀況，他們都應該受到保護，而不應受到差別待遇，甚至處在不利的狀況，政府必須處理這類的情況，但是立法者還未正視這項問題。

²²⁶ Le Monde.fr, 《Le juge, le politique et l'homoparentalité》, http://www.lemonde.fr/idees/article/2010/11/08/le-juge-le-politique-et-l-homoparentalite_1437008_3232.html, 2010/11/08。

²²⁷ 「完全收養」致使生物學上的父母親子關係完全中斷，但這種親子關係在「簡單收養」中則是繼續存在。

在法國，傳統上認為親子關係是不變的，一個孩子應該有一個父親和一個母親，但從 1966 年以後，單身人士也可以領養孩子；1972 年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之間的差異沒了，因此婚姻不再是親子關係的基礎，親子關係就此產生了改變。當制度同意單身人士領養小孩，如何能說異性伴侶是親子關係的必然基礎？如同社會學教授法桑（Eric Fassin）所說，「所以，簡單來說，是法律定義了親子關係，而不是生物學²²⁸」。因此，可以認為傳統本身就是種被建構出來的制度，傳統的模式與定義會隨著社會文化變遷被改變與推翻，而最直接來說就是法律的制定可影響與推翻傳統。普遍來看，在法國，婚姻已不再是生育子女的必要條件，也不再是親子關係的必要條件。依這點甚至可以認為，從社會現實層面來看，反對同性戀者領養小孩只是歧視與恐同症的影響。如同傅科曾說過：「無論在宗教範圍內還是在世俗範圍內，人們重視一般意義上的違法。無疑地違反自然的性行為，尤其被人憎恨。但是，這種行為只是被視為違法的、嚴重的表現形式，違反自然同樣觸犯了法令，這些法令是維護事物的秩序和人們的計畫而制定的。所以，對性的禁律從根本上說是法律性的²²⁹」。因此一旦法律上的制定變化了，也意味著所設下的社會禁令也將跟著轉變。

2011 年六月，社會黨提出了一項旨在准許同性戀者結婚的法律草案。一週後，國民議會以 293 對 222 票否決了這項草案。整個左派投了贊成票，佔多數席數的人民運動聯盟的議員們和中間派的大多數議員投了反對票。人民運動聯盟的議員迪分巴歇（Michel Diefenbacher）在投票的辯論中聲稱，「不應當跟風，也不應當趕時髦。我們反對排斥同性戀，但我們也不願損壞集體意識中的婚姻形象及其功能。」但社會黨議員布羅奇則認為，草案「首先是要消除歧視」，且「只處

²²⁸ Têtu, 《C'est le droit qui définit la filiation, pas la biologie》，<http://www.tetu.com/actualites/france/eric-fassin-aux-ttunautes-22-cest-le-droit-qui-definit-la-filiation-pas-la-biologie-22318>, 2012/10/09。原文為：「Bref, c'est le droit qui définit la filiation, et non la biologie.」

²²⁹ Foucault, Michel, (尚衡譯)，1994，頁 33。

理同性婚姻，不涉及同性戀父母的問題²³⁰」。在辯論結束後，社會黨承諾會將這草案放進 2012 年總統大選的政策規劃中。

2011 年同性婚姻權的草案失敗後，六月的巴黎同志大遊行直接訴求同性婚姻和同性親權，主題定為「為平等：2011 年我遊行，2012 年我投票」(Pour l'égalité, en 2011 je marche, en 2012 je vote)，讓爭取同性戀權利成為 2012 年總統大選一項議題，期望對隔年的總統大選提高政治壓力。數萬人在巴黎遊行，表達「同樣的家庭、同樣的伴侶權利」、「制定反歧視的國家政策」、「要求變性者的權利」等各式訴求。遊行隊伍中依舊出現多位左派政治人物，包括巴黎市長德拉諾埃、社會黨秘書長德西爾 (Harlem Désir)、大巴黎地區議會議長于尚 (Jean-Paul Huchon)，還有宣佈參選總統的左派陣線 (Front de Gauche) 的梅朗雄及前文化部長賈克朗等，賈克朗認為承認同性婚姻與同性父母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而在遊行的前一天根據「Ifop」為《法國西部報》週末版 (*Dimanche Ouest France*) 所做的民意調查指出，63% 的受訪者贊成同性婚姻與 58% 的人贊同同性領養；然而，右派的支持者中，只有 41% 贊成同性婚姻與 37% 同意同性領養²³¹。

同性結婚與否的議題，從來都不只是單純的贊成與反對，或保守與先進的對決；甚至可以認為是左右兩派政黨於政治權力的競逐戰場。2012 年五月歐蘭德成為繼密特朗之後，獲選為隔了十七年的左派總統。六月，社會黨贏得議會絕大多數席位優勢，左派聯盟 320 席對上人民運動聯盟與其聯盟的 222 席²³²。在前

²³⁰ Libération, 《L'Assemblée rejette le texte PS ouvrant le mariage aux homosexuels》，<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01012343276-l-assemblee-rejette-le-texte-ps-ouvrant-le-mariage-aux-homosexuels>, 2011/06/14。原文為：「Il ne faut pas aller dans le sens du vent ni céder aux effets de mode. Nous sommes contre l'homophobie mais nous ne voulons pas altérer dans l'inconscient collectif l'image et la fonction du mariage.」、「Il s'agissait avant tout de faire tomber une discrimination, et il ne traite que de l'homoconjugalité, pas de l'homoparentalité.」

²³¹ L'Express, 《Gay Pride: avant 2012, les politiques mis au défi》，http://www.lexpress.fr/actualite/gay-pride-avant-2012-les-politiques-mis-au-defi_1006249.html, 2011/06/26。

²³² Libération, 《Large victoire pour le PS, cinglante défaite pour Royal》，<http://www.liberation.fr/politiques/2012/06/17/les-personnalites-du-ps-qui-gagnent-et-cell>

一年（2011）的上議院改選中，第一次左派佔多數席位，左翼陣營此次的歷史性勝利，宣告由右翼勢力對參議院半個多世紀的控制正式結束。國會的選舉情況顯示了往後右派人士應當無力阻止左派所推動的議案。2012 年六月同志大遊行的前一天，家庭事務部長柏提諾蒂（Dominique Bertinotti）在《巴黎人報》的專訪中表示，政府有意履行歐蘭德總統競選時開出的第三十一項承諾－開啓同性婚姻與領養權，這已放入 2013 年第一季的計畫中。她說家庭模式不只一種，國家不介入評論，由各家庭自行決定，而國家能做的就是確保不同情況的人享有同等權利²³³。總理埃羅也證實所有模式的婚姻權和領養權將在總統的五年任期內立法，未來政府要履行競選承諾，並致力打擊因性取向和性別而導致的歧視行為。

2012 年的巴黎同志大遊行約有五十萬人參與，從蒙帕納斯（Montparnasse）走到巴士底獄（Bastille）。訴求政府迅速提出具體的改革方案，例如要求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及應運而生的其他權利，簡言之，對同志來說平等已不能再等。「這是法國史上第一次有了一個贊成同志平權的總統。在這個情形下，同志急切的心情就更為強烈」，LGBT協會組織發言人哥根（Nicolas Gougain）如此說道，「但我們仍要謹慎小心，什麼都還沒成真²³⁴」。總統歐蘭德曾暗示一個約略會通過婚姻平權的法律的時間表，但里昂同志遊行組織會長馬迪（Edwige Marty）則提出希望這一切進行的越快越好。五十萬名參與遊行的同志要的不只是婚姻跟領養的權利，更重要的是在未來，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之間差異與歧視的消弭，工作上、領養程序上、生育所能獲得的醫療協助上都能獲得一樣的待遇。

[es-qui-perdent_827027](#), 2012/06/17。

²³³ Le Parisien.fr, 《Dans un an, les personnes du même sexe pourront se marier》, <http://www.leparisien.fr/espace-premium/air-du-temps/dans-un-an-les-personnes-du-me-sexe-pourront-se-marier-29-06-2012-2070231.php>, 2012/06/29。

²³⁴ Libération, 《Gay Pride : Hollande pris homos》, 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2012/06/29/gay-pride-hollande-pris-homos_830178, 2012/06/29。原文為：「Pour la première fois de son histoire, la France a un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avorable à des mesures allant vers l'égalité des droits pour les LGBT. Dans ce contexte, l'impatience est d'autant plus forte, mais nous restons prudents. Rien n'est acquis.」

司法部長托比拉在九月於《十字架報》的一次談話上指出，草案打算開放同性婚姻，並在收養權利方面，允許同性伴侶有權與異性戀者享有同等權利，但並不打算放開醫學輔助方式實現生育。實際上，托比拉部長選擇向《十字架報》發聲絕非偶然，因為法國宗教力量一直竭力反對同性婚姻。負責擬定此法案的司法部長還表示，此法案將擴展同性現有權利，包括婚姻、親子及親屬關係：「將開放同性夫婦領養權益，並使其與現行框架保持一致。同性戀者可以像其他人一樣，單獨收養或共同收養（簡單收養或完全收養）。因此，渴望成為其配偶親生孩子的家長的同性戀者，可以採取與異性戀夫婦相同的收養手續²³⁵」。同樣地，收養手續的嚴格審查方式也會用在同性父母身上，她說孩子的利益才是政府最為關注的事情。當被詢問到是否放開女性同性戀通過人工受孕方式進行生育時，司法部長答到：「此法案並沒打算放寬醫學輔助生育方式，這種妊娠方法將不會被法律認可。總統在競選時對這個議題就已經非常明確地表達²³⁶」。對此，多位部長級人物都表示了贊同的意見，內政部長瓦爾斯說立法同性婚姻的理由是成熟且被贊同的，這是總統的承諾，它涉及社會的巨大變化。政府發言人兼婦女權利部長瓦洛貝卡森（Najat Vallaud-Belkacem）表示開啓同性婚姻，是個平等的問題，不是破壞家庭的結構。家庭部長柏提諾蒂指出，這僅是一個預備草案，尚處在聽證初期，還不能對其內容作出判斷。在此階段後，將會做出方案交由總統及總理來評判。更表示在聽證初期表示問題是開放的，尤其當涉及了第三者(祖父母)或未婚同性伴侶的領養權。另外，她也駁斥外界批評通過同性婚姻法案，將摧毀家庭制度的說法，並認為恰好相反，同性婚姻法案對家庭制度是一種合法的保障。

²³⁵ Libération, 《Taubira ouvre l'adoption et le mariage aux couples homosexuels》, 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2012/09/11/taubira-ouvre-l-adoption-et-le-mariage-aux-couples-homosexuels_845413, 2012/09/11。原文為：「 Nous ouvrirons donc l'adoption aux couples homosexuels et ce, dans un cadre identique à celui actuellement en vigueur. Ils pourront, comme les autres, adopter de façon individuelle ou conjointe (de façon simple ou plénière). Ainsi, les personnes homosexuelles désireuses de devenir "parent" de l'enfant biologique de leur conjoint pourront accéder à la procédure d'adoption dans les mêmes conditions que les hétérosexuels. »

²³⁶ 同上註。原文為：「 Ce projet de loi ne prévoit pas d'élargir l'accès à la procréation médicalement assistée.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a toujours été très clair sur ce sujet lors de la campagne. »

另一方面，極右派領袖雷朋（Marine Le Pen）及基督教民主主義黨（Parti Chrétien-démocrate, PCD）主席布坦都要求在提交草案前，對同性婚姻議題進行全民公投表決，認為每個法國公民都應該對這個「給社會帶來沉重後果的議題」發表意見。對此，家庭部長柏提諾蒂表示，這是總統選前在國人面前所作的承諾，而投給總統的這一大票人都是為了這六十項承諾，而這些承諾會經過議員的把關。另外，對於用法律平等性來解讀同性婚姻，布坦表示質疑，據她觀察司法部長並不同意同性伴侶透過醫學途徑進行生育，「何來與異性戀享有平等權益，同性戀者有此權利嗎？」²³⁷且認為在世界上有十一個國家已經批准了同性婚姻，其中歐洲佔了八個²³⁸。法國並沒有太晚，作為一個人權國家，法國的態度對世界來說非常重要。

對於教會的反對聲浪，右派基督教民主主義黨主席布坦附和教會的看法，她在「歐洲第一頻道」（Europe 1）表示，主教說同性婚姻有可能導致多配偶，不是只有他一個人這麼想。有可能有這風險，任何可能的情況都需要討論，不是完全地沒有理由這麼說，因為同性伴侶不能生育，必須有第三者才能達成²³⁹。相反地，支持法案的左派人士把主教的言論看作是糊塗行為，認為教會應該確實承認在我們社會，權力的世俗化是一種不可逆的演變，宗教權力干涉政治辯論不是件好事。站在政治的角度來看，法國早已是政教分離的國家，教會系統無權干涉法案的進行，如同社會學教授法桑指出的：「主教有權反對改革，但是從國家的角度來看，比起其他的遊說團體（lobby），這個遊說團體沒有任何的特權²⁴⁰」。

²³⁷ 同註 235。原文為：「Alors quelle est l'égalité avec les hétérosexuels, qui y ont droit ?」

²³⁸ 繼 2001 年荷蘭成為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法的國家之後，至 2012 年，歐洲陸續就有比利時（2003）、西班牙（2005）、挪威（2009）、瑞典（2009）、葡萄牙（2010）、冰島（2010）、丹麥（2012）等八個國家也允許同性伴侶合法結婚。

²³⁹ Le Figaro.fr, 《Mariage gay: polémique après les propos de Mgr Barbarin》, <http://www.lefigaro.fr/actualite-france/2012/09/15/01016-20120915ARTFIG00321-mariage-gay-les-propos-de-mgr-barbarin-creent-la-polemique.php>, 2012/09/15。

²⁴⁰ Têtu, 《L'opposition au mariage pour tous légitime l'homophobie》, <http://www.tetu.com/actualites/france/eric-fassin-aux-ttunautes-12-lopposition-au-mariage-pour-tous-legitime-lhomophobie-22320>, 2012/10/08。原文為：「Les évêques ont bien le droit de s'opposer à la réforme. Mais, aux yeux de l'État, ce lobby n'a aucun privilège – ni plus ni

為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涉及保障同性戀配偶領養兒童的權利，法國政府打算著手將《民法》中的「母親和父親」等用詞改為「家長」。政府表示同性婚姻將改變親子關係，如此一來在孩童教育中，建立一種異性戀的家庭制度與生物學模式的觀念，在理論上不適用於同性伴侶結合。因此在家庭手冊上，父親與母親的概念將用「家長」來替代。對此，「全國家庭協會聯盟」質疑，如果取消「父親」和「母親」等詞，以「家長」代之，這樣一來會使專為母親身分和父親身分制定的措施不協調，不僅影響小孩的權利，也更改了所有人的權利。

十一月七日，內閣會議通過同性婚姻與領養權的草案，議會關係部長維達里（Alain Vidalies）表示同性婚姻與領養權草案將在 2013 年一月進入審議程序。根據「市長護童團體」（Collectif des maires pour l'enfance）的問卷調查，有超過一萬七千名的市長和副市長反對政府的同性政策²⁴¹，甚至許多右派市長揚言將拒絕主持同性結婚的儀式。自十一月開始，法國各地舉行了多次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法案的遊行。在反對派的示威遊行中，主要以宗教團體和右派人士組成反對力量，示威者表示並非反對同性戀者，只是捍衛結婚觀念和抗議社會結構的改變，認為政府正在破壞家庭和社會模式，同志婚姻草案打算合法地取消人類身分基礎上的性差異：不同的性別和構成的親子關係。一男一女之間的民事婚姻，是建構社會的基礎，而且孩子是來自男人和女人的結合，同性婚姻開啓了新的社會性的親子關係，沒有任何的血親事實的關聯，加上一旦合法化後導致「父親」和「母親」用別的詞代替將造成父母身分與孩子之間的親子關係變化，此一法案涉及了所有人的利益，因而要求退回扭曲婚姻意義和血緣關係的法案。2013 年一月反對者再度於巴黎組織大型的動員活動，主辦單位為許多團體聯合組成的協會－「為大家而遊行」（Manif pour tous），名稱刻意與社會黨政府提出的「為大家

moins que n'importe quel lobby. »

²⁴¹ Le Figaro.fr, 《Ces mairies où personne ne veut marier les homosexuels》, <http://www.lefigaro.fr/actualite-france/2012/11/21/01016-20121121ARTFIG00458-ces-mairies-o-personne-ne-veut-marier-les-homosexuels.php>, 2012/11/21。

的婚姻」(Mariage pour tous) 法案針鋒相對，最大反對黨的右派人民運動聯盟主席柯貝 (Jean-François Copé) 也參加了遊行，警方統計約有 34 萬人參與此抗議遊行。另一方，支持「為大家的婚姻」法案的民眾與同性團體、協會也進行了遊行，強調為了平等、為了社會進步，支持反歧視及反仇恨言論的政策，高舉寫有「權利平等不是威脅」、「每個人都有權選擇」、「單身、異性戀，但與同性戀者一體²⁴²」等平權口號的標語，當然遊行隊伍中也出現許多左派政治人物。

在 2012 年八月，「Ifop」公布了一份最新的調查結果，2000 份受訪者性別比率平均的有效調查中顯示，65% 的受訪者認為法國同性戀者應該要有結婚權。在贊成的 65% 的人之中，其中虔誠的天主教徒則有 45% 的比率，而 81% 的人政治傾向都為左派。另外，53% 的人支持同志伴侶應該要有領養權。贊成的人數之中，虔誠的天主教徒只有 36%，而 68% 的人政治向為左派²⁴³。在 2012 年九月政府宣布進行同性婚姻與領養權的草案提案之後，各方對此展開激烈辯論加上多次支持與抗議遊行的舉行的雙重影響之下，根據 2013 年一月底最新的「Ifop」調查結果，支持出現了小幅的變動，63% 法國人贊成同性戀婚姻，但只有 49% 法國人支持同性戀者收養小孩，也就是說比起 2012 年八月的調查結果，各下降了 2% 和 4%。其中左派選民的支持比例為 84%，右派選民為 45%。從 1995 年到 2013 年之間共九次的調查中可發現，贊成同性婚姻的人數比率幾乎年年上升，支持率從 51% 攀升到 63%，七年來上升了 12 個百分點。贊成同性伴侶領養權的人數在 2008 年第一次突破半數，支持比率也持續上升中，更在 2011 年高達 58%〔見圖五〕。大多數贊成婚姻權與領養權的受訪者年齡層都小於 35 歲，投反對票的人年齡層最多落在 65 以上的人士。從民調總體上來看，多數法國民眾支持同性伴侶享有結婚權利，另有比率略低的近半數民眾支持賦予同志伴侶領養權。

²⁴² 原文為：《L'égalité des droits n'est pas une menace!》、《le droit pour tous d'avoir le choix》、《célibataires, hétéros mais solidaires》。

²⁴³ Ifop, 《Les Français, les catholiques et les droits des couples homosexuels》, http://www.ifop.com/?option=com_publication&type=poll&id=1956, 2012/08/24。

圖五、1995 年至 2013 年支持同性戀婚姻與同性戀伴侶領養孩童之民調結果



數據參考來源：Ifop, 《Les Français et les droits des couples homosexuels》, http://www.ifop.com/?option=com_publication&type=poll&id=2127, 2013/01/28。筆者繪製。

2013 年二月二日，議會以 249 張贊成票對 97 張反對票表決通過「大家的婚姻」法案的第一條：「婚姻是由兩個性別相異或相同的人締結的約束」(Le mariage est contracté par deux personnes de sexe différent ou de même sexe.)，開啓了同性婚姻法案中的第一條也是最重要的條款。議會同樣也透過表決通過市長無權拒絕主持同性結婚儀式。這是法案自一月二十九日付審後，議員們經過激烈辯論而走出的第一步。界定婚姻是由兩人異性或同性伴侶所組成的法定契約關係，不再限定伴侶的生理性別。至於女同性戀者人工受孕的問題，因為道德議題上引起極大的意見分歧，即使左派議員也並不完全贊同，為避免節外生枝政府決定將這一部分與同性婚姻法分開，以確保同性婚姻法案能順利通過。右派人士質疑政府在人工受孕議題上的模糊態度，認為「這次是婚姻權與領養權，下次就是人工受孕和代理孕母了」。經過十天正反方的拉鋸戰，議會在十二日，以 329 票對 229 票，另有 10 票棄權，正式一讀通過同志婚姻與領養法，這也是左派政府上台後第一項

執行的改革。同志婚姻與領養法的內容與先前反對者斷言的相反，在《民法》第七編（Titre VII）組織婚姻內的親子關係中，父親和母親的用詞並沒有被修改，僅強調對同性伴侶來說必須考慮到《民法》中提及「父親」和「母親」應該被理解為「家長」。至於人工受孕的部分，草案內容指出決定將問題納入定於半年後提出的家庭法的項目中，在年末透過「倫理協商國家委員會」（Comité consultatif national d'éthique）的意見檢驗後再提交議會審議。這項包含九大項的草案將在四月二日於上議院展開辯論。

四月九日上議院在經過長達十個小時的激烈辯論後，以 179 張贊成票對 157 張反對票，通過同志婚姻與領養法案的第一條條文。執政黨社會黨的全體議員都了投票贊成，主要反對黨的人民運動聯盟有五名參議員跑票投下贊成票。四月十三日上議院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正式一讀通過同志婚姻與領養法。僅針對同性伴侶其子女姓氏決定方式的相關條文內容做了小部分的修正。接下來，法案將交送國民議會，對參議院的修改部分進行二讀審議。這也表示一旦議會二讀通過參議院提出的修正，兩院雙方意見一致後，同性婚姻與領養法之法律將可正式上路。政府表示對於此法案的民主辯論過程將持續六個月以上，國會兩議院將各別花至少一百小時以上的時間對內容做必須性的檢視。在四月二十三日，法國議會在歷經 136 個小時又 56 分鐘的審議辯論後，以 331 張贊成票對 225 張反對票，另有 10 票棄權，二讀通過同性婚姻與領養法²⁴⁴。五月十八日正式頒布同性婚姻與領養法，法國正式成為全球第十四個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國家。

在左派政府上台之後，可看出左派政府的強硬態度，力圖將同性婚姻與領養權合法化。同性婚姻與親權的議題在法國全國引起了激烈的辯論和多次的示威活動，反對這一提案最甚的在野黨和天主教會，強調衍生出的道德與生命倫理問

²⁴⁴ Le Monde.fr, 《Le "mariage pour tous" définitivement adopté à l'Assemblée》, http://www.lemonde.fr/societe/article/2013/04/23/le-mariage-pour-tous-adopte-definitivement-a-l-assemblee_3164875_3224.html, 2013/04/23。

題，支持人類學組成的象徵秩序，捍衛傳統家庭也同樣捍衛所有建立的社會秩序；另一方，政府展現出了以「社會平等」為論述基礎，表現出對於宗教或者道德因素的反對無法接受。對於涉及到的婚姻意義與權益平等之間的角度爭議，如同司法部長托比拉表示：「我們很清楚哲學和人類學對婚姻的要求，但是我們認為這些要求不應該妨礙對平等的訴求。我們希望在這個法案中實現的，正是對平等的訴求²⁴⁵」。如同再度看到〈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翻版，只是比起過去，現在反對人士對同性議題更加謹慎。左派政府努力的目標在於社會對同性平權的共識，加速擴大《民法》的修法，實現性少數與性多數在社會系統中的平等共存，努力促進《憲法》上的實質平等。



²⁴⁵ Le Figaro.fr, 《Mariage gay : Taubira dévoile les pistes du projet 》, <http://www.lefigaro.fr/actualite-france/2012/09/10/01016-20120910ARTFIG00730-mariage-gay-taubira-devoile-les-pistes-du-projet.php>, 2012/09/10。原文為：「 Nous sommes bien conscients de toutes les dimensions philosophiques et anthropologiques entourant le mariage, mais nous estimons qu'elles ne peuvent venir percuter l'exigence d'égalité. C'est à cela, à cette exigence d'égalité, que nous satisfaisons avec ce projet de loi. »

結論

在過去，社會建立了性取向的二元對立概念，認為人們不是異性戀者便是同性戀者。儘管同性戀存在的社會事實不管在什麼時代都有，然而卻因異性戀社會對同性戀身分所建構的刻板印象與以及僅為極少數族群之故而長期受到打壓。社會身分並非先天自然的，相反地，社會身分是一種不斷重複的行為所建立的。異性戀思維使得社會依據此種價值去建構其規範體制的框架，認為只有異性戀為主體才是正常的、符合規範標準的。在權力的領域運作以及在社會傳統價值規範的作用下，為確保異性戀伴侶為主的社會結構，出現了一條用來限制性意識的禁忌分界線。對被排除的個體而言，便形成了一種壓迫機制與暴力行為。

在被壓迫的時代，同性戀者不被承認為社會的一份子，同性戀者的地位不受社會和法律的承認，忽視了社會中存在許多同志族群的事實。同性戀在公領域裡沒有任何與家庭有關的權利，這些同性戀者與其子女同樣都受到歧視的損害。若每個人都擁有一模一樣的社會權利與法律保障，沒有不平等的差異，就沒有必要討論平等。換言之，異性戀與同性戀於法律上的權利保障確實存有差異。平等權利的追求建立在尊重性取向差異的基礎上，同性戀者藉由能見度的提升和法律上權利的爭取，喚醒大眾對「異性戀社會體制正壓迫著同性戀者」的意識，促進了社會的平權意識，也加速文化價值系統變動的發展。反抗異性戀霸權並不是要推翻或重新複製權力的控制模式，而是要往改變包容性的方向前進。

回顧社會發展的過程，家庭的形式往往反映當時社會情況，而法律的制定也反映了當時的社會事實與需求。檢視歷史過往，沒有一種制度是可以永恆不變貫穿整個發展過程而存在的，任何制度皆是存有可推翻性與變動性的。簡言之，人類的家庭模式是不斷變化發展的，像是一夫一妻制、黑人白人通婚、單親家庭、無子女家庭、單身領養、離婚制度等家庭制度的產生。制度的產生是為了回應社

會情況而出現的，回過頭來它又影響到社會未來的走向。在人們爲了適應社會情況而有所改變時，制度也會持續的演進。家庭型態的多元改變，其文化意涵必然也會隨之變化。法國 1999 年〈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制定，經過十多年來的實施，可歸納爲產生了下列的影響與結果：

一、 解決社會大量同居事實的社會問題，促成家庭模式產生新轉變。此項協定施行後受到社會大眾的普遍接受，而且異性伴侶締結率反而佔了絕對多數，締結此協定的人數不斷上升。此外，此項協定實質上無危及婚姻制度，沒有造成婚姻意義的崩壞。可以說〈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是在政府面對異性伴侶同居問題的迫切性，加上同性伴侶要求法律權利的雙重情況下，爲解決社會現況的一種兩全其美的做法。促使家庭組織模式產生了變化，婚姻制度不再是組成家庭的前提與選擇，異／同性同居伴侶的合法性確立了更多元的家庭模式，並顯示了同性戀關係是可以融入異性戀體制的，透過法律制度的擴展與轉變，彼此是可以共榮共存的。

二、 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接受度上升，逐漸認同平權運動，促成社會反性歧視運動的進步。在協定施行後，調查數據顯示同志族群不再被邊緣化，社會大眾逐漸採取正面觀點來看待同志伴侶存在的社會事實，並從而凝聚了同志伴侶應該同樣被平等對待、擁有同等權利的共識。從遊行組織也獲得許多異性戀者的支持與參與可見一斑，顯示現代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期待與規範已不再像以前那樣嚴苛。政府方面除了透過政策的落實改善歧視法律，於教育措施上，也推動反性歧視教育。媒體方面也可明顯看見同性戀者的能見度提高，以及面對同性議題時偏頗態度的緩和，不再如同以往視同性戀爲禁忌。

三、 此項協定成爲爭取同性婚姻與領養權的跳板，順利邁向平權社會的發展。因法律的施行順利，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接受度產生正面影響，在此過程中，

支持同性權益的民意逐漸確立。此項協定作為基礎模式延伸的角色，如同為達成平權社會所自然發展出的邏輯性和必然性的演進，譬如同志運動集中力量爭取獲得同性婚姻與親權的法律與社會認同；訴求尊重不同個體的自由權利；拒絕任何帶有歧視性色彩的不平等區別等。正如承認伴侶的合法關係公開給所有類型的伴侶一般，同樣地，婚姻的權利應該也要開放給所有的人，就此也展現出一種打破傳統的異性戀婚姻和家庭觀念的挑戰意圖。

回顧它的發展過程，在九十年代之初，左派政黨就有意立定同性婚姻，然而在社會輿論壓力的妥協下推出了〈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繼 1981 年同性戀去刑事化後，1999 年〈民事共同責任協定〉的立法成了同性戀者權益上重要的第一步，接著，法國政府開啓同性婚姻的立法辯論，可以說是踏出了社會平權運動的第二步。在整個同志權利的爭取過程中，左派採取積極面對的革新態度，所有涉及同性戀者重要權益法案的通過都是左派佔議會多數時所發動的。另一方面，在此議題上右派僅極少數表達支持，在右派政府執政的年代，同性法案都面臨了阻擋。為此，在同性權益立法的過程中，也可以認為是場政治力量的角逐。總之，除了從同性議題的社會共識演變中得到一些改變的契機之外，真正影響同性戀公民權命運的主要因素，可能是國家的態度。

不可否認在同性權益法律的推動與執行上，涉及了政治權力的鬥爭，左派社會黨的堅定立場應為關鍵作用。但是平權之目的必須達成，這也是為國際人權上的趨勢。比起過去，在大多數的歐洲國家，同性戀者得到更多的社會接受。此外，藉著通過法律來改變、來建立一種新的認同模式以達到平權，這其實也是一種權力的操縱模式，可以說是一種強力的矯正方式。在過去，社會意識形態往往錯誤地以為排除了同性戀者，社會就能夠健全起來，然而，一個所謂真正健全運作的社會，應該是每個人都能夠平等立足的地方。

目前，對反對異／同權利平等化的人士而言，不可能再利用公開反對同性戀的理由或顯示出對同性戀的藐視的方式反對，因為民主社會的信念就是所有的公民應該被平等地對待。再者，對於那些以宗教文化出發的反對觀點，從非教徒與支持派的角度來看，混淆了民事意義上與宗教意義上的結合，好似政教分離是虛擬的。因此，以宗教的角度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理由，反而有著妨礙宗教信仰自由與干預國家政策之嫌。

此外，婚姻是否絕對伴隨著生育的責任，這點在現今社會看來令人質疑。繁衍後代已不再是現代婚姻的必然條件與絕對責任，而僅是婚姻具有的重要功能。不過，也不能完全否定同性伴侶在生殖上的可能性，其可透過醫學手術方式達成。而法國社會勢必接下來要面對以及解決有關同性伴侶養育子女與人工生育之問題。另一方面，儘管同性婚姻合法化，就表示現行法律規範和社會對於婚姻定義的匡正，然而，從歷史上來看，婚姻的構成形式本身也不斷在改變。我們必須面對婚姻意義的變化以及家庭模式演進的事實。比起個人協定，婚姻制度涉及了更深層的公共承認與許可，也涉及了如何詮釋婚姻制度的目的與本質。

總之，新制度的出現，勢必衝擊到舊有的價值觀念，但並非意味著舊有制度註定消失，而是擴大它的範圍，擴大其包容性以適應多元化的社會需求。質言之，平等權利是必須給予的，是同志族群應得的遺失權利，同性戀者選擇結婚與否是另外一項問題。在平等社會中，任何類型的伴侶同樣都該擁有選擇結婚或締結同居協定的選擇權利。即使同性婚姻受到認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必然也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我們不能忽視社會上有多數伴侶寧可選擇同居生活的事實，〈民事共同責任協定〉是法律予以解決各類型伴侶長期同居生活中衍生出來的問題的方法。共同責任協定制度和同性婚姻制度是可以也有必要共存的。我們的社會在進化，人們的生活方式和想法也都在變化，政府應該對此做出回應。而同性婚姻應該作為一種革新社會主流價值的方式與過程，而不只是平權運動的終點。

參考資料

【外文專書】

- Arc, Stéphanie, *Les lesbiennes*, Le Cavalier Bleu, 2010 °
- Borrillo, D. et Formond T., *Homosexualité et discrimination en droit privé*, HALDE, 2007 °
- Gunther, Scott, *The elastic closet : a history of homosexuality in France, 1942~present*,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
- Larocque, Gonzague de, *Les homosexuels*, Le Cavalier Bleu, 2003 °
- Mécary, C. et Leroy-Forgeot, F., *LE PACS*, PUF, 2001 °
- Perreau, Bruno, *Le choix de l'homosexualité*, EPEL, 2007 °

【外文期刊文章】

- Bajoit, Guy, “Exit, voice, loyalty...and apathy. Les réactions individuelles au mécontentement”,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1988, pp. 325-345 °
- Beraud, Céline, “Hélène Buisson-Fenet, Un sexe problématique. L'église et l'homosexualité masculine en France(1971-2000)”,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Vincennes*, 2004, pp. 278-280 °
- Blidon, Marianne, “La gay pride entre subversion et banalisation”, *Espace populations société*, 2009, pp. 305-318 °
- Ferreira, Cristina, “Borillo Daniel, Fassin Eric, Iacub Marcela(dir.), Au-delà du PACS. L'expertise familiale à l'épreuve de l'homosexualité”,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2001, pp. 190-193 °
- Fulchiron, Hugues, “Mariage et partenariats homosexuel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françai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n°58, 2006, pp. 409-438 °
- Halvorsen, R. S., Prieur, A., “Le droit à l'indifférence : le mariage homosexuel”,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Vol. 113, juin 1996, pp. 6-15 °
- Leroy, Stéphane, “Le Paris gay. Eléments pour une géographie de l'homosexualité”, *Annales de Géographie*, n°646 , 2005, pp. 579-601 °
- Revenin, Régis, “Les études et recherches lesbiennes et gays en France(1970-2006)”, *Genre & Histoire*, n° 1, automne 2007 °
- Roy, Alain, “Le partenariat civil, d'un continent à l'autr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Vol. 54, n°3, 2002, pp. 759-786 °
- Schiltz, Marie-Ange, “Un ordinaire insolite : le couple homosexuel”, *Actes de la*

【中文專書】

- Butler, Judith, 《性/別惑亂－女性主義與身分顛覆》, (林郁婷譯), 台北：國立編譯館，2008。
- Corraze, Jacques, 《同性戀》, (陳浩譯), 台北：遠流，1992。
- Dewevre-Fourcade, Mireille, 《同居》, (許連高譯), 台北：遠流，1991。
- Davis, K., Evans, M., Lorber, J., 《性別與女性研究手冊》, (楊雅婷、顏詩怡、司馬學文、林育如譯), 台北：韋伯文化，2009。
- Foucault, Michel, 《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論》, (尚衡譯), 台北：桂冠，1994。
- , 《福柯讀本》, 汪民安編，北京：北京大學，2010。
- Freud, Sigmund, 《論女性：女同性戀案例的心理成因及其他》, (劉慧卿，楊明敏譯), 台北：心靈工坊，2004。
- Fritz Klein, MD, 《異/同之外：雙性戀：雙性戀研究經典》, (陳雅汝譯), 台北：商周，2007。
- Herek, Gregory M., 《汙名與性取向》, (江淑琳譯), 台北：韋伯文化，2001。
- Holmes, Mary, 《性別社會學導讀》, (謝明珊譯), 台北：韋伯文化，2012。
- Kristeva, Julia, 《思考之危境》, (吳錫德譯), 台北：麥田，2005。
- Meem, T., Gibson, M., and Alexander, J., 《發現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與跨性別》, (葉宗顯、黃元鵬譯), 台北：韋伯文化，2012。
- Pollack, Rachel, Schwartz, Cheryl, 《醒悟的旅程：一本提供性傾向常識與建議》, (楊嘉同譯), 台北：開心陽光，1997。
- Rubin, Gayle et al., 《酷兒理論》, (李銀河譯), 北京：時事，2000。
- Spargo, Tamsin, 《傳科與酷兒理論》, (林文源譯), 台北：貓頭鷹，2002。
- Tamagne, Florence, 《歐洲同性戀史》, (周莽譯), 北京：商務，2009。
- 矛鋒, 《同性戀文學史》, 台北：漢忠文化，1996。
- 何春蕤編, 《同志研究》, 台北：巨流，2001。
- , 《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 台北：麥田，2000。
- 吳錫德, 《法國製造》, 台北：麥田，2010。
- 李銀河, 《同性戀亞文化》, 北京：今日中國，1998。
- 李銀河, 《性的問題·傳科與性》, 北京：文化藝術，2003。
- 周華山, 《同志論》, 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5。
- 林賢修, 《看見同性戀》, 台北：開心陽光，1997。
- 桐生操, 《世界禁忌愛大全》, (藍嘉楹譯), 台北：麥田，2009，頁 80-83。
- 張娟芬, 《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 台北：聯合文學，1998。
- 張容編, 《誰是第二性》, 台北：貓頭鷹，2001，頁 594-620。

許佑生，《當王子遇見王子》，台北：皇冠，1995。
董小川，《現代歐美國家宗教多元化的歷史與現實》，上海：三聯，2008，頁 41-79。
劉泓，《歐洲天主教與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
顧燕翎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1996。

【中文期刊文章】

王薇，〈法國 PACS 制度的法律性質簡析〉，《昆明理工大學學報》，Vol.8, NO.3，2008，頁 45-48。
巫緒樑，曾昭媛，黃嘉韻，劉怡伶，田庭芳，簡至潔，〈同志要婚姻/伴侶權！--同志伴侶要實質的權益及保障！〉，《全國律師》，10:5，2006，頁 5-17。
張小虹，〈在張力中相互看見：女同志運動與婦女運動之糾葛〉，《婦女新知》，第 158，1995，頁 5-8。
許耀明，〈「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進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NO.25，2006，頁 75-119。
甯應斌，〈同性戀是社會建構嗎？—保守與革命的社會建構論〉，《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NO.20，2007，頁 1-55。
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歷程」〉，《中華輔導學報》，NO.12，2000，頁 153-183。

【博碩士論文】

Couture, Estelle, “L'homosexualité et sa mise en scène: la construction sociale d'une culture”, Université de Provence, 2003。
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台北：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陳建涵，《「看見」同志運動——同志團體的多元發展與參政》，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2003。
傅銘偉，《媒體奇觀與認同政治：談台灣男同志運動的影像建構》，台南：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鄭椿瀚，《同性戀婚姻法律問題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網路資料】

- 20minutes. Fr , 《Après 11 ans de procédure, une institutrice homosexuelle va pouvoir adopter》 ,
<http://www.20minutes.fr/article/362433/France-Apres-11-ans-de-procedure-une-institutrice-homosexuelle-va-pouvoir-adopter.php#> , 2009/11 。
- AMA, 《AMA policies on GLBT issues general policies》 ,
<http://www.ama-assn.org/ama/pub/about-ama/our-people/member-groups-sections/glb-t-advisory-committee/ama-policy-regarding-sexual-orientation.page> ,
2012/11 。
- Assemblée nationale, 《RAPPORT D'INFORMATION》 ,
<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rap-info/i3383.asp> , 2001/11/13 。
- Conférence des évêques de France, 《Elargir le mariage aux personnes de même sexe ? Ouvrons le débat !, note du Conseil Famille et Société》 ,
<http://www.eglise.catholique.fr/conference-des-eveques-de-france/textes-et-declarations/elargir-le-mariage-aux-personnes-de-meme-sexe-ouvrons-le-debat-note-du-conseil-famille-et-societe-14982.html> , 2012/09/28 。
- , 《Prière pour l'Assomption 2012》 ,
<http://www.eglise.catholique.fr/foi-et-vie-chretienne/la-vie-spirituelle/priere/prieres-pour-notre-temps/priere-pour-l-assomption-2012-.html> , 2012/08/15 。
- ECHR , 《Case of E.B. v. FRANCE》 ,
<http://cmiskp.echr.coe.int/tkp197/view.asp?action=html&documentId=827961&portal=hbkm&source=externalbydocnumber&table=F69A27FD8FB86142BF01C1166DEA398649> , 2008/01 。
- Human rights watch, 《full marriage rights for same-sex partners》 ,
www.hrw.org/news/2003/09/03/us-full-marriage-rights-same-sex-partners ,
2003/09/04 。
- Inter-LGBT.org, 《Le pacs : amélioration ou abrogation ?》 ,
<http://www.inter-lgbt.org/spip.php?article699> , 2007/04/13 。
- INSEE , 《Bilan démographique 2009》 ,
<http://www.insee.fr/fr/ffc/ipweb/ip1276/ip1276.pdf> , 2011/01 。
- La vie des idées , 《Les usages du pacs》 ,
<http://www.laviedesidees.fr/Les-usages-du-pacs.html> , 2009/04 。
- La Croix, 《Xavier Lacroix, professeur de théologie et de philosophie à l'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yon : « Sa montée contribue au flou qui entoure le contrat de mariage »》 ,
http://www.la-croix.com/Archives/2009-10-13/Xavier-Lacroix-professeur-de-theologie-et-de-philosophie-a-l-Universite-catholique-de-Lyon-Sa-montee-contribue-au-flou-qui-entoure-le-contrat-de-mariage.-NP_-2009-10-13-355492 ,
2009/10/13 。
- Ladepeche.fr, 《Rassemblement contre le Pacs》 ,
<http://www.ladepeche.fr/article/1998/10/04/184615-rassemblement-contre-le-pacs.html> , 1998/10/04 。
- Libération, 《Le contrat d'union civique et sociale refait surface》 ,

- <http://www.liberation.fr/evenement/0101217700-le-contrat-d-union-civile-et-sociale-refait-surface-si-tous-les-couples-se-constituaient-libres-et-egaux-revendication-majeure-de-l-europride-lire-cahier-central-la-reconnaissance-des-couples-quelle-q>, 1997/06/28 °
- , « Des maires fantasment sur le «mariage homo». Une pétition circule contre le contrat d'union civile » ,
<http://www.liberation.fr/politiques/0101242294-des-maires-fantasment-sur-le-mariage-homo-une-petition-circule-contre-le-contrat-d-union-civile> , 1998/04/16 °
- , « Pacs: Juppé n'est pas contre, Sarkozy le refuse » ,
<http://www.liberation.fr/politiques/0101255462-pacs-juppe-n-est-pas-contre-sarkozy-le-refuse>, 1998/09/21 °
- , « Pour l'armée, les homosexuels peuvent être militaires, pas militants. Un général défend la tolérance dans le magazine gay «Têtu» » ,
<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0101334328-pour-l-armee-les-homosexuels-peuvent-etre-militaires-pas-militants-un-general-defend-la-tolerance-dans-le-magazine-gay-tetu>, 2000/05/02 °
- , « Les à-coups de la jurisprudence » ,
<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010163255-les-a-coups-de-la-jurisprudence>, 2006/10/13 °
- , « L'Assemblée rejette le texte PS ouvrant le mariage aux homosexuels » ,
<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01012343276-l-assemblee-rejette-le-texte-ps-ouvrant-le-mariage-aux-homosexuels>, 2011/06/14 °
- , « L'homosexualité enseignée à l'école : une pilule qui passe mal » ,
<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01012353222-l-homosexualite-enseignee-a-l-ecole-une-pilule-qui-passe-mal>, 2011/08/09 °
- , « Large victoire pour le PS, cinglante défaite pour Royal » ,
http://www.liberation.fr/politiques/2012/06/17/les-personnalites-du-ps-qui-gagnent-et-celles-qui-perdent_827027, 2012/06/17 °
- , « Gay Pride : Hollande pris homos » ,
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2012/06/29/gay-pride-hollande-pris-homos_830178, 2012/06/29 °
- , « Taubira ouvre l'adoption et le mariage aux couples homosexuels » ,
http://www.liberation.fr/societe/2012/09/11/taubira-ouvre-l-adoption-et-le-mariage-aux-couples-homosexuels_845413, 2012/09/11 °
- L'Express, « Comment la droite parlait du PACS il y a dix ans » ,
http://www.lexpress.fr/actualite/societe/comment-la-droite-parlait-du-pacs-il-y-a-dix-ans_794199.html , 2009/10/13 °
- , « La France est-elle homophobe? » ,
http://www.lexpress.fr/actualite/societe/la-france-est-elle-homophobe_993732.html, 2011/06/25 °
- , « L'égalité au coeur de la Marche des fiertés » ,
http://www.lexpress.fr/actualite/societe/l-egalite-au-coeur-de-la-marche-des-fiertés_902103.html, 2010/06/26 °
- , « Gay Pride: avant 2012, les politiques mis au défi » ,
http://www.lexpress.fr/actualite/gay-pride-avant-2012-les-politiques-mis-au-defi_1006249.html, 2011/06/26 °

- , « Assomption: la prière universelle fâche les associations gays et lesbiennes », http://www.lexpress.fr/actualite/societe/religion/assomption-la-priere-universelle-e-fache-les-associations-gays-et-lesbiennes_1149690.html, 2012/08/15 °
- Legifrance.gouv.fr, « Loi n° 2006-728 du 23 juin 2006 portant réforme des successions et des libéralités »,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00637158&dateTexte=20121015>, 2007/01/01 °
- Le Figaro.fr, « Mariage gay : Taubira dévoile les pistes du projet », <http://www.lefigaro.fr/actualite-france/2012/09/10/01016-20120910ARTFIG00730-mariage-gay-taubira-devoile-les-pistes-du-projet.php>, 2012/09/10 °
- , « Mariage gay: polémique après les propos de Mgr Barbarin », <http://www.lefigaro.fr/actualite-france/2012/09/15/01016-20120915ARTFIG00321-mariage-gay-les-propos-de-mgr-barbarin-creent-la-polemique.php>, 2012/09/15 °
- , « Ces mairies où personne ne veut marier les homosexuels », <http://www.lefigaro.fr/actualite-france/2012/11/21/01016-20121121ARTFIG00458-ces-mairies-o-personne-ne-veut-marier-les-homosexuels.php>, 2012/11/21 °
- Le Parisien.fr, « Le pape n'a pas supporté la Gay Pride », <http://www.leparisien.fr/societe/le-pape-n-a-pas-supporte-la-gay-pride-10-07-2000-2001492782.php>, 2000/07/10 °
- , « Paris aura un centre d'archives homosexuelles », <http://www.leparisien.fr/paris/paris-aura-un-centre-d-archives-homosexuelles-28-09-2002-2003440620.php>, 2002/09/28 °
- , « Dans un an, les personnes du même sexe pourront se marier », <http://www.leparisien.fr/espace-premium/air-du-temps/dans-un-an-les-personnes-du-meme-sexe-pourront-se-marier-29-06-2012-2070231.php>, 2012/06/29 °
- Le Point.fr, « Christine Boutin : Le débat sur le Pacs a décrispé le tabou de l'homosexualité en France », <http://www.lepoint.fr/actualites-societe/2009-10-13/christine-boutin-le-debat-sur-le-pacs-a-decrispe-le-tabou-de-l/920/0/385260>, 2009/10/13 °
- , « Xavier Darcos : la lutte contre l'homophobie est "un enjeu essentiel" », <http://www.lepoint.fr/actualites-politique/2008-08-20/xavier-darcos-la-lutte-contre-l-homophobie-est-un-enjeu-essentiel/917/0/267952>, 2008/08/20 °
- Legal news, « Pacs : 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valide le projet de loi », http://www.legalnewsnotaires.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160&catid=944:non-categorise&Itemid=230, 1999/10/11 °
- Les «Oublié-e-s» de la Mémoire, http://www.devoiretmemoire.org/memoire/histoire_homosexualite/index.html, 2012/11/19 °
- Ifop, « Les Français et les droits des couples homosexuels », http://www.ifop.com/?option=com_publication&type=poll&id=149, 2008/06/27 °
- , « le rapport des catholiques français à leur église et à Benoît XVI », http://www.ifop.com/?option=com_publication&type=poll&id=874,

- 2009/03/22 °
- , « Qu'attendent les catholiques de l'élection présidentielle ? », http://www.ifop.com/?option=com_publication&type=poll&id=1615, 2011/09/13 °
- , « Les Français, les catholiques et les droits des couples homosexuels », http://www.ifop.com/?option=com_publication&type=poll&id=1956, 2012/08/24 °
- L'Humanité, « Homosexualité: Paris accueille aujourd'hui l'Europride pour l'égalité des droits », <http://www.humanite.fr/node/145436>, 1997/06/28 °
- , « Homos et hétéros auront accès à un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 <http://www.humanite.fr/node/326959>, 1998/05/29 °
- Le Monde.fr, « La Gay Pride contre l'homophobie », http://www.lemonde.fr/recherche/resultats.html?keywords=revendication+du+feminisme+et+du+mouvement+homosexuel&token=MTM1MTE4NjE0MDIxMzI_KREoxMkoz, 1999/06/26 °
- , « La télévision joue la carte de l'univers gay », http://www.lemonde.fr/cgi-bin/ACHATS/acheter.cgi?offre=ARCHIVES&type_item=ART_ARCH_30J&objet_id=869357&xtmc=media_g_2004&xtcr=76, 2004/09/26 °
- , « Le mariage homosexuel de Bègles définitivement annulé », http://www.lemonde.fr/societe/article/2007/03/13/le-mariage-homosexuel-de-be-gles-definitivement-annule_882619_3224.html, 2007/03/13 °
- , « Le juge, le politique et l'homoparentalité », http://www.lemonde.fr/idees/article/2010/11/08/le-juge-le-politique-et-l-homoparentalite_1437008_3232.html, 2010/11/08 °
- , « Le mariage homosexuel ouvrirait la voie à la polygamie et à l'inceste, selon le cardinal Barbarin », http://www.lemonde.fr/societe/article/2012/09/14/le-mariage-homosexuel-ouvrirait-la-voie-a-la-polygamie-et-a-l-inceste-selon-le-cardinal-barbarin_1760632_3224.html, 2012/09/14 °
- , « Le "mariage pour tous" définitivement adopté à l'Assemblée », http://www.lemonde.fr/societe/article/2013/04/23/le-mariage-pour-tous-adopte-definitivement-a-l-assemblee_3164875_3224.html, 2013/04/23 °
- Media-G, « Homosexualité et télévision, l'année 2004 », <http://www.media-g.net/detail.php?id=MTCLBQFIAB>, 2005/01/10 °
- Pink tv.fr, « DES PUBLICITES DE PINKTV », http://www.pinktv.fr/index.php?pf=telechargement_pub.php%3Fcouleur_top%3Drose%26, 2004/10 °
- Santé.houv.fr, « Jeune et homo sous le regard des autres - Un concours de scénarios pour lutter contre l'homophobie et ses conséquences », <http://www.sante.gouv.fr/jeune-et-homo-sous-le-regard-des-autres-un-concours-de-scenarios-pour-lutter-contre-l-homophobie-et-ses-consequences.html>, 2008/10/10 °
- Sciences Humaines, « Les "gender studies" pour les nuls », http://www.scienceshumaines.com/les-gender-studies-pour-les-nuls_fr_27748.ht

- [ml](#) , 2012/03/02 。
- Service-public.fr, 《Effets du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
<http://vosdroits.service-public.fr/F1026.xhtml> , 2011/08/16 。
- ,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 <http://vosdroits.service-public.fr/N144.xhtml> ,
2012/08/24 。
- Sénat.fr, 《proposition de loi relative au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
<http://www.senat.fr/rap/l98-258/l98-2582.html#toc13> , 2010/10/20 。
- Têtu, 《Présidentielle 2002: François Bayrou, Jacques Chirac et Lionel Jospin
répondent aux homos》 ,
<http://www.tetu.com/actualites/international/Presidentielle-2002-Francois-Bayrou-Jacques-Chirac-et-Lionel-Jospin-repondent-aux-homos-234> , 2007/03/17 。
- , 《C'est le droit qui définit la filiation, pas la biologie》 ,
<http://www.tetu.com/actualites/france/eric-fassin-aux-ttunautes-22-cest-le-droit-qui-definit-la-filiation-pas-la-biologie-22318> , 2012/10/09 。
- , 《L'opposition au mariage pour tous légitime l'homophobie》 ,
<http://www.tetu.com/actualites/france/eric-fassin-aux-ttunautes-12-lopposition-a-u-mariage-pour-tous-legitime-lhomophobie-22320> , 2012/10/08 。
- Vie-publique.fr, 《Discours de M. Jacques Chirac》 ,
<http://discours.vie-publique.fr/notices/987000201.html> , 1998/06/20 。
- , 《Interview de M. Lionel Jospin》 ,
<http://discours.vie-publique.fr/notices/983001837.html> , 2002/01/04 。
- Vatican : the Holy see, 《considérations à propos des projets de reconnaissance
juridique des unions entre personnes homosexuelles》 ,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congregations/cfaith/documents/rc_con_cfaith_doc_20030731_homosexual-unions_fr.html , 2003/06/03 。
-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法國國會報告排除同性戀者結婚和收養權訴求」 ,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2425 , 2006/01/26 。
- , 「台灣加入國際社會聯合舉辦國際反恐同日」 ,
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content.php?et_id=26 , 2012/11 。
- 性傾向平等資源網, http://www.aaf.org.hk/so_equality/main.html , 2006/03/08 。
- 法國在台協會, 「法國的宗教」 , <http://www.france-taipei.org/spip.php?article1473> ,
2008/07 。
- 法務部, 「『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成果報告書」 ,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7083&ctNode=29656&mp=001> ,
2012/08/06 。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歐洲人權公約」 ,
http://www.cahr.org.tw/lawdan_detail.php?nid=105 , 2011/01 。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 ,
<http://www.cdc.gov.tw/diseaseinfo.aspx?treeid=8d54c504e820735b&nowtreeid=dec84a2f0c6fac5b&tid=0D62EE0F6D4EBF8C> , 2012/11 。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研擬異性或同性民事共同生活法, 以法國『民事共同生活盟約 PACS』制度作參考」 , <http://www.npf.org.tw/post/2/10295> , 2012/02 。

人名、組織團體及專有名詞索引

A

APA, 美國精神病協會 12
AMA, 美國醫學協會 13
ARSH, 同性戀性學研究協會 17
Arc, Stéphanie, 亞克 18
Aries, Philippe, 艾瑞斯 30
Arcadie, 世外桃源 47, 53
AIDES, 幫助愛滋病 57, 63
Act-up, 動起來 57, 67
Ayrault, Jean-Marc, 埃羅 64, 121
Associations Familiales Catholiques, 天主教家庭協會 64
Association Familiale de France, 法國家庭聯盟 92
Ancien Testament, 舊約 97-98, 101
Abraham, 亞伯拉罕 97

B

Benkert, Karoly Maria, 班科特 21
Baudelaire, Charles, 波特萊爾 22
Bible, 聖經 25, 66, 97, 99, 100, 104
Beauvoir, Simone de, 西蒙波娃 43
Baudry, André, 包特尼 47
Barzach, Michèle, 巴賈許 57
Bloche, Patrick, 布羅奇 64, 65, 76, 115, 119
Billé, Louis-Marie, 比耶 65
Boutin, Christine, 布坦 66, 85, 123
Bachelot, Roselyne, 巴舍洛 66
Borillo, Daniel, 薄里婁 69
Bach-Ignasse, Gérard, 巴許-伊格拿思 69
Bègles, 貝格爾 78
Briand, Aristide, 白里安 96
Boswell, John, 鮑斯威爾 98
Beit Haverim 朋友之家 101
Benoît XVI, 本篤十六世 107, 109
Barbarin, Philippe, 巴爾巴漢 108

Briey, 布里埃 118

Bertinotti, Dominique, 柏提諾蒂 121-123

Bastille, 巴士底獄 121

C

constructivisme, 建構論 5, 6, 7, 33
constructivisme social, 社會建構論 3, 6
Constantin 1^{er}, 君士坦丁大帝 9
Code civil des Français, 法國民法典 22, 26, 28, 29, 71, 72, 118, 124, 127, 128
Code pénal, 刑事法典 26, 29, 30, 52, 89
CUARH, 同性戀者反壓迫行動委員會 50-53
CUC, 公民結合契約團體 62, 63
CUC, 公民結合契約 63, 64
CUS, 社會結合契約 63, 64
CUCS, 公民與社會結合契約 64
Chirac, Jacques, 席哈克 65, 68, 87
Conférence des évêques de France, 法國天主教會會議 18, 65
Comité des familles, 家庭委員會 66, 68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憲法委員會 68, 73, 74, 76
CNIL, 全國資訊暨自由委員會 74
Commission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familiales et sociales, 文化、家庭暨社會事務委員會 77
CADHP, 同性戀檔案室 89
Chatel, Luc, 夏岱爾 92
Colomb, Philippe, 柯隆 100
Chauvin, Sébastien, 休凡 102
Conseil Famille et Société de la Conférence des évêques de France, 法國天主教會會議之家庭與社會委員會 109
Cour de cassation, 最高法院 62, 78, 117
Conseil général du Jura, 汝拉省委員會 117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歐洲人

權法院 117
Collectif des maires pour l'enfance, 市長護童團體 124
Copé, Jean-François, 柯貝 125
Comité consultatif national d'éthique, 倫理協商國家委員會 127

D

DSM-III, 美國精神病診療手冊 12
Defert, Daniel, 德費 57
Delanoë, Bertrand, 德拉諾埃 89, 116, 120
Darcos, Xavier, 達柯斯 90
Deutéronome, 申命記 98
David et Jonathan, 大衛和約拿單 98, 101
Diefenbacher, Michel, 迪分巴歇 119
Désir, Harlem, 德西爾 120
Dimanche Ouest France, 法國西部報 120

E

essentialisme, 本質論 5, 6, 33
EHESS,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 30
Eribon, Didier, 葉希邦 54
Edelmann, Frédéric, 艾德曼 57
Enseignement Catholique, 天主教學校協會 91
Ezéchiël, 以西結書 98
Exode, 出埃及記 98
Épître de Jude, 猶大書 99
Europe 1, 歐洲第一頻道 123

F

Freud, Sigmund, 佛洛伊德 6, 11, 12, 27, 32
Foucault, Michel, 傅科 27, 36-39, 102, 119
FHAR, 同性行動革命陣線 49, 50, 53
Fédération protestante de France, 法國新教聯盟 100
Felletin, 費勒坦 64
France 2, 法國電視二台 66
Fassin, Eric, 法桑 119, 123

Front de Gauche, 左派陣線 120

G

Gottlieb, Michael, 戈特力布 31
Grégoire, Menie, 格雷古瓦 48
Guérin, Daniel, 蓋漢 49
Gouines rouges, 紅色女同 49, 53
GLH, 同性戀解放團體 50, 53
Guigou, Elisabeth, 吉古 64, 65
Génération anti-PACS, 反 PACS 世代 67
Goasguen, Claude, 高斯耿 67
Genèse, 創世紀 97
Gougain, Nicolas, 哥根 121

H

Hocquenghem, Guy, 霍康蓋姆 49, 50, 93
HALDE, 對抗歧視與促進平等公署 90
Hollande, François, 歐蘭德 107, 116, 120, 121
HRW, 國際人權觀察組織 114
Huchon, Jean-Paul, 于尚 120

I

INSEE, 國家統計暨經濟研究中心 81
Ifop, 民意調查機構 86, 107, 116, 120, 125
INPES, 國家衛生教育及預防研究院 90

J

Jospin, Lionel, 喬斯潘 60, 65, 66, 87
Justinien, 查士丁尼 99
Jean-Paul II, 若望保祿二世 104, 107

K

Kinsey, Alfred, 金賽 7, 11, 12, 32
Kristeva, Julia, 克莉斯蒂娃 36

L

Larocque, Gonzague de, 拉羅克 17
Lesbos, 萊斯博斯島 22

Lévi-Strauss, Claude, 李維史陀 33
Le Marais, 瑪黑區 54, 55
Le Nouvel Observateur, 新觀察家雜誌 63, 65
Le Monde, 世界報 64, 67
Le Parisien, 巴黎人報 65, 121
LGBT, 男女同性戀者, 雙性戀者和變性者
協會 80, 108, 121
Loth 羅德 97
Lévitique, 利未記 98, 99
Lacroix, Xavier, 拉克華 104
La Croix, 十字架報 104, 122
Le Figaro, 費加羅報 108
Lang, Jack, 賈克朗 116, 120
Le Pen, Marine, 雷朋 123

M

McIntosh, Mary, 麥克因托許 7
Mirguet, Paul, 米格 29
MMWR, 疾病與死亡週報 31
Mai 68, 五月風暴 48, 50
MLF, 婦女解放運動 48, 49
Mitterrand, François, 密特朗 52, 120
Mettetal, Jean-Florian, 梅特塔爾 57
Mélanchon, Jean-Luc, 梅朗雄 62, 120
Michel, Jean-Pierre, 密歇爾 63, 64
Mamère, Noël, 馬邁爾 78, 79
Media-G, 媒體觀察團體 88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健康、青年與運動部 90
McNeill, John J., 麥克尼爾 99
Mission d'information sur la famille et les droits
des enfants, 家庭和兒童權報告委員會 115
Montparnasse, 蒙帕納斯 121
Marty, Edwige, 馬迪 121
Manif pour tous, 為大家而遊行 124

N

Nero, 尼祿 9

Nouveau Larousse illustré, 新拉魯斯插圖詞典
21
Napoléon 1^{er}, 拿破崙 22, 26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 31
Nouveau Testament, 新約 97, 99

O

OMS, 世界衛生組織 12
Oakley, Anne, 歐克麗 33

P

PACS, 〈民事共同責任協定〉1-3, 19, 20, 22, 24,
60-62, 64-86, 88, 103, 104, 112, 113, 116,
118, 128, 130-132
Pétain, Henri Philippe, 貝當 29
Pouliquen, Jean-Paul, 普利康 62, 63
PIC, 利益共同協定 64
Pinton, Michel, 潘棟 64
Perben, Dominique, 帕朋 78
PinkTV, 粉紅頻道 86, 87
Paul de Tarse, 使徒保羅 99
Présent, 現在報 113
Parlement européen, 歐盟議會 115
Pecresse, Valérie, 貝克瑞絲 115
PCD, 基督教民主主義黨 123

R

Régime de Vichy, 維希政府 28, 30
Recherches, 研究雜誌 30
Rozenbaum, Willy, 羅臣鮑姆 31
Rue Sainte-Anne, 聖安娜路 54
Rue Saint-croix-de-la-Bretonnerie 布列塔尼聖
十字街 55
Rapport Machelon, 馬什龍報告 60, 107
RPR, 保衛共和聯盟 65-67
Raffarin, Jean-Pierre, 拉法蘭 78
Raevel, Alain, 哈葉費爾 89
Romains, 羅馬書 99

Ratzinger, Joseph Alois, 拉辛格 105
Roth, Kenneth, 羅斯 114
Royal, Ségolène, 賀雅 115

S

Saint Augustin, 聖奧古斯丁 9
Sappho, 莎芙 22
SIDA, 愛滋病 30, 31, 57, 58, 60-63
Stonewall riots, 石牆暴動事件 48, 52
Saint-Germain-des-Prés, 聖日爾曼區 54
Sarkozy, Nicolas, 薩科齊 65, 68, 116
SOS homophobie, 救命！恐同症！18, 89
Sodome et Gomorrhe 所多瑪和蛾摩拉 97
Samuel II, 撒母耳記下 98

T

Tasca, Catherine, 塔斯卡 64
Trocadéro, 特羅卡德羅廣場 67
Têtu, 頑固雜誌 87, 89
TF1, 法國電視一台 87
Théodose 1^{er}, 狄奧多西一世 99
Tin, Louis-Georges, 汀 102
Taubira, Christiane, 托比拉 108, 122, 128
Tribunal administratif de Besançon, 柏桑松行政
法院 117

U

UNR, 新共和聯盟 29
UNAF, 全國家庭協會聯盟 65, 124
UMP, 人民運動聯盟 115, 119, 120, 125, 127

V

VLS, 戰勝愛滋病 57
Vidal, Catherine, 薇達 92
Valls, Manuel, 瓦爾斯 109, 122
Vingt-Trois, André, 凡托 109
Vallaud-Belkacem, Najat, 瓦洛貝卡森 122
Vidalies, Alain, 維達里 124

W

Weinberg, George, 溫伯格 23
Wittig, Monique, 維蒂格 30, 41-45

X

Xénophone, 色諾芬 8

